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七七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七號等歷審法院審理邱○○○等被訴強盜故意殺害保險業務員柯洪○○命案，似僅依被告自白及欠缺關連性與信用性上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證據並就涉及有利被告之證據辦理鑑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陳訴，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七七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七號等歷審法院審理邱○○○等被訴強盜故意殺害保險業務員柯洪○○命案，似僅依被告自白及欠缺關連性與信用性上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證據並就涉及有利被告之證據辦理鑑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李○○委員申請自動調查在案。按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必立於正當法律程序下，有妥適合理之審判，方足以擔保刑罰權行使對象之正確性。確定判決之認事用法，固屬法院審判權責，惟其如有難令人信服之處，則正確性即遭質疑？如有冤抑之情，對於被告、人民法感情及司法公信力俱屬不利，縱令對被害人家屬，亦未能得正義公平。是本案雖經判決確定，惟為求審慎，仍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調閱本案偵審卷證，並向苗栗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航空測量所等調閱 1. 當時犯罪地點「輝煌

牧場」空照圖、棄屍地點射流溝與拓榴溝之相關位置圖及其排水狀況等 2.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柯洪○○案偵查卷宗 3. 當時犯罪地點附近山坡地坍方、填土情形等相關資料，業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或「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訂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最高法院四十年台上字第八十六號、六十九年台上字第四九一三號判例）。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需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證明，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九八六號判例）。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固由法院自由心證判斷之，要必先有證據能力之調查，始有自由判斷可言。故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一切證據如未踐行調查程序即不得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最高法院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二〇六七號、五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九四四號判例）。因此，所謂自由判斷並非任意擅斷或是憑空臆斷，而是應就實質真實原則之調查結

果及採言詞辯論原則、公開原則、直接原則審理所得之結果。依據一般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本於職責意識與良知而做公正之判斷，倘事實真相不明仍有存疑難斷之處，自應就有利於被告之方向從事證據之判斷與認定，此為無罪推定原則之真意。

本案因涉及共同被告自白任意性與信用性，按最高法院台上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稱：「被告之自白得為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sup>1</sup>第一項規定，須具備（一）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二）與事實相符之兩種要件，故該項自白，苟係出於上述之不正方法，即無論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根本上已失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斷事實之證據資料。原審既根據檢驗吏之鑑定，認被告等自白出於刑求屬實，自不得採為證據，乃又謂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不應以刑求一事據行推翻，竟仍予以採用，殊難謂非違法，雖原判決除採取上開自白外，又兼採其他供證為判決資料，但詳核判決理由，原審係綜合被告等之自白及他項證據之調查結果，本於所得心證而為判斷，被告等之自白，依法既屬不應採取，即與其他之證據判斷不能毫無影響，原審基此所為之判決，自屬無可維持。」；同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六一號裁判意旨稱<sup>2</sup>：「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甚明（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增訂「疲勞訊問」等文字）。此項證據能力之限制，係以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之發動，用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故

---

<sup>1</sup> 第1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2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sup>2</sup> 同此詳述亦有最高法院 94 台上 2997、93 台上 6018。

被告之自由意志，如與上揭不正方法具有因果關係而受影響時，不問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為有訊問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亦不論被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即為被告，且亦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方法為必要，舉凡足以影響被告自由意志所為之自白，均應認為不具自白任意性，方符憲法所揭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又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從而被告之警詢自白，有無以不正方法取供？該等不正之方法，是否已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意性之供述？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提出非任意性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調查，苟未加調查，遽行採為有罪判決所憑證據之一，即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又同院九十八年度台上第六八六五號裁判意旨稱：「被告就其被訴犯罪事實有所自白時，依補強法則，固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但被告自白之事實，如先後兩歧或互有不一致之處，究竟孰為可採，應以其自白之內容，經衡情酌理兩相比較後，何者具有相對之合理性為斷。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良以自白本身，即被要求須有得為合理之證據內容，始有證據價值可言，苟相左之自白其一被評價為欠缺合理性，本質上已難認為真實，自無由再尋諸其他證據以反推其自白內容為真實之餘地。此與具合理性之自白，仍應有足供擔保其自白真實性之補強證據者，尚屬有別」；另同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五二四號、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八八號裁判意旨稱：「被告就其被訴犯罪事實有所自白時，是否可採，除依補強法則，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

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外，仍需以該自白之事實，具有相對之合理性為斷。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良以自白本身，即被要求須有得為合理之證據內容，始有證據價值可言，苟自白被評價為欠缺合理性，本質上已難認為真實，自無由再尋諸其他證據以反推其自白內容為真實之餘地。此與具合理性之自白，仍應有足供擔保其自白真實性之補強證據者，尚屬有別。」從而前揭裁判意旨揭示，基於公平法院原則，被告自白證據使用，國家機關僅得在公平而合乎法治國的刑事程序審理被告，如果偵察機關在取證過程明顯違法，則該項違法證據不得使用。亦即國家機關惡意、恣意以違法方式取得自白應予排除；且基於強暴脅迫利誘等方式取得之自白，其內容虛偽的蓋然性高，一旦利用該欠缺信用性之自白，導致誤判可能性高，故應否定該項自白之證據能力。至於何種自白具有真實性之前提，則需考量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至於何種自白內容在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具有妥當性，則因考量自白誘因事項<sup>3</sup>，瞭解所有自白供述經過，作為適正判斷有利

---

<sup>3</sup>若參考日本偵審實務，應考量以下自白誘因事項：(一) 偵查者側誘因與時機：上級審應檢視對自白的成立過程，對於原審是否有對被告之辯解漠視詳細查證，有無對檢察官側證言等心證過信之情形；又對於含有自白與否認交錯重要供述問題徵兆之探索與調查是否充分；另對於偵查時是否存有求取於被告不自然自白之背景與偵查困難之檢察官與警察焦慮。在實務上對於被告辯解之時機，需判斷偵查者是如何引出被告自白，是否具有任意性之疑問，在關於自白成立過程之客觀的資料缺乏的狀況。除直接從偵查者證言認定於自白成立過程係遭到偵查者的暴行、脅迫而產生自白信用性之疑問外，必須要利用其他情況證據判斷<sup>3</sup>。故不單僅就偵訊狀態本身之相關偵查卷證調查，對於偵查階段自白狀態之錄音帶、錄影帶調查，於判斷偵查者自白強制疑問（任意性）乃至於偵查者自白誘導疑問（信用性）成為重要線索，得用以判斷關於被告供述經過、自白內容重要事項關聯其合理性有無及有無偵查者誘導等情形，所以關於自白內容的重要事項變更，檢察官側事件想定的變更成為誘因，作為符合偵查者想定狀況自白，得以判斷為疑設有偵查者誘導、教唆所為之自白。關於此點判斷方法得於審理之際，就被告供述經過與偵查者側之證據調查相互對照，慎重研究被告供述變更之原因；又動機與自白內容變動合理性等相互關聯的事項，作為自白疑有受偵查者教唆、誘導，其後在

線索，並詳實調查被告當初所為辯解與辯解內容的變化，作為偵查階段全體筆錄的評價，以審查被告種種的辯解源由，而非僅由偵查者的證言，作為供述狀況客觀化審查參考指標，並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法院在檢討被告自白經過過程有無問題時，若產生疑問，應依據「排除任何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我國實務上或稱為「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原則，傾向參考被告的辯解，深入檢討與被告辯解對應之偵查者證言內容之爬梳檢證，擴大調查審理的範圍（例如對於自白任意性與信用性的調查，除應徹底聆聽錄音帶與錄影帶外，並應詳細調查有無存在被告否認筆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偵查日記或偵查會議記錄），被告辯解，亦可從犯罪嫌疑人看守所之同房者，與作為偵查對象之其他關連犯罪嫌疑人之證言，作為偵訊狀況之判斷資料），作為適正判斷基礎，始為正辦。

- 一、**原確定判決將被告邱○○等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其共同被告之全體自白之任意性，應由國家證明全體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否則不可採用。**

---

警察官影響所不及的場所否認。例如少年在家事裁判所撤回自白轉為否認情事；又偵查者變更後，改變供述態度之情事也應特別注意；在信用性判斷的場合，警詢自白取得成為問題時，作為於檢察階段自白也應受到相當影響，故對於偵查階段的檢察官所取得自白有一體評價的必要，對於自白誘因的檢證，其審理與判斷的目光應朝向初期自白成立過程之原因所在。(二) **被告人側的要因：則應特別考量**被告是精神異常者、少年、老人等等之病弱者場合時，立於何種環境供述。此外，判斷自白信用性時，應了解所有供述經過，作為適正判斷有利線索，觀查過去日本實務指摘之點，常從作為供述經過的檢討資料中，關注被告否認筆錄是否曾經提出或做成<sup>3</sup>，詳實調查被告當初所為辯解，了解辯解內容的變化，作為偵查階段全體筆錄的評價，以審查被告種種的辯解源由，而非僅由偵查者的證言，作為供述狀況客觀化審查參考指標<sup>3</sup>，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法院在檢討被告自白經過過程有無問題時，應傾向參考被告的辯解，深入檢討與被告辯解對應之偵查者證言內容之檢證，擴大調查審理的範圍，作為適正判斷基礎，是則，對於自白任意性與信用性的調查，除應徹底聆聽錄音帶與錄影帶外，並應詳細調查有無存在被告否認筆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偵查日記或偵查會議記錄）。

- (一)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認為刑事裁判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規定，不得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

按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稱：「（上略）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

- (二)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七條規定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

依據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同年十二月十日所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為內國有效法律。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七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同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二十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二段規定：「為防止出現第七條所禁止的違法行為，必須依法禁止在法律訴訟中使用透過酷刑或其他違禁處遇獲取的聲明和供詞。」同號第十三段規定：「締約國在提交報告時應指出其刑法中關於懲處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和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具體闡明對從事這類行為的政府官員或代表國家的其他人或私人一律適用的處罰規定。不管是教唆、下令、容忍違禁行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行為，凡違反第七條者均需承擔罪責。因此，不得處罰或加以惡整拒絕執行命令者。」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第六段規定：「《公約》第四條第二項雖未將第十四條列入不可減免權利的清單中，但締約國若在社會處於緊急狀態時決定減免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正常程序，他應保證減免的程度以實際局勢的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公正審判權不應適用使不可減免權的保護受到限制的減免措施。因此，舉例說，由於《公約》第六條整條不能被減免，在緊急狀態下，任何導致死刑的審判必須符合《公約》各條款，包括第十四條的所有規定。同樣，第七條整條也不能被減免，不得援引違反這項規定取得的證詞、口供或原則上其他證據作為第十四條範圍內的訴訟的證據，在緊急狀態下亦同，但透過違反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可用作證明發生本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任何時候，均應禁止偏離包括無罪推定的公正審判原則。」同號第三十段規定：「根據第十四條第二項，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

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被告通常不得在審判中戴上手銬或被關在籠中，或將其指成危險罪犯的方式出庭。媒體應避免做出會損及無罪推定原則的報導。此外，審前羈押時間的長短並不能說明罪行情況和嚴重程度指標。拒絕保釋或在民事訴訟中的賠償責任判決並不會損及無罪推定。」同號第四十一段規定：「最後，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七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

(三)被告之自白不得利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而取得，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若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則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

按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三三號判決：「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

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三項定有明文。」同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六一號判決：「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此項證據能力之限制，係以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之發動，用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故被告之自由意志，如與上揭不正方法具有因果關係而受影響時，不問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為有訊問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亦不論被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即為被告，且亦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方法為必要，舉凡足以影響被告自由意志所為之自白，均應認為不具自白任意性，方符憲法所揭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又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從而被告之警詢自白，有無以不正方法取供？該等不正之方法，是否已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意性之供述？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提出非任意性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調查，苟未加調查，遽行採為有罪判決所憑證據之一，即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惟查，本案被告等人在偵查中接受警詢及偵訊時，始終處於非任意性之狀態，茲舉述相關事證如下述。

(四)經檢視卷內證物內容，發現檢警偵訊時，疑涉有不

## 正方法詢問。

### 1、檢視警詢錄影光碟編號三：

- (1) (00:00:11-00:00:13)、(00:01:07-00:02:24)、(00:05:44-00:06:00)：被告陳○○、鄧○○、羅○○、邱○○有帶手銬。
- (2) (00:13:13-00:18:21)：鄧○○受訊問時有帶手銬、訊問時抽菸。
- (3) (00:50:34-00:51:14)：在旁之訊問人上前調整鄧○○之手銬。
- (4) (00:51:37-00:51:49)：鄧○○上身著長袖外套、下身著三角內褲、帶手銬按捺指紋，錄影未見朗讀或交閱筆錄。
- (5) (01:06:43-01:06:56)：羅○○有帶手銬。
- (6) (02:13:59-02:15:37)：羅○○帶手銬按捺指印，未見朗讀或交閱筆錄。
- (7) (02:28:00-02:28:15)：被告羅○○、鄧○○有帶手銬，在旁之其他訊問人有上前調整鄧○○的手銬。
- (8) (02:47:50-02:47:58)：余○○有帶手銬。

### 2、警詢錄影光碟編號四檢視發見：

- (1) (00:24:36-00:25:02) 被告余○○手帶手銬應訊。
- (2) (00:30:37-00:34:45) 被告余○○、羅○○手帶手銬站立與辦案人員訊問案情，未見製作筆錄、羅○○有警方人員為其點煙。
- (3) (00:59:20-00:59:29) 當時警政署長莊亨岱與余○○對談，莊亨岱有數次用手拉、拍被告前襟，並拉被告手按被告胸前要其吐實。
- (4) (02:49:01-02:49:14) 被告邱○○手帶手銬應訊。

(5) (02:51:10-02:51:58) 辦案人員交筆錄予被告邱○○簽名，未見朗讀或令其閱覽。當時被告仍帶手銬。錄影內容顯示日期為十月十日。

3、檢視警詢錄影光碟編號五發見：

(1) (00:04:50-00:05:51) 邱○○帶手銬應訊、吳淑貞未帶手銬。

(2) (01:45:35-01:45:50) 被告余○○於應訊時有四位辦案人員站立其背後，另有一名偵訊人員製作筆錄，應訊中有辦案人員拍打被告背後一下（目視較為用力的拍打有一下、另有數次輕拍），另有一名辦案人員有手握拳頭打余○○二拳。（補記：重拍數下，身體有往前傾的情形）

(3) (02:44:45-02:47:15) 警方交筆錄予被告邱○○簽名，被告邱○○自行簽名，未見警方朗讀或令其閱覽筆錄，後有一名辦案人員翻閱下面數頁並指出須按捺指印的位置；鄧○○部分由警方拉其手按捺須按捺之位置，亦未見朗讀或令其閱覽。（補記：警方交予邱○○筆錄後，邱○○隨即簽名並按捺指印）

4、警詢錄影光碟編號十檢視結果：

(1) (00:33:24-00:34:45)：受訊問人吳○○手帶手銬，偵訊之人拉著吳○○的手於筆錄上按捺指印，未見朗讀或是令其閱覽筆錄。

(2) (02:22:30-02:22:41)：受訊問人邱○○手帶手銬，螢幕上顯示之日期時間為「10.15.88 PM9:47」。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經檢視上開錄音、影光碟後發

見，除吳淑貞外，其他被告受訊問時始終帶手銬，並有過手銬過緊情形。揆諸被告等人受訊問當時，周遭優勢警力環伺，且被告鄧○○為未成年人受詢竟然僅著內褲，非但構成不正訊問，亦得作為被告陳訴警方電擊下體之刑求情事佐證，被告等復在剝奪「接近律師」之訴訟基本權後，因缺乏律師或其他法定成年人在場保護，則被告等人（許多為未成年人）深懼自己將因否認犯罪而遭刑求，毋寧係人性之常，極為合理，從而當時其自由意志顯無從擔保。再參以渠等偵查期間確曾受刑求，相關人員亦經起訴與彈劾在案，且偵查中始終羈押禁見，警方頻頻借提，檢察官偵訊也僅於樹林頭派出所進行偵訊等事實，實應認為渠等於檢警偵訊時始終處高壓狀態，整體自白欠缺任意性。

(五)經檢視卷內證物內容，發現檢警偵訊時，未朗讀筆錄與告以要旨。

1、警詢錄音光碟編號十一檢視發見：

- (1) (00:04:50-00:05:08)：受訊問人羅○○帶手銬接受訊問，偵訊之人交筆錄予羅○○，由羅○○自行簽名後偵訊之人拉其手按捺指印，未見朗讀或令其閱覽筆錄。
- (2) (00:13:47-00:13:56)：螢幕上顯示時間日期為 11.25.04PM10:57，受訊問人邱○○手帶手銬應訊，偵訊之人交筆錄予邱○○，由邱○○自行簽名後偵訊之人拉其手按捺指印，未見朗讀或令其閱覽筆錄。
- (3) (00:14:03-01:32:50)：螢幕顯示 10.16.88PM11:45 至 AM2:48，PM11:45 之受訊問人為邱○○，AM2:30 應訊人更換為鄧○○。訊問時均有員警大約三至四位環伺在側。

2、警詢錄音光碟編號十二檢視結果：

- (1) (00:00:00-00:25:15)：螢幕顯示日期時間為 10.16.88AM2:48-AM3:14。受訊問人鄧○○手帶手銬應訊。鄧○○接受訊問時，畫面上總計有三至四位員警在場。
- (2) (01:45:25-02:12:02)：螢幕顯示時間 10.16.88PM4:41 至 PM5:08，受訊問人鄧○○，手帶手銬應訊。PM4:54，沙發上坐二名身分不明之人士（告訴人指稱：帶領帶者為林○○檢察官）。畫面上有總共有三、四位員警在場。

3、警詢錄音光碟編號十三檢視發見：

- (1) (00:22:10-00:22:25)：受訊問人羅○○手帶手銬，偵訊之人交筆錄予被告簽名，被告自行簽名，未朗讀或令其閱覽。螢幕顯示日期時間為 10.16.88PM6:13。（影帶出現嗡嗡的聲音，沒有明確對談聲音）
- (2) (00:33:16-00:33:42)：受訊問人羅○○，朱○○坐在旁邊，羅○○手帶手銬，偵訊之人交筆錄予被告簽名，被告自行簽名後按捺指印，未見朗讀或令其閱覽筆錄。（影帶出現嗡嗡的聲音，沒有明確對談聲音）
- (3) (00:52:10-00:52:52)：受訊問人鄧○○，朱○○坐在旁邊，偵訊之人交筆錄予被告簽名，被告自行簽名後按捺指印，未見朗讀或令其閱覽筆錄。（影帶出現嗡嗡的聲音，沒有明確對談聲音）
- (4) (01:10:20-01:10:35)：受訊問人邱○○，偵訊之人交筆錄予被告簽名，被告自行簽名後按捺指印，未見朗讀或令其閱覽筆錄。（影帶

出現嗡嗡的聲音，沒有明確對談聲音)

(5) (02:03:10-02:03:20) 受訊問人余○○，手銬手銬接受訊問。

前揭事證顯示被告等人在警詢時確實處於任憑擺佈之困境，毫無自由意志可言，除帶手銬外，警方並未朗讀筆錄或向受訊問人告以筆錄要旨，可證被告受訊問時自由意志嚴重受到妨礙，筆錄之簽名及押指印也無從確保筆錄之真實性。余○○在優勢警力環伺下，被警員隨意拍打，並在上手銬之情況下，毫無反抗之意思，顯示被告等人在警詢時確實處於任憑擺佈之困境，毫無自由意志可言。進而在未進偵訊室之時受到更大暴力侵害，不無可議之處，用此種方式取得自白自難肯定其信用性。

**(六)檢察官勸諭曾○○無須選任辯護人。**

警詢錄影光碟編號 23 檢視發見：

- 1、(0:21:10-0:21:45): 曾○○原先陳述要請辯護人到場，檢察官勸諭曾○○今天先不要請辯護人，檢察官勸諭後，曾○○說那今天就不要請辯護人。
- 2、(1:23:00-1:23:40): 螢幕顯示 1988.11.4.0:53，受訊問人曾○○手戴手銬應訊。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規定：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然本案檢察官竟然勸諭曾○○無須選任辯護人，被告接近律師之權利具有人權普世價值，係受憲法保

障的基本權利，也是當時刑事訴訟法所明定，縱當時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尚未引入米蘭達警語也不影響上開規定。檢察官之勸諭侵害曾○○的訴訟基本權利，應屬不正訊問，其偵訊所得自白自屬無證據能力。

(七)警察未依照被告陳述撰寫筆錄。

- 1、警詢錄影光碟編號二十三(1:36:15-1:31:30):訊問人交筆錄與受訊問人簽名，未見令其閱覽或向其朗讀筆錄內容。
- 2、警詢錄影光碟編號二十六(0:00:12-0:00:25):受訊問人曾○○、羅○○手戴手銬應訊。螢幕顯示 11.5.88PM8:03。
- 3、警詢錄影光碟編號二十六(0:03:35-0:03:50):螢幕顯示 11.5.88PM8:06。曾○○先坐於椅子上邱○○手戴手銬從螢幕外走進，坐在椅子上(未解開手銬)，訊問人朗讀筆錄內容後開始訊問邱○○。

由錄影內容顯示警察製作完曾○○筆錄後，再把邱○○帶至曾○○旁並朗讀曾○○筆錄內容讓邱○○附和，這印證被告先前所述，警察以他人之筆錄讓他們附和的說法，且觀邱○○剛剛陳述曾○○製作筆錄時，大部分都是偵辦員警文秀雄在寫，曾○○僅簡單陳述八、九人涉案部分，若與偵查筆錄對照，發見大部分的筆錄內容都是文秀雄自己撰寫的並非曾○○敘述，故不能僅憑曾○○在當時簡單附和稱有參與即認定該份警詢筆錄其他的陳述均出於其口中，且亦不能認定其確有承認犯罪之意思，其自白難認有任意性。

- (八)又原確定判決對於辯護人抗辯刑求部分稱：「邱○○及其辯護人雖以原審勘驗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前往射流溝途中之勘驗光碟中，於車上錄影之警員出現「乎，一直教伊說，叫伊愛按丫呢講，乎，幹你娘勒，挫起來，邱○○伊千想都想不到這一點」、「大概也沒有想到這一點」、「乎，伊就變作『檢方的證人』，乎乎乎，夭壽，不叫他承認不行」、「這個就是咱台北市刑大成功的地方」、「乎，夭壽，這樣！乎，擠成這樣，不承認不行，你給拍，你看，ㄟ早一個A也翻供，ㄟ早一個A也翻供」（見原審卷(三)第211、212頁）等對話內容，主張其確係遭台北市刑大員警刑求云云，惟依該對話內容，既稱「邱○○伊」千想都想不到這一點，顯見錄影時，邱○○並未在該等警員所在之車上，否則警員應會直稱「你」千想都想不到這一點。上開員警之對話內容，雖屬忘形粗俗，但難憑此即推認邱○○有遭台北市刑大員警之刑求。」

本院重新勘驗光碟時，所謂『擠成這樣』依據台語發音是指『揍成這樣』、『你給拍』是指『打』，並非所謂忘形粗俗，全文意指『揍成這樣，邱○○不承認也不行，這就是台北市刑大成功的地方』，這種情節不叫刑求，何種情形才叫刑求。

- (九)綜上，原確定判決將被告邱○○等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其共同被告之全體自白之任意性，應由國家證明全體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否則不可採用。
- (十)另本案調查即將終了前，協助偵辦員警向本院陳訴有關台北市刑大偵辦過程逾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之處，雖屬偵審卷證外之證據，然亦足資佐證

本案種種不法與侵害人權之事，附予敘明。<sup>4</sup>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等共犯柯洪○○命案，除共同被告自白外並無任何補強證據，有違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

按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參見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次按共犯之自白往往為期能免除或減輕自己之刑事責任經常會形成栽贓他人與推卸責任之危險，一般而論，此時反對詢問之效果可為完全或幾乎不可能達到。甚至於共犯在為有關犯罪行為與結果部分，雖供述犯罪之真實面，但是由於共犯所供述出之犯罪行為人並非自己而是被告本人，其結果被告即使準備相當多的資料，但在反對詢問程序裡，共犯所為之供述卻亦無法破解。如此一來，在取證方面應該認為共犯之自白本身必須僅限於存有特別可信之情況保障條件，方得以肯定有證據能力，否則要將此一供述予以排除適用。因此為能求取

---

<sup>4</sup> 見本院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詢問筆錄

共犯供述之可信性，自應求取足夠之補強證據，同時在對共犯之其他共犯為不一致供述時，亦應僅限定於被認為十分吻合之情事部分，方得容許相互間可為不利之證據<sup>5</sup>。我國刑事訴訟法學者蔡墩銘教授於共犯之自白一文中亦認為被告之自白供述與他共犯，而為證明其供述真實起見，必須調查二種不同之補強證據，即其一為被告自己犯罪之補強證據，另一為被告自己與他人共犯之補強證據。倘若只有被告自己犯罪之補強證據而缺乏被告與他人共犯之補強證據，則被告自白涉及他人共犯之部分，自不可採，以免自白之被告利用虛偽自白陷害他人。按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台上一字第四一九號判例、七十四年台覆字第十號判例載有明文。

##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等共犯柯洪○○案，

<sup>5</sup>安富潔，「自白の證據能力」，搜查研究，第五一六號(1994年)，頁72，東京法令出版。

主要係以共同被告自白與無關連性『證據？』所形成之下列理由。

經查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等關於柯洪○○案有罪部分，就當日綁架以至殺害棄屍取事實主要理由係以：

- 1、「…關於柯洪○○案部分，係以柯洪○○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失蹤，業據柯洪○○之夫柯○儀、女柯○如分別陳明無訛，而同年十二月十二日，民眾王○在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十九鄰保安林內射流溝中，發現一身著女用連褲束腹內衣，僅存軀幹連二大腿，頭部、二手臂及小腿均付闕如之屍體，該屍體雖已腫脹、稍有腐爛，惟所著之女用連褲束腹內衣，經到場指認之柯○儀返家取出柯洪○○生前自製之連褲束腹內衣比對結果確係相同，且該屍體經勘驗其膀胱與子宮連合，顯示死者曾作過手術，亦與柯○儀陳明柯洪○○右腹部有十餘年前開刀結紮之痕跡相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海口派出所轄區發生變死案件初步調查報告表、刑案現場平面圖、被害人傷亡紀錄表、王○筆錄、照片、勘驗筆錄、驗斷書、柯洪○○被分屍案偵查報告、柯○儀警詢、偵訊筆錄可稽，則上揭屍塊為柯洪○○之部分屍體，應堪認定。」
- 2、「柯洪○○屍體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解剖鑑驗結果，其頸部有平繞後項部至前頸絞勒寬約 1.25 公分索痕，氣管絞壓出血，並有大拇指食指大指壓出血痕，心肺鬱血，係生前指壓後絞勒窒息死亡，為他殺；頸部、二上臂及二下腿之切斷部皮肉，均無捲縮出血等生活反應，係死後砍切分屍；其頸切斷部有 4x0.5

公分之刺入刺切刀痕，右大腿並有割切痕；前胸部皮肉組織廣泛出血，呈黑褐色、左胸第二肋骨骨折係受強壓強推之碰傷，背部之皮下出血二處則為拳擊傷，其胃內容物尚有未消化之肉類、芹菜，有該局七十七年一月六日刑醫字第00二七號鑑驗書可稽（見相驗卷第二一頁）。另依證人即曾參與該解剖鑑驗法醫楊○○之證言（見相驗卷第二九頁，更七審卷(二)第一〇五頁背面），堪認柯洪○○係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當日食用肉類、芹菜後不久失蹤，並於四個小時內死亡。又楊○○於更五審證稱：柯洪○○屍體有上開大拇指食指掐壓出血痕之明顯勒痕，其致死原因為掐死。至其頸部之索痕僅 1.25 公分，無明顯交叉的痕跡，係死戰期（剛死）或死後造成均有可能，應非致死原因，是死後分屍等語（見更五審卷(一)第一九三、一九四頁）。雖其於更七審復證稱柯女係遭人掐死，因死者肺部有腫脹，有溢血點出現，這是因窒息死亡之自然現象；死者係死後再以繩索勒其頸部，然後再用利刃沿勒痕切下死者脖子等語（見更七審卷(一)第一二五、一二六、一七七頁）。但於本次原審（以下簡稱原審）審理時已結證稱：「（更七審）筆錄內容記載被害人死後遭人用繩子絞勒是不對，是死前用繩子絞勒」、「我們鑑定內容應該是被害人先被用手掐壓，再用繩子絞勒窒息死者」、「強壓時沒有死，掐的時候也沒有死，是被繩子絞勒的時候才死。」等語（見原審卷(五)第二九一、二九二、二九四頁），已更正其於更七審所為死後再以繩索勒頸之證言，參酌前述鑑驗書「生前掐壓後絞勒窒息死亡」之記載，應認楊○○於原審

更正後之證言為可採，故柯洪○○之死因，係遭掐壓後再用繩子絞勒，因而窒息死亡，堪以認定。」

- 3、 「而邱○○、林○○雖均否認有強盜殺害柯洪○○之犯行，但邱○○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警詢與羅○○對質，經羅○○指認其參與柯洪○○案時，邱○○先供稱詳情須問林○○(當時潛逃中)，如林○○坦承，其即承認，因當時其否認犯案無人能信，故須俟林○○到案云云(見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二〇七頁背面)；於十月十六日警詢時，雖仍否認殺害柯洪○○，但承認曾與共同被告林○○、朱○○、陳○○、羅○○、余○○、鄧○○將柯洪○○帶至輝煌牧場，並供稱綽號「豬母」是朱○○，「猴仔」是林○○(同上卷(一)第二三〇至二三三頁)」
- 4、 另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經檢察官蔡○○、柯○○、林○○分別率同警員由新竹看守所提解邱○○、鄧○○、羅○○分批出發，勘驗現場時，經三人先後引導抵達所指殺害柯洪○○之地點，一致指稱該處所即係柯洪○○被殺害現場無訛，有勘驗筆錄可考(同上卷(一)第二五〇至二五三頁)，嗣於同年十一月二日與林○○、朱○○對質時，雖仍否認其本人有殺害柯洪○○之事實，但供稱參與柯洪○○案者有其與林○○、林○○、朱○○、余○○、陳○○、羅○○、鄧○○、黃○○及綽號「阿祥」(即曾○○)共十人，並於警方詢問其是否因曾遭朱○○持刀砍傷背部而挾怨誣告時，仍堅稱上開所言絕非設詞誣攀，於林○○否認時，亦陳稱：其絕未虛構事實，林○○確有參與殺害柯洪○○並分屍，並與朱○○、曾○○運屍丟棄等語(見少偵字第八六號卷第二二、

二三頁)；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警詢時，除仍未承認由其本人勒死柯洪○○外，對於與林○○等人將柯洪○○押至輝煌牧場殺害，以及分屍、棄屍且至龍鳳宮拜拜發誓等經過，供述綦詳(同上卷第三三、五八至六一頁)，同日晚上檢察官訊問時，仍供述如前，並陳稱：在庭之曾○○即其所指綽號「阿祥」之人，在牧場殺柯女時，曾○○手持塑膠袋立於其身旁，嗣並幫忙抬屍體，分屍後，軀幹由其與林○○、朱○○三人丟置射流溝中，曾○○、林○○則共騎曾○○所有之八十西西機車，將裝有柯洪○○頭及四肢之塑膠袋，夾在彼等中間，與其分頭離去，彼等至何處丟棄，其不知情，曾○○因常與其弟邱○山共飲，故機車放置其家中，當天彼等兵分二路，故佈玄虛等語(見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卷第四、五、七至九頁)，並繪有曾○○機車圖一紙附卷。且曾○○亦坦承其確有一藍色八十西西機車，經檢察官命員警前往曾○○住處搜索，並扣得該機車。另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勘驗柯洪○○被分屍現場時，仍為相同意旨之供述(同上卷第三七、四三至四五頁背面)。邱○○之辯護人雖辯以：依勘驗錄影內容顯示，拍攝時邱○○指著地面書寫「2」字條之情形，顯見現場係經警佈置引導邱○○及其餘被告，並無勘驗筆錄所指帶同警方到同一地點之情事云云。惟該錄影內容，並無辯護人所指係由檢警主導使邱○○、羅○○、余○○指認犯案地點之情(見原審卷(三)第二一〇至二一二頁)，至邱○○所指地面書寫「2」字條之部分，或係檢警因曾○○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勘驗現場之指述(見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卷第三六頁)，為

方便其餘被告指認所留，要難謂上開勘驗筆錄之記載不實，況依檢察官偵辦此案要求錄音、錄影之客觀情事，檢察官已採取較當時謹慎之辦案方式，若邱○○確係經警引導方為犯案地點之指認，承辦檢察官亦不致為故入邱○○於罪，而為不同於勘驗錄影之記載。此外，同年五月五日檢察官及員警分四組分別押解邱○○、曾○○、羅○○、鄧○○前往指認殺死及支解柯洪○○之現場時，邱○○、曾○○各自繪製之現場圖所示將柯洪○○分屍地點亦確相符，有該二紙繪製之現場圖可憑（同上卷第三七、四七、五〇頁）。苟若邱○○、曾○○、羅○○及鄧○○非親身參與經歷柯洪○○案，彼等豈有分別引導不同之檢警人員，分批出發，卻能指稱柯洪○○係於同一地點被殺害，並由邱○○親繪與曾○○所繪相符之分屍現場圖之理。（分屍現場圖）」

- 5、另邱○○隨後即將柯洪○○之機車解體，車身以二百元之價格出售與劉○康乙節，亦據劉○康於檢察官偵查及前審結證屬實（同上卷第七七、七八頁，上重訴第一一五號卷(二)第六一、六二頁，更一審第八號卷第二四四頁，更七審卷(二)第六一頁），足為邱○○自白涉犯柯洪○○案之佐證。
- 6、原確定判決綜合上開證據，認定被告人等：「…因林○○於七十六年十一月間，獲悉任職於國泰保險公司竹南營業處之柯洪○○經營大家樂賭博而獲利，遂與邱○○起意強盜，於同年月二十四日，與鄧○○、余○○、朱○○、林○○、曾○○、陳○○、羅○○、黃○○十人共同謀議以簽賭大家樂為餌誘出柯洪○○，再強盜其財物，

彼等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分乘二車，於同日傍晚自苗栗縣竹南鎮龍鳳里十四號邱○○住處出發，由邱○○、林○○、曾○○、朱○○、林○○共乘租得之雷諾小客車，餘五人另乘一小客車，途中由林○○下車以公用電話聯絡柯洪○○，佯稱擬下注，柯洪○○即騎乘所有三四七一八八八二號機車外出，林○○藉詞不便於路邊談簽賭，邀柯洪○○上車至他處詳談，柯洪○○不疑有詐而上車後，即由林○○騎乘柯洪○○機車與上開另一小客車尾隨而行，至邱○○住處，邱○○即向柯洪○○索取新台幣（下同）五十萬元被拒，復以加害相脅迫仍未果。邱○○遂命黃○○、鄧○○、余○○、陳○○、羅○○分別攜帶可供兇器用之尖刀押柯洪○○上車，邱○○、林○○、曾○○、朱○○、林○○五人另乘一車同往竹南鎮近郊之輝煌牧場，抵達後，由黃○○、鄧○○、余○○、陳○○、羅○○留在停車處把風，邱○○則將柯洪○○拉出車外，與林○○、朱○○、林○○、曾○○共同將柯洪○○架往約二十餘公尺外之土堤坡上樹林內後方，先動手毆打柯洪○○，續逼索五十萬元，因柯洪○○仍不從，林○○乃返回停車處取來塑膠袋三只、尖刀三把脅迫，仍無效果；林○○、林○○續動手毆打柯洪○○背部等處施以強暴。隨後，邱○○竟脫逸原共同加重強盜之犯意，獨起殺意，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用力勒人頸部，會造成被勒人窒息死亡之結果，仍徒手以大拇指、食指猛力掐勒柯洪○○頸部後，再以未扣案之繩索絞勒其頸部，使柯洪○○因遭掐壓絞勒而窒息死亡，邱○○即取走其皮

包內之現款十三萬元。適柯洪○○因遭勒死後，原本在其肺部內尚存之空氣，順勢由肺臟排出，由氣管經過喉嚨，振動聲帶而發出氣體排出聲音，使邱○○及林○○誤以為柯洪○○尚未死亡，仍發出呻吟聲，林○○在旁詢問如何善後，邱○○稱：「把她幹掉算了」，並本於同前之殺人犯意，趁勢抓住柯洪○○頭髮，將其拉起，由林○○持尖刀朝柯洪○○左太陽穴補刺一刀（因柯洪○○已經窒息死亡，林○○雖有殺人之犯意，惟未生殺人之結果）。柯洪○○死後，林○○、朱○○、林○○、曾○○合力將其屍體裝入塑膠袋，搬至雷諾車行李廂，離開輝煌牧場。車行途中，邱○○、林○○、林○○、朱○○及曾○○一致決定分屍以掩犯行，旋將柯洪○○屍體載往頭份鎮興隆里之野外山上隱密處之草叢中，由林○○剝頭、林○○剝手、朱○○剝腳分工支解，並將頭部、雙手及二小腿裝入塑膠袋內，軀體連二大腿另裝一袋，衣物裝一袋，搬入車內，載回邱○○住處。其中裝頭、手、腳之一袋由林○○、曾○○共乘曾○○停放於邱○○住處之八十西西機車載至輝煌牧場坵方決堤之懸崖處丟棄；裝軀體及衣物之袋子則由邱○○、朱○○、林○○共同駕駛上開雷諾汽車載運棄置於竹南海口里十九鄰保安林射流溝中。事後邱○○、林○○各分得四萬元，林○○、朱○○共分得五萬元。翌（二十五）日邱○○並將柯洪○○之機車分解，車身以二百元售與不知情之舊貨商劉○康，車牌則丟棄於射流溝中滅跡。迄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經民眾王○在該保安林一號以北一九〇公尺處之射流溝中發現上述裝置柯洪○○軀幹之屍袋後報警處理，

頭部及四肢部分則迄未尋獲。」云云，固非無見，惟見諸上開認定，不外以各被告就案情所為供述證據，綜合串連而成（詳如後述）。

(三)前揭理由中，對於邱○○等人共同被告自白，參與犯案之補強證據如下：

- 1、觀諸原確定判決認定作為補強證據計有：1. 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海口派出所轄區發生變死案件初步調查報告表、刑案現場平面圖、被害人傷亡紀錄表、王○筆錄、照片、勘驗筆錄、驗斷書、柯洪○○被分屍案偵查報告、柯○儀警詢、偵訊筆錄可稽，則上揭屍塊為柯洪○○之部分屍體，應堪認定。2. 柯洪○○屍體解剖鑑驗結果，其頸部有平繞後項部至前頸絞勒寬約 1.25 公分索痕，氣管絞壓出血，並有大拇指食指掐壓出血痕，心肺鬱血，係生前掐壓後絞勒窒息死亡，為他殺；頸部、二上臂及二下腿之切斷部皮肉，均無捲縮出血等生活反應，係死後砍切分屍；其頸切斷部有 4x0.5 公分之刺入刺切刀痕，右大腿並有割切痕；前胸部皮肉組織廣泛出血，呈黑褐色、左胸第二肋骨骨折係受強壓強推之碰傷，背部之皮下出血二處則為拳擊傷，其胃內容物尚有未消化之肉類、芹菜，有該局七十七年一月六日刑醫字第 00 二七號鑑驗書可稽（見相驗卷第二一頁）；3. 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檢察官蔡○○、柯○○、林○○等柯洪○○被殺害現場勘驗筆錄（同上卷(一)第二五〇至二五三頁）；4. 邱○○繪製曾○○機車圖一紙附卷。且曾○○亦坦承其確有一藍色八十西西機車；5. 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勘驗柯洪○○被分屍現場勘驗筆錄與邱○○親繪與曾○○所繪相符之分屍現場圖。6.

二百元之價格出售與劉○康，劉○康證言。」

(四)原審將不具生物跡證關連之物證，濫充為補強證據，並無法擔保自白真實性，其所謂補強證據均屬自白所延伸產物。

1、按原確定判決認定邱○○等參與犯案除共同被告自白外，以上開證據作為補強證據，惟按證據與事實間必須具有關連性，即是否適合犯罪事實之認定，不生關連性之證據，欠缺適合性，如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有違背論理法則，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二六〇四號著有判例。次按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一〇五號判例要旨稱：「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故如與待證事實並無關連性之證據，自不足據為判斷之基礎。惟查有關：

(1)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海口派出所轄區發生變死案件初步調查報告表、刑案現場平面圖、被害人傷亡紀錄表、王○筆錄、照片、勘驗筆錄、驗斷書、柯洪○○被分屍案偵查報告、柯○儀警詢、偵訊筆錄，僅可認定上揭屍塊為柯洪○○之部分屍體，至於是否有與被告殺害行為並無關連性。

(2)柯洪○○屍體解剖鑑驗報告稱其頸部有平繞後項部至前頸絞勒寬約 1.25 公分索痕，氣管絞壓出血，並有大拇指食指掐壓出血痕，心肺鬱血，係生前掐壓後絞勒窒息死亡，為他殺；頸部、二上臂及二下腿之切斷部皮肉，均無捲縮出血等生活反應，係死後砍切分屍；其頸切斷部有 4x0.5 公分之刺入刺切刀痕，右大腿並有

割切痕；前胸部皮肉組織廣泛出血，呈黑褐色、左胸第二肋骨骨折係受強壓強推之碰傷，背部之皮下出血二處則為拳擊傷，其胃內容物尚有未消化之肉類、芹菜等語（刑事警察局七十七年一月六日刑醫字第00二七號鑑驗書可稽，見相驗卷第二一頁）。惟查，該解剖鑑驗結果，並未發見任何一位共同被告之生物跡證或者證明任何一位共同被告所持有的刀械與此關連，無從建立共同被告與本案之聯繫關係，就對共同被告而言，自屬「無關連性」之證據。否則，僅需逮捕任何一群人，拷打、逼供，配合前揭解剖鑑驗報告之內容，即可將任何一群人定罪，是則，若單從「解剖鑑驗報告」無從建立關連性，自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

(3)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檢察官蔡○○、柯○○、林○○等柯洪○○被殺害現場勘驗筆錄（同上卷(一)第二五〇至二五三頁），前揭現場勘驗筆錄。經查，並無尋找出柯洪○○本身任何生物性跡證，足以證明柯洪○○確實在該現場（輝煌牧場）被殺害，且該現場僅為共同被告等逐次套供（詳如後述），由共同被告附和偵查人員所成就，僅為共同被告自白所延伸，況該地點確為共同被告等對於另案（林○○案）討債脅迫地點，縱如原審所稱，指證一致（究竟是否一致，亦有可疑，詳如後述），亦非可採。

(4)邱○○繪製曾○○機車圖一紙附卷。且曾○○亦坦承其確有一藍色八十西西機車。該機車原審描述係為將「其中裝頭、手、腳之一袋由林○○、曾○○共乘曾○○停放於邱○○住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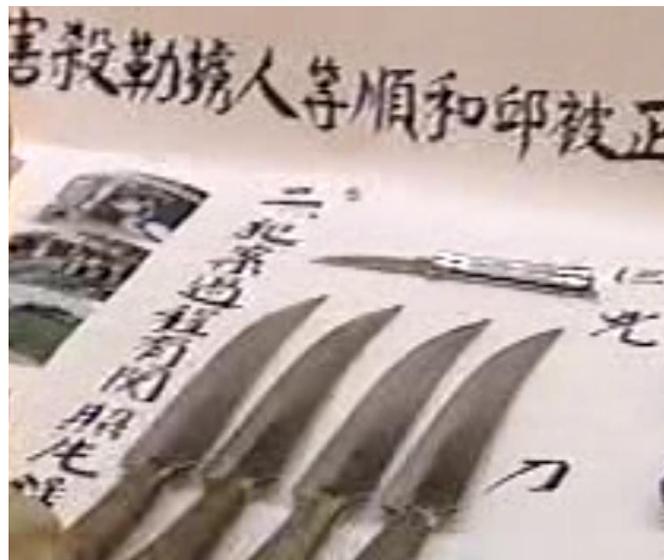
八十西西機車載至輝煌牧場坍方決堤之懸崖處丟棄」之涉案機車，該機車亦未經履勘與鑑定，到底有無柯洪○○之生物性跡證，僅為邱○○與曾○○之自白延伸，並非補強證據。

(5)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勘驗柯洪○○被分屍現場勘驗筆錄與邱○○親繪與曾○○所繪相符之分屍現場圖。」有關分屍現場之勘驗筆錄，應首先要確定是分屍現場，就該筆錄內容有何證據確認或勘驗為柯洪○○之生物性跡證或其他物證（如柯洪○○之隨身物品），況若為分屍現場，衡情亦會留下跡證，然遍查該勘驗筆錄，無非僅是現場模擬，仍係自白的延伸之一部分，名稱勘驗實為自白。

(6)劉○康證言中僅稱邱○○賣機車給渠，又有何證據證明該機車為柯洪○○生前持有。

2、綜上，原審將不具生物跡證關連之任何物證，濫充為補強證據，並無法擔保自白真實性，其所謂補強證據均為自白所延伸產物。

(五)檢警記者會所謂證物(如下圖)，無一具有生物性跡證，與構成要件事實不具有關連性。



記者會所展示所謂證物（如上圖）

**（六）殺人分屍、棄屍地點與湮滅證據地點濫用自由心證推論，且未經詳細鑑定與調查。**

又原確定判決事實稱：「邱○○遂命黃○○、鄧○○、余○○、陳○○、羅○○分別攜帶可供兇器用之尖刀押柯洪○○上車，邱○○、林○○、曾○○、朱○○、林○○五人另乘一車同往竹南鎮近郊之輝煌牧場，抵達後，由黃○○、鄧○○、余○○、陳○○、羅○○留在停車處把風，邱○○則將柯洪○○拉出車外，與林○○、朱○○、林○○、曾○○共同將柯洪○○架往約二十餘公尺外之土堤坡上樹林內後方…林○○、林○○續動手毆打柯洪○○背部等處施以強暴。隨後，邱○○竟脫逸原共同加重強盜之犯意，獨起殺意，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用力勒人頸部，會造成被勒人窒息死亡之結果，仍徒手以大拇指、食指猛力掐勒柯洪○○頸部後，再以未扣案之繩索絞勒其頸部，使柯洪○○因遭掐壓絞勒而窒息死亡，邱○○即取走其皮包內之現款十三萬元。適柯洪○○因遭勒死後，原本在其肺部內尚存之空氣，順勢由肺臟排出，由氣管經過喉嚨，振動聲帶而發出氣體排出聲音，使邱○○及林○○誤以為柯洪○○尚未死亡，仍發出呻吟聲，林○○在旁詢問如何善後，邱○○稱：「把她幹掉算了」，並本於同前之殺人犯意，趁勢抓住柯洪○○頭髮，將其拉起，由林○○持尖刀朝柯洪○○左太陽穴補刺一刀（因柯洪○○已經窒息死亡，林○○雖有殺人之犯意，惟未生殺人之結果）。…將柯洪○○屍體載往頭份鎮興隆里之野外山上隱密處之草叢中，由林○○剁頭、林○○剁手、朱○○剁

腳分工支解，並將頭部、雙手及二小腿裝入塑膠袋內，軀體連二大腿另裝一袋，衣物裝一袋，搬入車內，載回邱○○住處。其中裝頭、手、腳之一袋由林○○、曾○○共乘曾○○停放於邱○○住處之八十四西西機車載至輝煌牧場埤方決堤之懸崖處丟棄；裝軀體及衣物之袋子則由邱○○、朱○○、林○○共同駕駛上開雷諾汽車載運棄置於竹南海口里十九鄰保安林射流溝中。…車牌則丟棄於射流溝中滅跡。迄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經民眾王○在該保安林一號以北一九〇公尺處之射流溝中發現上述裝置柯洪○○軀幹之屍袋後報警處理，頭部及四肢部分則迄未尋獲。」云云。惟查，前揭所謂地點（現場），從未查獲任何事證與物證與共同被告具有關連性，完全是從共同被告間顛三倒四（詳如後述）供述拼湊而成（該項工程前後進行超過二個月），錄音與筆錄未必相符，亦未全程錄音與錄影，竟將共同被告自白佐以自白延伸物，濫用自由心證推論，以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顯欠缺證據之適合性，逕自認定被告等在原審所想定之時間將屍體與相關證物殺害、分屍與丟棄於上開地點，而未詳實調查他必要之證據，有違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三、被告邱○○等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共同被告間自白相互矛盾並與其他卷內證據不相符合欠缺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

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一)自白內容之合理性，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良以自白本身，即被要求須有得為合理之證據內容，始有證據價值可言，苟自白被評價為欠缺合理性，本質上已難認為真實，自無由再尋諸其他證據以反推其自白內容為真實之餘地。

按首揭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二十九年上字第一百號判例、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五二四號、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八八號裁判意旨、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八六五號裁判意旨，確認自白應具有任意性與真實性，其真實性之前提為「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良以自白本身，即被要求須有得為合理之證據內容，始有證據價值可言，苟自白被評價為欠缺合理性，本質上已難認為真實，自無由再尋諸其他證據以反推其自白內容為真實之餘地；復按犯罪行為通常是限於一次特殊具體事件，對於自白內容中應存有如非實際體驗者，則不能述及之內容時，其供述具有作為傳達真實特徵，在自白信用性判斷中應給予積極之評價。反之，若不具備此一要點之自白則應懷疑自白之信用性；就體驗供述自白信用性之判斷機能之界限，是基於識別前述體驗性手段之諸特徵，但必須瞭解該供述是否存有「疑似體驗供述」<sup>6</sup>之可能，

<sup>6</sup>司法研修所編，自白の信用性，頁 42-43，2005，法曹會出版。

亦即該體驗供述並非真正犯行之體驗供述，而係被告綜合生活經驗、新聞及偵訊者之誘導，由被告自行推測與想像犯罪之情境，從而疑似體驗供述出現原因多樣通常不外乎：1. 被告之性格、知識、智能、經歷、生活環境不同；2. 作為供述之基礎事項當時能否判明，偵訊之時是否存有強制誘導暗示等情事。原則上對於共犯自白信用性參考基準可從下列指標判定 1. 被告人與犯行結合的相關證據有無欠缺。2. 是否欠缺秘密的暴露 3. 自白撤回或改正的情形是否頻繁 4. 有無偏見搜查 5. 是否就證據上明確事實欠缺說明 6. 自白內容與客觀事實與客觀狀況是否有所矛盾 7. 有無共犯者自白內容一部虛偽性（無實的暴露） 8. 有無共犯者自白內容的變遷與動搖 9. 有無共犯者自白內容相互矛盾 10. 有無自白內容的不自然與不合理 11. 共犯者自白動機等<sup>7</sup>，得作為法院認定自白合理性應合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參考基準<sup>8</sup>。

---

<sup>7</sup> 請參看下村幸雄，共犯者の自白—誤判防止のための準則，日本評論社，1996

<sup>8</sup> 無實之人所為虛偽自白，真正犯人所為真實自白，如何區分？虛偽自白，不單僅是因偵訊人員強制誘導所吞進產物，無寧是犯罪嫌疑人基於主體擬制自己為真正犯人所行「想像＝構成」的產物。在此所舉前項「謊言是假說演繹」正反合，總之在虛偽自白，是無實的人立於「自己是真正犯人」的假說，使對從偵訊人員提出之證據相吻合，想像犯行過程所架構。當然其架構過程，並非一氣呵成於偵訊過程中，透過從偵訊人員的尋問、回答，徐徐形塑。換言之，是犯罪嫌疑人－偵訊人員共同作業完成。考量所謂扮演真正犯人將「自己當作真正犯人」之假說，並非簡單的架構犯行過程概要，經過犯行過程細部。更進一步，立於「其證據構成就是如此」的假說，依循其假說架構細部犯罪過程，在立於所謂「自己當作真正犯人」的大假說下重複演繹小假說，從此完成全體犯行過程情節。由此，一個假說演繹與現實證據矛盾，若與其他假說演繹相齟齬，一旦修正假說，自有立於其他假說必要。總之，在虛偽自白並非一氣就將犯行過程吐露，毋寧在論理架構進行試行錯誤而不斷修正，持有從許多矛盾供述變遷整合供述之特徵。其時在變遷供述中，殘留著大的假說變更痕跡。對此，真實的自白，依據犯人自身體驗記憶，存有知覺、記憶、表現的各過程之論理化整合過程，基本上沿著時間經過，對於被積蓄體驗記憶，依循該記憶所為自白。在此與「如果是這樣，應該就是這樣」假說演繹過程無緣。而是用「就是如此」「所見如此」等直接語法敘述，成為不矛盾犯行過程。不會殘留假說演繹的供述變遷，當然或許會有記憶、表現之修正與變更，但是重要犯行過程變更是會發生。但是，真正犯人為一部自白而為一部混雜謊言的情形，也會進入假說演繹過程，總之立於「若僅一部是自己所為」假說，其上對檢察官提出證據，有違自己所體驗犯行過程，不得不加以說明。但是其假說演繹與無實之人的虛偽自白假說演繹相異，在無實之人虛偽自白就該當犯行無實，是一張白紙而配合偵訊人員提出證據，在白紙上描繪犯行經過，

(二)判斷自白成立過程之合理性要因，原則應考量 1. 自白時期 2. 自白與否認交錯之情形 3. 自白誘因，並應詳細檢討詢問筆錄及善用錄音帶與錄影帶之卷存資料，詳實加以分析比對。

又判斷自白成立過程之合理性要因，原則應考量 1. 自白時期 2. 自白與否認交錯之情形 3. 自白誘因（動機）<sup>9</sup>。就偵查階段自白筆錄、警察詢問筆錄與檢察官訊問筆錄，常作為證據被提出。但是，關於自白誘因在警察階段自白有疑問的場合，縱令在檢察官訊問筆錄任意性判斷暫且擱置之情形，惟就信用性判斷，若僅對檢察官訊問筆錄割裂個別評價，將有極大風險<sup>10</sup>，首揭九十四年台上

---

然而在「自己是真正犯人」情形，是以現實自己為模樣，自己所產生能力，自己於該當犯行日所為被確認體認為前提，而與憑空所創造故事不同。對此，真正犯人為一部自白，否認一部的場合雖變得複雜，實際上犯罪嫌疑人確實有為犯行，並非憑空在白紙上描繪，僅是所說的並非客觀上實際犯行。總之，是以自己所體驗犯行事實為模式，僅肯認其一部而修正描繪其畫稿，對此不得不使偵訊人員能接受。從而，一部自白假說演繹是考量偵訊人員掌握證據、資訊與自身之犯行體驗。換言之，真正犯人一部自白的犯行過程，具有對從偵訊人員所提出證據、資訊（或偵訊人員推論）與自身實際犯行體驗的二個變數。由此，含有一部自白虛偽犯行過程是能夠反映實際犯行體驗，所謂前項理論「謊言並非空想故事」具有一定現實性。見浜田寿美男，狹山事件虛偽自白，日本評論社出版，頁 124-128，1988。

<sup>9</sup>司法研修所編，自白の信用性，頁 9，2005，法曹會出版。

<sup>10</sup> 在日本實務上有下級審將檢察官訊問筆錄作為有罪認定的自白筆錄，其後上告審廢棄的無罪事例：例如日本實務上小島事件（小島事件（おしまじけん）是 1950 年（昭和 25 年）在靜岡縣發生強盜殺人事件。1950 年（昭和 25 年）に靜岡縣で發生した強盜殺人事件であると 1950 年 5 月 10 日 23 時在靜岡縣庵原郡小島村（現在靜岡市清水區）農家二樓、就寢中主婦（當時 32 歲）於自宅被斧頭殺害，現金 2500 円被搶奪。犯行當時丈夫在大阪旅行不在家。逮捕當地農民（當時 27 歲）當作犯人。擔任搜查是庵原地區警察署與國警靜岡縣本部，搜查主任為國警紅林麻雄警部補。依據其指示所為拷問取得自白調書而起訴。此事件欠缺物證僅憑自白調書為有罪認定。一審靜岡地方裁判所於 1952 年 2 月，二審東京高等裁判所於 1956 年 9 月均宣告無期懲役。被告人側辯護人上告最高裁判所，其理由為自白係受到警察官拷問與脅迫而為供述，違反日本國憲法第 38 條，並主張自白調書充滿矛盾。若依據辯護側自白調書在凶器傷痕鑑定中警察與第三者有極大差異，又依據調書明明從被害者所奪手表被發現，但是實際上未發現。其上依據看守所同房證言，被告取調後有使用紅藥水治療傷口，顯示自白過程有拷問的跡象。最高裁於 1958 年 6 月 13 日認定「調書作成過程有不自然跡象」、「調書採用違反證據法則，不得不認有違法性，若不廢棄原判決則顯然違反正義」發回東京高裁。在更審時檢察官仍主張被告有罪，雖然於 1959 年 9 月 23 日求刑無期懲役，但是因為在最高否定有罪唯一證據自白調書任意性而無法提出新證據，更審於 12 月 2 日以「欠缺犯罪證明」宣告無罪。檢察官於 12 月 16 日放棄上告無罪確定。）之上告審判決，揭示警察詢問筆錄任意性疑問判斷要旨中，就檢察官覆訊內容，法院抱持對其自白內容彷彿演戲之信用性疑問，指摘作為證據提出隱藏的情事，是日本實務上最早提出警察詢問筆錄與檢察官訊問筆錄的關係，並說明偵查階段初期自白成立過程成為問題時，也應檢討影響其後之自白內容，對於偵

字第六四六一號裁判，亦同此意旨。此外在因自白與否認的交錯無合理說明之情形<sup>11</sup>，就作為被告的心理而言，顯示被告對於真實與虛偽之間存有相當之徬徨動搖，其自白本身即可能成為問題，法院應審慎考量<sup>12</sup>。至少在審理判斷時，應努力瞭解何以交錯原因至關重要。此外對經過長時間所做成供述筆錄，有關其空白事實之不自然性或存有詢問而未提出筆錄原因，前揭檢討素材，除詢問筆錄外，應善用錄音帶與錄影帶等卷存資料，詳實加以分析比對，始為正辦<sup>13</sup>。

(三)原確定判決認為共同被告自白所陳述之犯案過程均屬一致，其矛盾之處僅為枝節性問題。

1、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林○○涉犯柯洪○○案之共同被告供述及證據如下：

(1)關於犯柯洪○○案之時間、參與者、殺害柯洪○○之地點及強盜所得：

<1>查邱○○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供述當日（指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林○○駕車，林○○下車以電話連絡柯洪○○，其於住處向柯洪○○索款五十萬元未果，將柯洪○○押至輝煌牧場，...，其先動手推倒並掐壓柯洪○○頸部，...，柯洪○○之十三萬元，其與林○○各分四萬元，其餘五萬元分予林○○、朱○○（少偵第八六號偵查卷

---

查階段自白因無法區別警察階段與檢察階段，應就數自白認定為一體的評價，縱令採取自白內容錄音帶場合也應為同一評價。

<sup>11</sup>在日本實務上被認定無罪事例有許多，惟其並非無罪特有事項。

<sup>12</sup>例如被告是少年的場合，由於在未與偵查者對峙的家事審判場合，而轉為否認的事實於偵訊同一日，在檢察官否認的一方，與警察官發生所謂自白矛盾之供述態度，對應偵訊人員與偵訊人員以外態度之問題徵候；又自白當時哭泣從否認轉為承認，而指摘其自白內容包含相當矛盾事例，對於作為自白動機之供述內容符合部分，指摘得以窺知係為保護親人而為虛偽供述之經過事例等等，在供述態度轉變時之自白檢證，得以成為對於問題徵候之線索。

<sup>13</sup>例如在日本實務上之青梅事件最高裁對此點亦有所指摘。

第 75 頁)，所供關於殺害柯洪○○之時間為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被告林○○有參與、殺害柯洪○○之地點為輝煌牧場等，核與共犯羅○○上述七十七年十月七日（四七三五號偵查卷(一)第 33 至 34 頁)、同年八月八日（四七三五號偵查卷(一)第 14 至 26 頁)、同年十一月二日供述（七三號少連偵查卷第 103 頁至第 105 頁)相符；與共犯曾○○上述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五二三七號偵查卷第 14 至 16 頁)、同年月 4 日供述（五二三七號偵查卷第 24 至 25 頁)亦相符；與共犯黃○○上述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供述（五〇六三偵查卷第 2 至 4 頁)、同年月二十六日（五〇六三偵查卷第 15 頁)相符；與共犯余○○上述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之供述（少偵字第八六號卷第 128 頁、138 頁、142 至第 143 頁)一致；與共同被告鄧○○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供述（四九五〇號偵查卷第 10 頁)、同年月二十六日供述（五〇六三偵查卷第 30 至 32 頁)相合，並與柯洪○○係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失蹤，及上述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之鑑驗書、楊○○博士證言（前述二(三)所論)相符，堪認其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認柯洪○○係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失蹤當日即於輝煌牧場遭殺害。

〈2〉至於被告邱○○自白強盜所得十三萬元部分，核與共同被告曾○○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之上述筆錄內容相符（少偵字第八六號卷第 141 背面、142 正面)，亦與柯洪○○之

夫柯○儀於檢察官相驗時指稱柯洪○○帶有 10 幾萬元之供述(一一〇二號相字號第 8 頁)相符，亦堪認被告邱○○之自白為真。

(2)關於柯洪○○被殺害及分屍經過：

<1>同案被告曾○○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檢察官始終在場情形之下，經員警詢問時供稱：邱○○掐住柯洪○○頸部約十分鐘，柯洪○○陷入昏死狀態，邱○○取出柯女皮包內現金十三萬元，並與林○○商量如何處理柯洪○○，時柯洪○○甦醒，狀甚虛弱並呻吟，邱○○見狀即以手抓其頭髮，拉其起身，林○○則持尖刀向柯女頭部左太陽穴補刺一刀云云(五二三七號偵查卷第 24 至第 27 頁)。核與被告邱○○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警詢時供稱：動手推倒並掐壓柯洪○○頸部，自柯女皮包內取出十三萬元，旋柯洪○○甦醒，伊抓住柯女頭髮，林○○持刀刺中太陽穴等情相符(八六號少偵卷第 75 頁)。再查，柯洪○○死因，係因生前掐壓遭繩絞勒後窒息死亡，有如前述；被告邱○○等及其辯護人雖以柯洪○○既係窒息死亡，豈有死後再發出呻吟聲之理為由質疑同案被告曾○○之供述，顯與事實不符。惟經本院更七審傳訊鑑定人楊○○，其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到庭結證稱：要把一個人掐死，大約要掐三分鐘才會死，超過這段時間已經腦死，但肺部還有空氣，當行兇的人鬆手時，死者的喉嚨因為肺部空氣的排出，會有喉嚨發出的聲音，但事實上死者已經窒息死亡，可是行兇者會因為死者喉嚨發出聲音，誤以為死

者尚未死，而補他一刀，此時死者已經死，再補的一刀與死亡並無因果關係，如果掐住死者超過三分鐘，即使行兇者鬆手，死者也不可能再吸氣而活過來，如果是活著的時候被分屍，皮膚會向內捲，把微血管壓住，在驗屍時，把皮膚撥開，會有微血管出血的現象，若死者是死後被分屍，死者皮膚就不會捲縮，皮下也不可能有微血管出血的現象，本案死者肺部有腫脹，有肺溢血點出現，這是窒息死亡的自然現象，如果因其他刀傷致死時，因為刀傷部分流血，處於貧血狀態，肺部就不會有溢血點出現，死者肋骨骨折，因該部分皮膚組織有出血瘀青，這是生活反應，表示生前骨折，若死後骨折，皮膚不會出血，所以死者是生前遭人毆打等語（更七審卷(一)第126頁）。故從鑑定人楊○○之證述可知，被告曾○○確實有親眼目睹柯洪○○窒息死亡，否則被告曾○○豈會知悉窒息而死之人，於行兇者鬆手後，喉嚨還會發出聲音？而被告邱○○之前所供稱：以為柯洪○○甦醒一詞，應係因柯洪○○喉嚨發出聲音，使被告邱○○誤以為柯洪○○甦醒所致；且由鑑定人楊○○之證述亦可得知，林○○於柯洪○○發出聲音後再補的一刀，斯時因為柯洪○○已經死亡，所以該刀與柯洪○○死亡間，已無因果關係，並非造成柯洪○○死亡之原因。

<2>雖被告邱○○、及其他已判決確定共犯黃○○、鄧○○、羅○○、曾○○雖均未供及在輝煌牧場以繩索絞勒柯洪○○，惟依前述鑑

驗書（一一〇二號相字卷第 21 頁）及楊○○博士一百年二月十七日於本院更十一審之證言（本院更十一審卷五第 281 頁反面至第 285 頁），顯然柯洪○○死前，除遭被告邱○○以手掐壓外亦遭其以繩索絞勒頸部，雖被告邱○○等均未敘及此節，然此或係被告邱○○等自始即隱匿此部分之事實，亦不得以被告邱○○等故意隱匿該部分事實，即謂被告邱○○之自白，對案情顯有重大無知，其自白不可採，況何以邱○○上述關於曾掐壓柯洪○○頸部分自白，與上述鑑驗書及楊○○博士之證言吻合？且若台北市刑大警員係刑求被告邱○○，被告邱○○方配合警員為上述自白，則於是時台北市刑大警員應已明白知悉上述鑑驗書（該鑑驗書係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作成，被告邱○○等之上述自白晚於該鑑驗書約十個月之時間或更久）之情形下，台北市刑大警員為更符合案情，豈有不要求被告邱○○需一併自白有以繩索絞勒柯洪○○之理？是辯護人抗辯被告邱○○上述可採之自白係配合警員刑求所致，其自白不可採云云，亦無可取。

<3>同去輝煌牧場的羅○○、黃○○、余○○、鄧○○、陳○○等五人係共乘一部車，均有攜帶兇器即刀械，其等僅負責把風，並未參與分屍等情，業據邱○○（八六號少連偵字卷第 33 頁、58 至 61 頁）、黃○○（五〇六三偵查卷第 2 頁至第 4 頁）、羅○○（七三號少連偵字卷第 103 頁至第 105 頁反面）供述相符。至於如何分屍一節，據被告邱○○

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供稱：林○○剝柯洪○○頭部、林○○剝手部、朱○○剝腳部，裝成2袋放在車內云云（五二三七號偵查卷第7頁）；另共犯曾○○供稱：由邱○○、林○○、林○○支解屍體等語（五二三七號偵查卷第14頁），被告邱○○上述分屍情形，核與柯洪○○屍體發現時僅剩軀幹之客觀事實相符；又，共犯曾○○就邱○○、林○○、林○○如何分工支解柯洪○○屍體，因未參與，是其自無可能加以詳述，而被告邱○○則供述非常詳盡，自不得以其未就分屍過程為供述，即謂其對重要案情明顯不知，而認其上述所供，不可採信。再關於柯洪○○身上之十三萬元，羅○○及黃○○均明確供稱未分到錢，而邱○○於十一月五日供稱：伊與林○○各分得四萬元，其餘五萬元由林○○及朱○○分得等語（八六號少偵卷第75頁）；參以，被告邱○○取得柯洪○○十三萬元時，因現場僅邱○○、林○○、林○○、朱○○及曾○○五人在場，而羅○○、黃○○、余○○、鄧○○及陳○○如前述僅把風，並不在場，因而不知有十三萬元，且未分得任何錢，亦與事理相符。至於曾○○因未動手分屍，則曾○○未分得任何財物，亦非不可想像；是被告邱○○關於柯洪○○十三萬元，由伊與林○○各分得4萬元，另五萬元由林○○及朱○○共分等詞，亦可憑採。

(3)被告林○○亦有涉犯柯洪○○案：被告林○○雖否認參與柯洪○○之犯行，惟被告林○○確

有參與柯洪○○案，除經共同被告邱○○迭次供述包括林○○在內（少偵第八六號偵查卷第75頁）外，共犯羅○○迭為相同之供述（四七三五號偵查卷（一）第14至26頁、第33至34頁；七三號少連偵查卷第103頁至第105頁）；共犯曾○○亦供述被告林○○有參與柯洪○○案（五二三七號偵查卷第14至16頁、第24至25頁）；共犯黃○○亦為林○○參與之供述（五〇六三偵查卷第2至4頁、第15頁）；共犯余○○同為林○○參與柯洪○○案之供述（少偵字第八六號卷第128頁、138頁、142至第143頁）一致；共同被告鄧○○復為林○○有參與柯洪○○案之供述（四九五〇號偵查卷第10頁；五〇六三偵查卷第30至32頁），況林○○於邱○○等人遭羈押案發後，旋即逃匿，並遭通緝，遲至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始遭緝獲並解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歸案並遭羈押，被告林○○果未涉及柯洪○○案，衡情出面澄清，爭取清白，猶恐不及，何以須逃匿8年餘直至遭警緝獲始歸案？顯見被告林○○確實有參與柯洪○○案，否則何以上開共同被告邱○○等人均不約而同均指稱林○○共犯柯洪○○案？是被告林○○上述辯稱，並不可採。

(4)綜上所述，被告邱○○與已判決確定之共犯羅○○、黃○○、曾○○、鄧○○均已先後多次自白犯行，並彼此指認及指稱被告林○○、余○○、陳○○、朱○○、林○○為共犯，雖彼等供述之犯案細節略有不同，惟就如何謀議強索錢財、如何由林○○將柯洪○○誘騙上車嗣並載往輝煌牧場、邱○○向柯洪○○索錢未果

之際，如何強取其皮包中之十三萬元、邱○○掐勒柯洪○○，與林○○因柯洪○○喉嚨發出聲音再補一刀、邱○○及林○○如何與林○○等人肢解、遺棄柯洪○○屍體之基本事實則大致相符，尤以所供在輝煌牧場曾毆打柯洪○○，掐壓柯洪○○頸部之事實，核與上述刑事警察局鑑驗柯洪○○屍體結果，發現其前胸部皮肉組織廣泛出血，呈黑褐色、左胸第二肋骨骨折係受強壓強推之碰傷，背部之皮下出血二處則為拳擊傷之碰傷情形相符；且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許，檢察官督同司法警察官至看守所提訊邱○○、羅○○、鄧○○共赴彼等所供之殺害柯洪○○現場勘驗，當日邱○○、羅○○、鄧○○分由三位檢察官帶同分批出發，先後於下午五時許分別由彼等三人導往抵達同一處所，彼等三人並皆指稱該處所即係柯洪○○被殺害現場無訛，有勘驗筆錄足稽（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53 頁）；邱○○、羅○○、鄧○○若非確實有共犯柯洪○○案，何能分別指引至相同之作案現場。益徵被告邱○○、林○○確均與鄧○○、余○○、羅○○、陳○○、曾○○、朱○○、林○○共犯強盜柯洪○○財物之犯行無訛。

2、惟查，本案偵查過程係以羅○○筆錄為藍本，而羅○○從七十七年九月份開始業在臺北市刑警大隊磨合<sup>14</sup>，七十七年十月七日自白，七十七年

---

<sup>14</sup> 771018 下午 4 時 40 分訊問筆錄有更正補充，稱 1007 新竹警方之筆錄有所保留，內容不太正確，心理上不敢將全部案情講出來，因這兩份筆錄是由新竹警方訊問的，伊心理等市刑大到後才和盤托出，市刑大製作筆錄才完整坦白供述，因市刑大在一個月前就柯女命案，曾與伊接觸。

十月十日修正，至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再修正、直到七十七年十月七日承認柯洪○○全部案情，惟共同被告間所述相關人事時地物等重要情節，均差異甚大，迄至曾○○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到案後，開始拼湊最後棄屍地點，作為起訴書與原審所認定之『所謂事實』。自白變動情形略述如下：

(1) 羅○○供述過程：

<1> 羅○○自白為：「當初有一位姓洪的女子被邱○○軟禁在邱○○家，據我所知湖口人拿錢給邱○○用，叫邱○○一定要把那個女孩子的錢收到，如果收到就一人一半，在邱○○家時打也打過就是不太肯拿出錢來，然後邱○○很生氣就把他帶到輝煌牧場，上去牧場的時候有：邱○○、黃○○、余○○、陳○○、鄧○○和我還有阿坤等竹南人二位一起到輝煌牧場上然後我和陳○○二人在附近把風，姓洪的女子由邱○○、余○○、鄧○○、阿坤等二位竹南人帶到樹下問事情，我和陳○○二人在把風時結果聽到一聲尖叫聲我和陳○○二人就跑到邱○○那邊結果看到那姓洪的女子已經倒地邱○○看到我和陳○○過去然後又叫我和陳○○二人回到原地，過了二～三分鐘已(以)後我看到竹南阿坤、邱○○等人有一位跑去拿塑膠袋到紅色雷諾車上去拿，拿到以後就交給邱○○然後過了沒多久，我就看到竹南人指著一包白色的東西到紅色的雷諾車上，已(以)後鄧○○過來叫我和陳○○二人過去說要走了。然後我們下山時到竹南君毅高級中學附

近停車，然後鄧○○說要回家一趟而鄧○○就過來黑色飛羚車坐然後回家，等邱○○等人邱○○他們還沒有把姓洪的女子丟棄又載到鄧○○他家附近，然後叫鄧○○等人從鄧○○他家又載到寶山，我和陳○○二人從山下等他們下來，我們等了差不多一個多鐘頭左右他們才下來，他們下來時，手並不乾淨衣服等不太乾淨然後我看到邱○○、鄧○○、黃○○、余○○、阿坤等及二位竹南人抬著一包很大包的東西下來，還有阿坤拿著一包手提的塑膠帶下來，然後他們把屍體放在一部紅色的雷諾車上，然後我這部黑色飛羚就開到鄧○○他家等，邱○○等人到他們來的時鄧○○在他家附近的小土地公廟拜拜，拜完以後，就到邱○○他家附近的一家大廟發誓和燒香拜完以後我們這幾個人到鄧○○他家去睡，到他家睡的有陳○○、余○○、黃○○、羅○○等人到鄧○○他家去睡，屍體由邱○○、阿坤等二位竹南人處理。」前揭自白重點為 1. 柯洪○○先被軟禁在邱○○家 2. 在輝煌牧場殺人 3. 君毅中學分手 4. 寶山附近分屍 5. 有兩輛車黑色飛羚車與紅色雷諾車等。(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10 至 12 頁)

<2>迄至七十七年十月八日偵訊時則稱在輝煌牧場殺人，沒有在現場分屍<sup>15</sup>，其後又補稱在君毅中學前分手，鄧○○家會合由邱○○等人抬上鄧家附近山上棄屍<sup>16</sup>，而柯洪○○

<sup>15</sup>應該沒有在現場分屍因時間不夠

<sup>16</sup>我乘座的車子開往後庄頭的方向，另一輛車則駛往竹南海口方向(車上後行李箱裝柯女屍體)

的遺留物，與身體是邱○○所在雷諾車子所丟<sup>17</sup>，並交代作案車輛之租車處<sup>18</sup>及至大廟點香時間為晚上九點<sup>19</sup>，並簡單敘述柯洪○○衣著與身高<sup>20</sup>。(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20頁至22頁)

<3>七十七年十月十日十一時四十分又以「在樹林頭派出所警訊時供述均不實在。我想等到台北市刑大專案人員到時才坦承供述。」之奇怪理由，更正前面筆錄，特別詳細敘述擄人的時間過程與住宿地點為亞洲旅社，及吃飯用餐之經過情形<sup>21</sup>，並改為有上山至山區

---

我這輛車直駛鄧運振家裡，等邱和順回來，約半小時邱和順與陳○○、余○○及綽號「阿坤」共乘紅色雷諾車回來，當晚約九時由邱和順帶我…。鄧運振向邱和順說離他家附近之寶山很偏僻可將屍體運往該處處理，邱和順同意後，鄧運振即下車走上我這部車帶頭，邱和順那部裝屍體的車則往海口方向行駛，約好在鄧運振家會回，我們到鄧運振家不久邱和順那部車也到，然後二部車開往寶山山上，然後由邱和順與竹南的三個人，將屍體抬上山，我們則在原地等，但隔一個小時後又把屍體抬回，上車後二部車駛至鄧運振家裡，休息片刻後…。邱和順等人是將洪玉蘭之屍體抬上山予以分屍，然後再抬回車上，至於柯女屍體丟棄何處我不知道，但我猜測是把屍體丟棄在 x 口一帶，因為他們那輛車未到鄧運振家前已先至 x 口一趟可能那時是在看地點。

<sup>17</sup>問：右姓名、年籍、住址等是你本人嗎？原來之肥料袋，另外「阿坤」手上還拿了一個塑膠手提袋，那個袋子裡裝的可能就是柯洪玉蘭的遺留物，當時連同屍體由邱和順及竹南人一起運走。

<sup>18</sup>所使用之兇器全部由邱和順提供，黑色飛羚車是鄧運振向頭份分局斜對面之旺旺出租車行租來，另紅色雷諾是由綽號「阿宏」之苗栗市人向竹南鎮之 xx 出租車行租來，由綽號「阿坤」向「阿宏」借用

<sup>19</sup>邱和順家附近大廟點香時是當晚九時許

<sup>20</sup>當時她好像是穿洋裝，上衣帶裙相連，年齡約三、四十歲胖胖的，身高約 160 多公分，比我矮。

<sup>21</sup> 由林○○駕駛雷諾銀色轎車共同押載著一名年約卅四十歲左右(穿 xx 上衣花長裙)女(詳名待查)到竹南邱和順龍鳳里 13 鄰家。由林○○先下車隨著該婦女亦下車，後面跟隨著兩位竹南人，陸續進入邱和順家。當時我和鄧運振、余○○、黃運福、陳○○、便走到附近由邱和順弟弟邱○山所開設的如意檳榔攤幫忙看檳榔，直到當天下午 17 時許我們才又走路回邱和順家，又見到該中年婦女仍然坐在靠近門旁的一張大理石椅子上，我們進去沒有多久便和邱和順、林○○、吳○○和二位竹南男人及陳○○、余○○、鄧運振、黃運福 xx 該名中年婦女分乘兩部車子(一雷諾紅色、一飛羚黑色)共同前往竹南亞洲旅社分宿於二樓或三樓(詳情待查)，我和鄧、陳、余四人共宿一房，另外邱和順和該名婦女亦共宿一房間，另黃運福、吳○○、林○○三人亦共宿一房，當天晚 19 時許邱和順叫余○○、鄧運振二人拿錢到竹南街上買一打啤酒及滷菜、烤肉到當晚 19 時 40 分，我們全部的人都聚在我和鄧運振、陳○○、余○○的房間喝酒。該婦人一人留在與邱和順共宿的房間內沒有過來喝酒，當天晚上我們全部都在亞洲旅社睡覺，到隔日上午約八、九時許，我們所有的人都去竹南民生戲院旁賣早點處吃早點，我吃油飯該名婦女吃肉羹湯，邱和順吃油飯，早餐用畢，便一同折回旅舍旁開車往邱和順家，當天十時許

停車地等一小時，離開時間為十點二十分；並詳細敘明女子特徵<sup>22</sup>及衣著顏色但又表達不敢確認該女子<sup>23</sup>；對於犯案所使用刀械部分又稱「沒有沾血漬，亦沒有清洗過」<sup>24</sup>（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141至150頁）

<4>七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十五時羅○○指認林○○。

<5>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十四時稱認識邱○○時間為七十六年十一月底，並對於柯洪○○之長相特徵描述雖越來越清楚<sup>25</sup>，但仍與事實不符；又有關擄人過程中住宿地點則由亞洲旅社改為國都旅社<sup>26</sup>；並說明棄屍袋形狀<sup>27</sup>；同日廿二時羅○○指認邱○○並與邱○○對質，羅重複上午所講，邱○○表示「我不知道，叫我如何說起，詳情要問林○○，如

---

<sup>22</sup>答：這婦女燙髮披肩、臉圓沒戴眼鏡，穿紅色、白色、綠色相間長袖外衣及與上衣同花色之長裙，臉有化妝、眼線塗口紅，指甲油、腰繫咖啡色皮帶，手戴有圓型淑女錶黑色皮錶帶，有抽長壽煙。

<sup>23</sup>問：你能確認該女子嗎？答：我不敢確認。問：你能確定該女子確實穿著花色長裙嗎？答：我能確定

<sup>24</sup>問：你們被邱和順在輝煌牧場收走之刀械於何時再交還給你們？有無沾有血漬？有無清洗過？答：是於事情（輝煌牧場）過後兩三天在邱和順家，由邱和順交還給我們刀械沒有沾血漬，亦沒有清洗過

<sup>25</sup>答：約有一六五公分的身高，臉圓圓胖胖的，體重約有六十五公斤左右，身著紅、綠色三中相互參雜顏色的上衣與長裙（長至小腿下方處），腰部繫乙條叩前面釦子是白鐵交叉的咖啡色約1.5吋皮帶，左手戴乙只白色圓形直徑約半吋寬女用錶，黑色錶帶，左間背乙個有約八吋寬三吋厚上面係弧形與皮帶一樣深咖啡色皮包。以上該女子之長相、特徵、及身上隨身攜帶之東西是我親眼再邱和順家客廳看到的。

<sup>26</sup>我們一夥人離開邱和順家後就到竹南鎮國都旅社投宿，兩部車就停放在旅社前路邊，住二樓或三樓我忘記了，共開了三個房間，我與余○○、陳○○、黃運福、鄧運振五人住最裡面一間，再過來隔壁是邱和順與該女子一間，綽號「阿雄」與另二個我不知姓名之男子一間。當天晚上六點多余○○、鄧運振二人出去買了一打玻璃平裝台灣啤酒及一包滷蛋、豆干、海帶、炸雞塊回到旅社，除邱和順與該女子仍在他們房間外，其餘的人全部聚集再我們住的房間喝酒，一直喝到當晚八點多我就先睡，到隔天八、九點起床，一起到附近民生戲院吃早點，大夥吃完早點後分乘原車到邱和順家，約過廿幾分鐘後，鄧運振不知跟邱和順講些什麼話，鄧運振就開車載我、余○○、黃運福、陳○○到他家吃完由鄧炒的蛋炒飯後，我在樓下看電視其餘人上二樓睡覺到下午三四點，我上樓叫醒鄧運振，然後在一起乘原車到邱和順家然後到邱家附近由邱和順之弟開設的檳榔攤聊天。

<sup>27</sup>包東西約有二台尺半寬，一台尺半厚袋子是白色一格一格的且不透明質料類似塑膠纖維

林承認，我就承認」。(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  
(一)第 198 至 200 頁)

<6>七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利用羅○○口供詢問  
朱○○否認。

<7>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廿時廿分傳訊羅○○  
到場，又將擄人過程改為沒有住宿國都旅社  
，分屍過程改為上寶山鄉山上二次<sup>28</sup> (少偵  
第八六號卷第 27 至 28 頁)

<8>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提訊羅○○又將擄人  
程序當日住宿改為亞洲旅社<sup>29</sup>，並未表明有  
到分屍現場<sup>30</sup>，其後十六時十分偵訊余○○  
供述羅○○<sup>31</sup>一模一樣，並指認林○○與朱  
○○；其後十六時四十五分對邱○○偵訊，  
其筆錄與羅○○筆錄大致相同，其重點有 1.  
擄人當晚住宿亞洲旅社睡覺 2. 作案用刀改  
為殺豬刀 3. 君毅中學分手 羅其他、與我五

---

<sup>28</sup>二部車又往寶山鄉山上走，在附近停住由邱和順、林○○、綽號「猴仔」「阿雄」及竹南肥胖之人一起抬住柯洪玉蘭屍體往山上走(?)，約隔一小時他們又抬回柯女屍體放入雷諾車後行李箱..，二部車又往寶山鄉山上走，在附近停住由邱和順、林○○、綽號「猴仔」「阿雄」及竹南肥胖之人一起抬住柯洪玉蘭屍體往山上走(?)，約隔一小時他們又抬回柯女屍體放入雷諾車後行李箱，二部車直駛竹南邱和順家裡，大夥由邱和順帶到他家後，大夥由邱和順帶到他家後之大廟發誓..然後我回到鄧運振家睡覺。

<sup>29</sup>柯洪玉蘭回到邱和順家，那時我與鄧運振、陳○○、余○○、黃運福等人再邱和順家，邱和順等人將洪玉蘭帶進家中說話，當晚投宿邱和順在某日下午與林○○及綽號「豬母」、「阿雄」與一竹南人由外帶亞洲旅社。

<sup>30</sup>二部車同時離開至君毅中學分手，邱和順車沿竹南溪口方向回到頭份興隆里，鄧運振家裡，約半個小時，邱和順到鄧運振家集合，然後邱和順又將車子開上山坡，隔數十分左右再回來大夥一起返回竹南邱和順家，在其家之大廟發誓，當晚我做鄧運振車回我家睡覺。

<sup>31</sup>邱和順有一天正午通知我與鄧運振、羅○○、黃運福、陳○○等人到他竹南家裡，不久見邱和順與林○○、綽號「猴仔」「豬母」等人帶柯洪玉蘭到邱和順家中談話。晚上投宿亞洲旅社，第二天又回到邱和順家繼續談話至當天下午五時許，邱和順叫我與陳○○等五人帶柯洪玉蘭上車，另邱和順與林○○、綽號「豬母」、「猴仔」等共乘一部車到輝煌牧場，我與陳○○等人在停車附近守候，邱和順他們帶柯洪玉蘭走過牧場堤防土坡內，不久聽到女人慘叫聲，又見林○○走回雷諾車行李箱內取出大型塑膠袋過去，然後見「豬母」、「猴仔」等人攜回一大包物件放置雷諾車行李箱，二部車離去至君毅中學前分手我這部車由鄧運振開回頭份鎮他在興隆里回家裡，邱和順那部車則沿竹南溪口方向駛去，隔廿時餘分鐘邱和順那部車又到鄧運振家，邱和順那部車不久又駛離十數分再回來，然後二部車直駛竹南邱和順家裡，大夥在紅樓卡啦 ok 喝酒再到邱和順家後面火爐點香發誓說：今天的事情，大家都不能說出去，否則必遭雷打，結束後大夥解散，鄧運振帶我們到他家休息。

人回鄧家洗澡 4. 二車再上鄧家附近分屍 5. 屍體一包往照南國中大水溝 50-100 公尺丟「祥騎他家一部藍色八十西西機車後載林○○將袋子放置二人中間運到什麼地方丟掉」，並同時指認朱○○與林○○涉案，但兩人否認。

<9>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十四時表明上午十時三十分帶同辦案人員至柯洪○○屍體支解地點為實在，並繪圖<sup>32</sup>。(少偵第八六號卷第64至66頁)

(2)邱○○部分：

<1>七十七年十月一日到案後均否認，至七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承認(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230至233頁)

<2>七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稱，七十六年十二月初稱與鄧陳余羅黃，傍晚林○○開車載朱○○與「阿榮」及柯洪○○，晚上夜宿國都旅社，翌日下午四五時往輝煌牧場，帶三十公尺雜樹草叢殺死柯女，用塑膠袋綁好抬回車內，當天由鄧開黑色飛羚，紅色雷諾由林○○駕駛，不知他們如何處理屍體等語。

<3>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稱：在輝煌牧場分屍柯女，身體裝一個袋子、頭手腳裝一個袋子，然後二袋一起放入大塑膠袋內，由朱林、阿

---

<sup>32</sup> 我們二部車子沿頭份鎮興隆里馬路先到鄧運振家裡然後二部車由鄧運振往下面開至蔣公銅像圓環左轉直駛約三百公尺地方右轉長有雜草之泥土路後過小坡至一開闊之草原地由右轉泥土路至開闊之草原地距離有一百五十公尺，二車並排停在開闊地由林○○、綽號「猴子」「阿祥」、邱和順等人由紅色雷諾車後行李箱抬出柯洪玉蘭之屍包，往一處小坡道上去，我在後面跟著載走上坡道約一半時便被邱和順叫回去停車處我只好走下來回到停車地方，隔約一個小時看見「阿祥」用肩膀抬著一包用塑膠袋裝著之東西，林○○手上也拎了包比較小的東西下來後面 xx 邱和順「猴子」他們也一起下來，二包東西均放置於雷諾車行李箱，大夥上車後二部車直往竹南邱和順家行駛。

祥抬下放雷諾車後行李箱，是他們帶去丟掉的等語。(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22 頁背面)

<4>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十六時四十五分稱，七十六年十二月初林○○開雷諾車同林○○、朱○○、阿祥押柯女到苗栗租屋處找他，然後壓柯到竹南家中，電話叫鄧、羅陳黃五人到他家，談判不成押到亞洲旅社，翌日中午起床，再押到他家，談判到傍晚，要柯拿出五十萬，因此帶刀及塑膠袋押上輝煌牧場，鄧五人把風，柯仍不肯花錢，林○○去拿殺豬刀、塑膠帶，林○○動手打她，林○○推倒她並掐她脖子，林○○壓住雙腳，直到不動為止，阿祥打開袋子將屍體裝入袋子，放在車後箱，他們五人回鄧家洗澡，他們五人先到邱○○家再到鄧家，由鄧帶到附近一處長有雜草地方，將屍體抬下，由林○○、朱○○與林○○將柯女衣服脫光，林○○砍頭、林○○砍手、朱○○砍腳，再將身體裝衣袋，頭手腳裝一袋，然後一起放進一個大袋子，由他們四個人抬回行李箱，返回邱○○家，其時阿祥在旁邊看，他叫鄧羅在下面等，一見羅下來即叫他下去。因怕屍體被發現。由他、朱○○、林○○三人乘雷諾車載往山寮右轉照南國中半途一條大水溝由橋上丟下去，另頭手腳部位由阿祥騎他家一部藍色八十 CC 機車後載林○○將袋子放在兩人中間，運到什麼地方丟，他不清楚，並指認曾○○就是阿祥等語。

<5>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二十時稱，與曾○○挾持柯女時間是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

午二時許，柯女下樓有牽一部紅色山葉牌八十 CC 機車，從保險公司後面鐵門出來，她的機車交曾○○或朱○○兩人騎到邱○○家後面空地，將她帶回家，要五十萬不肯，一小時後，從家中拿了一個五十公斤飼料袋及兩個中型淺藍色塑膠袋，還有林○○預先放好的三把刀，帶她上牧場。翌日他同林○○先將柯女之機車分解，賣給劉○○康二百元，車牌丟在射流溝內。柯女皮包內十三萬元，他與林○○分四萬元，剩下五萬元給林○○、朱○○與曾○○他們等語。（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二)第 137 頁）

<6>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赴邱○○所稱丟車牌之現場勘驗，未查獲車牌。（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83 頁背面）

<7>為邱○○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九時四十分在吳○○明向苗栗八八八車行租車擔任擔保人一事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向吳○○明查證。

(3)陳○○部分：

<1>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鄧、余一起到案承認柯洪○○案件稱，時間為七十六年十一月底，由陳邱余鄧與竹南一些朋友共有八、九人，在竹南路上發見柯，由邱將之綁上車，有兩部車，一部紅色雷諾（邱鄧余柯陳）一部銀色雷諾（是邱的竹南兄弟），綁在竹南一家檳榔店，有二、三天，然後交給竹南人押上竹南輝煌牧場坡地，由邱及竹南人拉柯下車，走過一個鐵絲網後面小樹林，砍柯，陳○○沒有下車聽到慘叫陳○○與余鄧下

車觀看，見邱與竹南兄弟在分屍，由余鄧拿白色塑膠麻袋裝在車後面丟掉，陳○○不知丟棄地點；參與人原有鄧余羅、吳○○、林○○與竹南方面兩人，柯是由邱在外面押回來等語。(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二)第 139 頁)

- <2>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十四時，承認參與柯女案，時間七十六年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有鄧羅邱林○○、黃○○及竹南來的兩人與吳○○，他是在押柯洪○○當天下午才到邱○○家，以前有無住旅社，他不知道，離開輝煌牧場後，他睡著了。以後所發生的事他不清楚，直到回竹南邱家才醒來，他分配在車上看管柯女及到輝煌牧場把風，聽到女人慘叫聲，他同羅二人跑去看 發現該女人已經躺在地上，不久有一竹南人開一部旅行車到來。(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00 至 202 頁)；兩部車黑色飛羚由鄧駕駛，他坐在後面與柯女，羅，余在一起，黃○○好像是坐在駕駛旁，另外是紅色雷諾。邱及二個竹南他不認識的人，想不起來吳○○有無參加等語。(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03 頁)。
- <3>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二十一時，否認，他是在頭份拜拜那天才與羅○○在一起。(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14 至 215 頁)
- <4>七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十七時二十分，稱有投宿國都旅社，他是分配看管柯女他沒走過去看，他記不清楚有一竹南人開一輛旅行車過來。(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37 頁)；並指認朱○○就是豬母是竹南之人有到輝

煌牧場。(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39 至 240 頁)

<5>七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九時，往輝煌牧場勘驗  
(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56 頁)

<6>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十六時二十五分訊  
問筆錄否認涉案。

(4)余○○部分：

<1>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鄧○○、陳○○一  
起到案承認參與如鄧供述之案子稱，柯案發  
生在七十六年十二月中旬十四時、十五時之  
間，由邱、黃○○、陳及余四人在頭份下公  
園，拉柯上鄧駕駛之紅色雷諾車，後面一部  
銀色雷諾車由『阿宏』駕駛，有林○○、羅  
○○及他不認識的人，到邱在苗栗之租屋處  
，再到輝煌牧場(時間十六時三十分) 邱  
黃拉柯到草叢並手持番刀，陳下車去看，說  
聽到柯的尖叫聲，邱走出來在紅色雷諾車拿  
袋子，看到柯已被殺害分解，裝進袋子，由  
余黃抬到車後車廂放，邱與黃將屍體丟在俗  
稱「海邊」之地名，再回到邱苗栗住處，車  
子兩部是向苗栗，八八八車行租的，以阿鴻  
名義租來的，參與人員有余邱鄧黃陳羅(坐  
紅色雷諾)綽號阿鴻林○○及邱○○之大弟  
共九人。(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二)第 143  
頁)

<2>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檢察官訊問翻供否認。  
(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二)第 143 頁背面)

<3>七十七年十月一日訊問否認。(偵字第四七  
三五號卷(二)第 143 頁背面)

<4>七十七年十月三日訊問否認拿到錢。(偵字

第四七三五號卷(二)第 143 頁背面)

- <5>七十七年十月八日十四時五十分，否認涉及柯案，承認林○○上輝煌牧場，並述及林○○和黃○○曾駕駛雷諾車下山，再叫一輛天藍色裕隆 1200CC 旅行車由一名約三十五至四十歲之間身材微胖男子駕駛該車上山接載原本坐在銀翼大發車上之人，因該銀翼大發車未懸掛牌照，暫放在輝煌牧場上，阿宏是吳○○、阿坤是林○○。(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70 至 72 頁)
- <6>七十七年十月八日二十一時五十分訊問否認。(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78 頁)
- <7>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二十一時三十分指認吳○○沒有參加柯洪○○案。(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15 反頁)
- <8>七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二十時五分偵訊筆錄稱，七十六年十一月底他陳、羅、鄧、黃在邱家聊天，快到傍晚林○○開雷諾車載柯女豬母猴仔到邱家，談半小時之久，到國都旅社二樓開房間，晚上吃便當。翌日早上，在民生戲院旁吃早餐，再返回邱家。談的內容是討債的問題，快傍晚二部車到輝煌牧場，柯女被邱、猴、豬母等帶到距離停車約三十公尺之樹林下還有草叢處說話，他五人留在原停車處，約過三十分鐘，猴仔折回拿刀與塑膠帶 不久聽到柯女慘叫聲，陳○○是跑過去看，回來說那女的被殺死了。一會兒看到他們抬了一包白色塑膠袋放在車後，他們開往竹南方向，我們回鄧家，過半小時，他們隨後到鄧家，不知又到那裡，又過半小時

再折回鄧家，一起到邱家，林○○又載豬母，猴仔出來丟屍體約半小時三人回到邱家，之後邱帶我們到竹南九九餐廳喝酒，並往龍鳳宮，發誓不得洩漏殺死柯女之原因係邱、林、豬母、猴仔向她拿錢，她不肯給並當場指認朱○○就是豬母。(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40 至 242 頁)

<9>七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上午由余陳分別隔離帶到輝煌牧場勘驗。(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56 頁)

<10>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否認。(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二)第 145 頁背面)

(5)鄧○○部分：

<1>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警方傳喚到案稱，猴仔找邱○○商量，以她經營大家樂有錢，由猴仔、朱紅、豬母等人在頭份後庄綁上車，綁了五、六天，由鄧、余、陳與朱紅、豬母、猴仔等勒索一百萬元，柯不肯，在竹南靠海口一片平地，邱與豬母持開山刀，先砍左右手。後來..將頭也砍掉，屍體放進裝肥料之麻袋，由邱、朱紅、猴仔，駕車丟在海口一條橋下，時間在七十六年十一月底。(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二)第 146 頁)

<2>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翻供，稱七十七年一月才與邱在一起。(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二)第 146 頁背面)

<3>七十七年十月五日否認涉案。(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二)第 147 頁)

<4>七十七年十月六日二十一時三十分否認涉案。(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二)第 147 頁)

- <5>七十七年十月六日十一時四十五分說明邱○○綁架林○○父女刀械去處。(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10至12頁)
- <6>七十七年十月十日說明租車情形。(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142頁)
- <7>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稱，黑色飛羚記得是十二月十日以後租來的至月底，租車目的是綁架陸○，否認參與柯女一案十一月下旬在德蒙土雞城工作，與羅○○對質後仍否認。(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203至204頁)
- <8>七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十四時三十分稱，坦承參與柯女案七十六年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他、余、陳、羅、黃等人在邱家，邱要大家在家等，至傍晚林○○駕駛紅色雷諾出帶豬母、猴仔、柯女及另一不知名男子來，不知名男子胖胖，他聽不懂他們在講什麼，夜晚投宿國都旅社二樓，晚上在旅社吃便當，翌日早上與柯女到民生戲院旁吃早餐後，他先回家，當天下午再到邱家，他開飛羚車右為黃，後為余、陳、羅、柯女。另一部車紅色雷諾由林○○駕駛，邱、豬母、猴仔，另一不知名男子，到輝煌牧場。他那部車的人沒上去，過半小時後猴仔折回來拿刀，聽到柯女尖叫，陳○○跑去看，回來說柯女手斷掉，躺在地上流血，過了約三十分鐘，猴仔他們抬一包，淺黃色塑膠袋，放進車後箱，他們往竹南海口走，我回家，半小時後，邱他們到我家，問我這附近有無比較高的山深的懸崖，我說沒有，邱說他們要去看看約

過半小時，邱他們回來，帶我們五人到竹南設在二樓的卡拉 OK 喝酒，到十一點帶我們一夥人到龍鳳宮發誓不得洩密。(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34 至 237 頁)

<9>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四十五分稱，由鄧○○、邱○○、羅○○分別隔離帶往輝煌牧場現場勘驗。(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50 頁)

<10>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十六時二十五分否認。(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12 頁)

<11>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十四時指認朱○○、林性純，有參與柯洪○○案惟朱林否認(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19 至 21 頁)

<12>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十七時三十分稱，與曾○○對質改口好像是在當日下午就把柯女挾持至輝煌牧場殺害，可能是以前常住在亞洲旅社，將時間記錯。(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73 頁)

(6)吳○○部分：

<1>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到案，否認柯洪○○案。

<2>七十七年十月十三日稱，七十七年一月才認識邱○○。(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185 頁)

<3>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十七時三十分稱，否認涉案，他有於 770113 向八八八車行租過銀色雷諾車。(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09 頁)

(7)朱○○部分：

<1>七十七年十月二日到案說明並未涉案。(偵

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二)第 154 頁)

<2>七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十四時拘提到案，否認並表示七十六年十一月底在板橋土城姑媽家住了十幾天，這段時間沒有和邱○○往來。(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43 頁)

<3>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十八時四十五分，否認涉案(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94 至 95 頁)

(8)林○○部分：

<1>七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二十二時調查時，否認涉案。

<2>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十五時十分訊問時稱，經鄧、邱、羅三人指認參與殺害柯女案之猴仔就是林○○、余○○表示記不起來。陳○○說不知道，林○○仍否認涉案。

<3>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十八時四十分訊問筆錄仍否認涉案(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95 頁)

(9)黃○○部分：

<1>自白稱，參與柯洪○○案提到柯女是鄧、余、羅、陳四人去押回來得帶到輝煌牧場，林○○回來車上拿刀，拿袋子，隔半小時柯女叫很大聲，不久林○○與邱抬一包東西出來放在車後箱，邱把屍體丟掉，喝酒發誓，返家睡覺。(偵字第五〇六三號卷第 11 至 14 頁)

<2>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十四時稱，柯案是邱、林、猴仔、豬母主謀，其他有鄧、余、陳、羅等人。(偵字第五〇六三號卷第 15 至 16 頁)

<3>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十七時四十分稱，承認參與柯洪○○案，中間有一處反悔，惟事

後仍承認有參加。(偵字第五〇六三號卷第 19 至 24 頁);十九時指認邱吳〇〇、鄧〇〇、朱〇〇、羅、林〇〇、陳〇〇，余〇〇，除林〇〇外都認識。(偵字第五〇六三號卷第 27 頁)並稱柯案是阿衡把風，朱〇〇參與柯案，帶柯女到隱密處是林〇〇、豬母、阿雄或阿松及邱。

<4>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十九時稱，他不能確定指認到案朱〇〇與林〇〇就是「豬母」與「猴仔」兩人。(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25 頁反面)

<5>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具狀否認涉案。

(10)曾〇〇部分：

<1>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十八時五分，否認涉案經邱〇〇指認參與柯案。二十一時四十五分在其家中搜獲 49-41429 藍色八十 CC 機車、鋼管手槍、土製子彈一顆，羅〇〇指認就是他所說阿雄，涉嫌參與陸柯兩案，鄧〇〇沒有印象，余〇〇稱不認識。(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卷第 4 至 6 頁)

<2>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二十三時五分稱，承認參與行動及棄屍，但未殺柯女供稱，林〇〇因簽賭大家樂知道柯女為組頭，乃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由林開車載邱、羅及他共四人到柯女服務之國泰保險公司竹南營業處，柯女上班地方，中午由林打電話約柯女，柯女走出來，仍聽到他們談簽大家樂的事，並要柯女上車，怕被警察抓到，柯女上車後便說，我沒有什麼時間，有很多中獎客戶彩金要走，林說沒關係我們會用車子

送妳去，邱設計將柯女帶回邱家，不久出現四個少年，二部車子往輝煌牧場，邱說兄弟很困難 妳做組頭賺很多錢拿一些給大家花花，柯說沒賺多少，邱就拉她下車至牧場內之堤防上坡內，再逼柯女，柯說沒錢，邱用手掐脖子，柯倒地，不久醒來，林○○以尖刀刺在右頭部太陽穴，慘叫一聲不動，邱命他及羅將之放入一麻袋內，由林○○、朱○○抬回放到雷諾車廂，大夥上車兩部車直駛頭份鎮興隆里之山上，由羅、林○○等人將屍體抬出車外，由林○○、邱、林○○將屍體分解，頭手腳裝一袋，餘身體軀幹裝一袋，邱命他與林○○將頭手腳裝一袋丟棄，他利用停放邱家之八十 CC 機車與林○○將該屍體丟在輝煌牧場附近之一懸崖。(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卷第 14 至 15 頁)

- <3>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一時十日稱，承認鋼管手槍子彈為他所有，願帶辦案人員到現場尋找屍體。(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卷第 16 頁)
- <4>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十四時稱，七十六年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有林○○在，邱家與他、羅、林○○說要擄一個大家樂組頭，大家同意，邱電話找鄧、陳、余及林○○、朱○○等人…在輝煌牧場由邱、他、羅、林○○、林○○等五人將柯女帶到土堤上，邱搶柯女之皮包，掐昏柯女 邱打開皮包取出現金，共有十三萬元。將錢放回皮包內，把皮包掛在自己肩上..車開到興隆里之野外山上有樹木雜草，草叢附近有一小土坡，二部車到達後，由邱、林○○、林○○及羅將柯女推

入草叢，其他五人沒下車，他有看到柯女，被分解，頭部由頭頂間切斷，雙手由肩部切斷，二腿由大腿中央切斷，二支手腿切斷後，又被切成二截…邱叫他把袋口打開，裝入柯女之頭部及四肢，林○○騎他的機車，他坐後座屍體放在中間，到警方臨檢之處，林○○坐在機車上來熄火。(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卷第 24 至 26 頁)

- <5>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十四時十日稱，如前說明作案經過，並找到作案刀械。(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卷第 29 至 33 頁)
- <6>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勘驗筆錄，分四組帶羅○○、邱○○、曾○○、鄧○○勘驗，殺死及支解柯女之現場，除鄧○○否認支解現場是他找的外，其他帶到支解現場並繪圖附卷。(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卷第 37 至 29 頁)
- <7>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十七時稱，柯女當天被加害，一部車雷諾，一部好像是天王星並沒有帶柯女到亞洲旅社住一晚，邱○○他們說的不實在，並分別與鄧、羅與邱○○對質。(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72 至 76 頁)
- <8>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十一時四十八分稱，指認余○○、陳○○、朱○○、林○○有參與柯女案 但不認識黃○○。(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80 至 82 頁)
- <9>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再度提訊曾○○至棄屍現場，仍肯定在該處，惟表示應在前所指之處，再往前方約三十至五十公尺處之缺口，另到當天押走柯女之國泰人壽指認柯女出來之處，停車點，打電話地方。(偵字第五

二三七號卷第 51 頁)

<10>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稱，柯女失蹤時間，是在竹南大埔鋒順機械工廠上班…前面所講均是亂講。(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卷第 106 頁)

<11>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四日曾○○之母鄭秋娥具狀稱，曾○○761010 即與邱○○斷絕往來，有鄭武雄為證(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二)第 159 頁)。

3、本院檢視警詢筆錄的時間順序，發見偵查過程相當程度可認係先以羅○○筆錄為藍本，其他共同被告之供述，大多附和羅○○之筆錄，始行趨於一致，然羅○○自白之變動欠缺合理性，且具有無實暴露，舉要如下：

(1)擄人過程與相關事證不符。

<1>依據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柯洪○○被分屍案偵查報告六：「現場勘察：1. 屍體係使用五公分寬，有弧度之刀所割斷頭，手，腳，非用砍者。2. 頭部係自頸部下端割斷，手係自肩關節處割斷，腳係自膝蓋處割斷。3. 胃部留有類似韭菜，一公分長，直切及肉類，判斷食後四小時內死亡，為失蹤當日被殺害。4. 子宮有避孕結紮手術(與生前有避孕手術脗合)。5. 研判丟棄屍體位置，係發現屍體位置上游五十公尺處，最遠不超過一百公尺。6. 頸部下方有被壓勒，皮下出血情形，亦有以繩索勒頸痕，左鎖骨下方一骨頭被壓斷，左背部有生前打針(一般醫生用之針)孔痕。」，若依前揭報告依據屍體胃部，判斷為食後四小時內死亡，為失蹤當日被殺

害。復原審亦以「被害人柯洪○○屍體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認頸部有平繞後項部至前頸絞勒寬約一點二五公分索痕、氣管絞壓出血，並有大拇指食指大指壓出血痕、心肺瘀血，係生前指壓後絞勒窒息死亡。頸部、二上臂及二下腿之切斷部皮肉均無捲縮出血等生活反應，係死後砍切分屍，關於前胸部皮肉組織廣泛出血，呈黑褐色、左胸第二肋骨骨折係受強壓強推之碰傷，背部之皮下出血二處則為拳擊傷，其胃內容物並尚有未消化之肉類、芹菜，有刑事警察局第二七號鑑驗書可稽(相驗卷第21頁)。

。雖上述鑑驗結果，就柯洪○○死亡時間，並未敘明，惟由參與該解剖鑑驗之鑑識專家楊○○博士就前揭相驗結果再行補敘意見稱：自柯洪○○胃內容物判斷，其應係飲食後四小時內死亡云云(相驗卷第29頁)。

而鑑定人楊○○復於本院更七審，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期日補證稱：被害人柯洪○○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失蹤，到十二月十二日才被發現，經過十多日，人體屍體都已腐爛，但因人體胃部有一層黏膜，胃不容易腐爛，胃裡的東西因為胃酸，細菌不容易存活，胃裡的東西也不容易腐爛，所以在人死亡後二十天仍然可以解剖發現這些食物(本院更七審卷二第105頁背面)，依上證言可知，不得僅以屍體胃部仍有未消化之物，或屍體胃部內之物與屍體外在腐爛之情形不符合，即謂上述食後四小時內死亡之鑑驗結果，不可採信。從而，被告邱○○等及其辯

護人以柯洪○○屍體都已腐爛，怎能在胃部檢出有尚未消化的肉類、芹菜為由，質疑鑑定結果，即屬無據，而不足採。而柯洪○○係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失蹤，又如前述，且遍查全卷資料，是日之後，並無何人曾見柯洪○○之證據資料，當可推認柯洪○○係於失蹤當日食用肉類、芹菜等，經參考上述鑑驗書及楊○○博士之證言，堪可認定柯洪○○係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當日食用肉類、芹菜後不久失蹤，並於失蹤後四個小時內死亡。」從而，原審亦認定為失蹤後四小時內死亡。

<2>然而前揭羅○○供述過程中先陳述，軟禁在邱○○家中，其後七十七年十月十日十一時四十分又以「在樹林頭派出所警訊時供述均不實在。我想等到台北市刑大專案人員到時才坦承供述。」之奇怪理由，更正前面筆錄，特別詳細敘述擄人的時間過程與住宿地點為亞洲旅社，及吃飯用餐之經過情形，宛如親歷。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將住宿地點由亞洲旅社改為國都旅社；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提訊羅○○又將擄人程序當日住宿改為亞洲旅社。然據前揭羅○○之供述，令人疑竇是對於整體擄人時住宿過程描述特別清晰，據稱「共同前往竹南亞洲旅社分宿於二樓或三樓，我和鄧、陳、余四人共宿一房，另外邱○○和該名婦女亦共宿一房間，另黃○○、吳○○、林○○三人亦共宿一房，當天晚十九時許邱○○叫余○○、鄧○○二人拿錢到竹南街上買一打啤酒及滷菜、烤肉到當晚

十九時四十分，我們全部的人都聚在我和鄧○○、陳○○、余○○的房間喝酒。該婦人一人留在與邱○○共宿的房間內沒有過來喝酒，當天晚上我們全部都在亞洲旅社睡覺，到隔日上午約八、九時許，我們所有的人都去竹南民生戲院旁賣早點處吃早點，我吃油飯該名婦女吃肉羹湯，邱○○吃油飯，早餐用畢，便一同折回旅舍旁開車往邱○○家，當天十時許」其不論人事時地物，與當日氛圍似乎存有非實際體驗者，則不能述及之內容時，其供述具有作為傳達真實特徵而具有寫實性、迫真性、臨場感、自發性、等質性、具體性、一貫性、堅固性、樸實性、自然性等。然卻與原審依據勘驗所認定之事實具有重大歧異，此正為日本實務所稱『疑似體驗供述』<sup>33</sup>之出現可能性，其原因通常不外乎：1. 被告之性格、知識、智能、經歷、生活環境不同；2. 作為供述之基礎事項，存有強制誘導暗示等情事。本案台北市刑大一開始係針對未成年人刑訊，前後業磨合一個月，羅首次自白仍雜亂無章，卻於七十七年十月十日突然詳述擄人之全般過程且特別對於住宿時細節情形描述絲絲入扣，然又何以又由亞洲旅社改為國都旅社，顯有強制誘導暗示等情事，並與事證不合，原審對此未予查明，有違採證法則與經驗法則。

〈3〉又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十二時柯○儀警詢筆錄稱：「問：你妻外出後是否有其

<sup>33</sup>司法研修所編，自白の信用性，頁 42-43，2005，法曹會出版。

他再見過他？何時何地何人？答：我堂兄住幸福新村林宗盛，曾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十八時~十九時許見過他騎一部山葉美的八十 CC 車號○○○-○○○紅色重機車經過營盤里竹圍仔。」按該筆錄是柯女失蹤後四天其配偶報案筆錄，距離案發時接近，衡情所述自屬可採，然若依羅○○陳述，當時柯女受到渠等控制，顯與該事證不符，亦有疑問。

## (2) 殺人與分屍部分

- <1> 羅○○自白時先稱殺人與分屍在同一地點，其後於七十七年十月八日偵訊時改稱在輝煌牧場殺人，並無在現場分屍；迄至七十七年十月十日再稱離開輝煌牧場後，有上山至山區停車地等一小時，離開時間為十點二十分，原因不明；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又將分屍過程改為上寶山鄉山上二次；迄至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十四時表明上午十時三十分帶同辦案人員至柯洪○○屍體支解地點為實在，並繪圖。
- <2> 第一現場與第二現場差異甚大，本案中若以法院所認定事實為準，羅僅為共犯，在積極配合台北市刑大陳訴後，卻無法清楚說明，該供述內容有顯著矛盾變遷而且難以看出其變遷有合理理由，自難認定羅○○之陳述具有信用性。
- <3> 另有關殺人與分屍現場，是否柯洪○○確實在該地遭殺害與支解，亦有疑問，詳如後述。

(3) 羅○○對柯洪○○之年齡及穿著的描述越來越清楚，然重要情節全然錯誤，足證其根本未見

過柯洪○○。

- <1>七十七年十月八日偵訊就衣著與特徵稱：「當時她好像是穿洋裝，上衣帶裙相連，年齡約三、四十歲胖胖的，身高約一六〇多公分，比我矮。」；七十七年十月十日十一時四十分稱：「這婦女燙髮披肩、臉圓沒戴眼鏡，穿紅色、白色、綠色相間長袖外衣及與上衣同花色之長裙，臉有化妝、眼線塗口紅，指甲油、腰繫咖啡色皮帶，手戴有圓型淑女錶黑色皮錶帶，有抽長壽煙。」；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十四時稱：「約有一六五公分的身高，臉圓圓胖胖的，體重約有六十五公斤左右，身著紅、綠色三中相互參雜顏色的上衣與長裙（長至小腿下方處），腰部繫乙條叩前面釦子是白鐵交叉的咖啡色約1.5吋皮帶，左手戴乙只白色圓形直徑約半吋寬女用錶，黑色錶帶，左間背乙個有約八吋寬三吋厚上面係弧形與皮帶一樣深咖啡色皮包。以上該女子之長相、特徵、及身上隨身攜帶之東西是我親眼在邱○○家客廳看到的。」從前揭陳述可知，羅到案當時完全沒有對於柯洪○○之衣著與特徵陳述，迄至七十七年十月八日開始，隨偵訊過程演變，越來越清晰，甚至連身材體重配件與皮帶式樣均能清晰表達，是否存有強制誘導暗示，非無可疑。
- <2>又查原審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勘驗羅○○之偵訊錄音（錄音帶編號49—49A面）顯示，羅○○謂柯洪○○是年約三、四十歲之女孩子，穿花色衣物，全身，裙和上衣都同一種顏色云云。

<3>再查，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十二時0分柯○儀警詢報案筆錄稱：「問：你妻外出時身著？攜帶何物？特徵？答：外出時上身穿著白底黑花套衫，下身穿綠色七分褲，手帶白鈦色手錶，近視，燙頭髮，隨身帶有保險款十幾萬元，身高約150幾公分，重60幾公斤。」另外，根據證人柯○儀（柯女之夫）、柯○如（柯女之女）、曾林○蘭（柯女之同事）及彭○鳳（柯女之同事）均一致證稱柯洪○○於失蹤時穿著白底黑花套衫、綠色七分褲，均與羅陳述顯有不同；且羅○○最早用羅○○用「女孩子」來稱呼柯女，然柯洪○○時年已43歲，均足見羅○○對柯女年齡及穿著之描述錯誤，其他特徵部分，殆可認定有誘導之嫌疑，自難僅以其供述當時年紀尚幼，較乏社會經驗，即遽認其較無可能說謊而率爾採用其自白。

<4>另殺人分屍何等兇殘，更遠非日常瑣事，對時屬弱冠之眾被告而言，若真有犯案，當晚經歷必然刻骨銘心，豈可能事隔一年即輕易淡忘？況且，依自白變動所述犯罪歷程，當天擄人後先至邱○○家中與柯女談判，不成再至輝煌牧場，然後殺害、分屍乃至棄屍，其過程甚長，與柯女相處絕非驚鴻一瞥，更無弄錯其衣著是穿之理。且在羅供述過程中對此竟然越來越詳細，顯非印象有所模糊，而係因強制誘導暗示，而有『疑似體驗供述』之情形，自難忽略此自白真實性之重大瑕疵。

4、檢警在同一日被告間相互對質，使被告得以勾串

套供，使供詞最後能趨於一致，然並無任何事證可以支撐。

(1) 依據自白筆錄對質情形舉要：

<1> 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十四時先詢問羅○○犯案過程與認識邱○○時間，十七時再提訊陳○○對質，與陳○○不一致部分，再令羅○○覆述，以羅之筆錄為主，十九時五十五分再提訊鄧○○，否認參與柯洪○○案僅參與林○○案二十一時五分訊結，帶吳○○進場由鄧○○指認涉案，廿一時十五分提邱○○否認，其後於廿二時帶羅○○，渠復述前所講，邱○○否認並稱：「我不知道，叫我如何說起，詳情要問林○○，如林承認，我就承認。」

<2> 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先訊問鄧○○並指認朱○○與其對質，十五時對質完畢朱○○離場續帶林○○到場與鄧○○對質，鄧○○再指認林○○，其後林○○、朱○○再對質，由邱○○指認林○○、朱○○，廿時廿分傳訊羅○○到場陳述犯案過程。

<3> 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先約詢鄧○○其擄人與殺人改為當日；十五時二十分又提訊羅○○到場，擄人住宿地點改為亞洲旅社；十六時十分偵訊余○○到場，本院發見其內容與余○○陳述與羅○○近乎一模一樣<sup>34</sup>，並指

---

<sup>34</sup> 邱和順有一天正午通知我與鄧運振、羅○○、黃運福、陳○○等人到他竹南家裡，不久見邱和順與林○○、綽號「猴仔」「豬母」等人帶柯洪玉蘭到邱和順家中談話。晚上投宿亞洲旅社，第二天又回到邱和順家繼續談話至當天下午五時許，邱和順叫我與陳○○等五人帶柯洪玉蘭上車，另邱和順與林○○、綽號「豬母」、「猴仔」等共乘一部車到輝煌牧場，我與陳○○等人在停車附近守候，邱和順他們帶柯洪玉蘭走過牧場堤防土坡內，不久聽到女人慘叫聲，又見林○○走回雷諾車行李箱內取出大型塑膠袋過去，然後見「豬母」、「猴仔」等人攜回一大包物件放置雷諾車行李箱，二部車離去至君毅中學前分手我這部車由鄧運振開回頭份鎮他在

認林○○與朱○○；十六時四十五分又帶邱○○入場，亦與與羅○○筆錄相同，並將之前陳述改為 1. 擄人地點住宿為亞洲旅社 2. 使用刀械為為殺豬刀 3. 君毅中學分手 羅其他我人 五人回鄧家洗澡 4. 二車再上鄧家附近分屍 5. 一包往照南國中大水溝 50-100 公尺一包「祥騎他家一部藍色八十西西機車後載林○○將袋子放置二人中間運到什麼地方丟掉」。

<4>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鄧○○指認殺人與分屍地點<sup>35</sup>，十時三十分帶曾○○進場，說昨晚天黑找不到分屍地點。(事實上分屍地點與殺人現場，是否為真正現場也有疑問，詳如後述)；其後羅○○又稱上午十時三十分分屍現場為真正<sup>36</sup>。

(2)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羅○○與鄧○○對質部分譯文。

---

興隆里回家裡，邱和順那部車則沿竹南溪口方向駛去，隔廿時餘分鐘邱和順那部車又到鄧運振家，邱和順那部車不久又駛離十數分再回來，然後二部車直駛竹南邱和順家裡，大夥在紅樓卡啦 ok 喝酒再到邱和順家後面火爐點香發誓說：今天的事情，大家都不能說出去，否則必遭雷打，結束後大夥解散，鄧運振帶我們到他家休息。

<sup>35</sup>問：本(五)日早上你帶同檢警人員首先到達第一現場輝煌牧場你所指的兩車停放位置及邱和順、林○○、朱福坤、林信純、曾○○與殺害柯女之現場是否實在？答：實在。

問：那第二現場將柯女分屍的地方從家興隆國宅前之總統蔣公銅像圓環左轉上坡之約距離百公尺右轉之長有茅草、相思樹四周無人居住之偏僻處是誰找的？答：我不清楚，當時他們(指邱和順、林○○、猴仔、豬母、阿祥)是怎樣找到上述地點我不知道，林○○在外面問我家附近有無偏僻處，我所指的地方是我家後面，林○○他們五人就將車往我家後面開再至土地公廟處右轉與分屍地點不同方向，後面是怎樣找到該處分屍地點要問他們才知道。

<sup>36</sup>問：你把柯洪玉蘭被分屍的地點詳細說說？答：我們二部車子沿頭份鎮興隆里馬路先到鄧運振家裡然後二部車由鄧運振往下面開至蔣公銅像圓環左轉直駛約三百公尺地方右轉長有雜草之泥土路後過小坡至一開闊之草原地由右轉泥土路至開闊之草原地距離有一百五十公尺，二車並排停在開闊地由林○○、綽號「猴仔」「阿祥」、邱和順等人由紅色雷諾車後行李箱抬出柯洪玉蘭之屍包，往一處小坡道上去，我在後面跟著載走上坡道約一半時便被邱和順叫回去停車處我只好走下來回到停車地方，隔約一個小時看見「阿祥」用肩膀抬著一包用塑膠袋裝著之東西，林○○手上也拎了包比較小的東西下來後面 xx 邱和順「猴仔」他們也一起下來，二包東西均放置於雷諾車行李箱，大夥上車後二部車直往竹南邱和順家行駛…

因錄音檔極為龐大，僅就此譯文還原，佐證檢警有層層套供之可能性。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00:29:16	警察2	這個... 鄧○○... 你有沒有參加過... 柯洪○○這個...
22	鄧○○	沒有。沒有。
29	警察2	這個... 這邊... **、鄧○○，他們兩個都承認...
31	鄧○○	什麼？哪有我哪有承認，我沒有承認啊
32	警察2	這個陳○○跟羅濟勳他們兩個承認啊，根據他供述啊，那天這個黑色飛羚車，帶他們兩個押柯洪月蘭到輝煌牧場
46	鄧○○	沒有。
47	警察2	有沒有不承認呢？
49	鄧○○	沒有，絕對沒有
00:29:50	警察2	有沒有這件事情呢？
53	鄧○○	沒有。我就沒有參加這件事情啊
55	警察2	你有沒有聽說？聽邱○○說過有做過這件事情？
00	鄧○○	沒有。我也沒有聽他們說
03	警察2	是他們做的你沒有參加？
04	鄧○○	我就沒有聽說過啊
05	警察2	都沒聽說過？
07	鄧○○	沒有。
11	警察2	那麼陳○○跟羅濟勳為什麼這麼講？
15	鄧○○	那我不知道
17	警察2	敢不敢跟他對質？
19	鄧○○	敢阿！
22	? 警察	那對質出來你...
00:28:25	鄧○○	我確實沒有跟邱○○在一起，我當時確實沒有跟他在一起啊
32	? 警察	十一月份就認識，沒跟他在一起？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35	鄧○○	他十一月份就認識我
37	? 警察	十一月份?
38	鄧○○	十一月份，他十一月份認識我，真的，那不可能的事情，我十一月份那時候沒跟他在一起啊，我還沒認識他啊
48	警察2	龜山15號哪房子你去過幾次?
50	鄧○○	我去過幾次喔?
51	警察2	第一次是什麼時候去的?
52	鄧○○	第一是...就是快過年前的
00:29:02	警察2	過年前?
00:29:03	鄧○○	對。
		(停頓)
00:32:20	警察2	輝煌牧場你有沒有去過?
20	鄧○○	有。
24	警察2	去過幾次?
25	鄧○○	去過一次。
26	警察2	去幹什麼?
28	鄧○○	是押林○○上去的時候。
32	警察2	那什麼時候?什麼時候的事情?
34	鄧○○	嗯。一月份的事情
38	警察2	今年元月份的事情是不是?
40	鄧○○	對，元月間。
41	警察2	那你開什麼車?
42	鄧○○	我開銀翼一千的。
47	警察2	那你有一次開黑色飛羚到輝煌牧場幹什麼?有沒有開過黑色飛羚到輝煌牧場?
56	鄧○○	不曾。不曾。
		(停頓)
00:33:10		〈背景交談聲，有笑聲〉
00:34:11	警察2	林○○是今年元月是吧?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00:34:14	鄧○○	對。
		(停頓)
00:35:11		〈背景交談聲〉
00:35:47	? 警察	這筆錄就這樣記了是吧?
51	警察2	嗯。對。
52	? 警察	喔，奇怪耶。
		(停頓)
00:36:00	警察2	你在七十一年六月…。不是，是七十六年十一月就是去年十一月下旬這段時間你就沒有租車子是吧?
08	鄧○○	沒有。
10	警察2	十一月份，你說這段期間想不起來是吧?
12	鄧○○	嗯。想不起來。
13	警察2	那你這段期間人在哪裡?在做什麼?
15	鄧○○	我人在哪裡?
17	警察2	七十六年十一月下旬。
18	鄧○○	那時候我在一個土雞城做
19	警察2	哪一個土雞城?
21	鄧○○	億濛
23	警察2	哪裡的?
24	鄧○○	就是，內灣嘛
28	警察2	竹南還是頭份?
28	不明	頭份
30	? 警察	誰開的?李輝先?
32	鄧○○	ㄟ。對
35	? 警察	那老久就沒有了你還講
36	鄧○○	十月份、十一月份啊，沒錯啊
40	? 警察	那老早就沒有啦
42	警察2	從什麼時候做到什麼時候?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44	鄧○○	我記得是從九月份，十月份開始
48	警察2	做到什麼時候？
49	鄧○○	做到十一月…。我差不多…。快到十二月了，我十二月才離開他的。
00:37:00	? 警察	這個你就記得這麼詳細，啊問你車子的事你又不記得，九月份的事就記得，好啦你慢慢講，你講怎樣就記怎樣
07	警察2	你說你在七十六年九月份就去做的話….
14	鄧○○	對，我記得是九月份，做到十一月底，差不多十一月底
20	? 警察	鄧○○，來，我跟你講，你這寫的自白筆錄，今天在這個情況之下，誰都不勉強你，檢察官也在場，你……。(太小聲，無法辨識內容)承認，羅○○也承認……
46	(一群人)	嗯，就接著….
50	? 警察	…〈太小聲不甚清楚〉這種情況下他也講你，聽的一請二楚，陸○案你有做這個，啊他有說柯洪○○的案子，羅濟勳他說後面他犯案的他承認，陳○○是跟你同時犯案的他承認，他也寫過自白筆錄，你自己也寫過自白筆錄，那麼在第一次的警訊中，你也承認了一言一行是吧，你有沒有忠於良心嘛…
32	鄧○○	沒有啦，這確實….
37	? 警察	陸○的情況我也跟你講過啦，你看陸○的爸爸，這樣血淚斑斑，你也感動啦，你也合作，從實交代啊，啊柯洪○○也是一條人命啊
47	鄧○○	我知道，可是我真的當時確實沒有在一起
55	警察5	可是當時陳○○、羅濟勳他們，怎麼會做這樣的供述？
00:38:57	鄧○○	我就不知道啊，我當時歐，我真的沒有，我是十二月份才跟那個羅濟勳才在一起啊，啊當時羅濟勳他住我家啊，當時他翹家去我家住，就是黃○○帶他去的啊，去我家的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17	? 警察	那陳○○、羅濟勳為什麼這樣講?
23	鄧○○	我怎麼知道，那當時我，我記得歐….
29	? 警察	不要說我知道，我告訴你歐，陸○那小小的孩子都那樣的那個那個了，那你看想看，柯洪○○生前是個相當潑辣的人啊，你知道嗎? 手腳頭通通被砍掉，啊死後就變成冤魂，你應該要拿出勇氣來，把真相交代清楚
59	鄧○○	我知道啊
00	? 警察	對不對? 我們這樣費盡口舌勸導你，你要交代是影響對社會一種負責的態度，很懇切的這樣子跟你說明，你不要以這樣的態度啦，好不好?
22	鄧○○	我是那個時候真的沒有跟他們在一起
28	警察2	你….
00:40:29	鄧○○	我是十二月份他們來我家我才跟他們在一起的啦
		(停頓)
37	警察2	羅濟勳、陳○○他們說你們這批小孩，只是被邱○○利用而已，你們當時並不曉得柯洪○○，你們只是開車跟著去而已
44	鄧○○	真的，我是真的十二月份，他們…〈被警察2打斷〉
52	鄧○○	我是說真的，我知道……
53	警察2	你不要怕說
55	鄧○○	我知道啊，可是我是真的沒有做啊
58	警察2	你有沒有跟著去?
00:41:00	鄧○○	沒有跟著去啊，我當時就還不認識他，我怎麼……邱○○啊
11	警察2	邱○○很早，七十六年就在龜山租房子
16	鄧○○	我不知道
17	警察2	那時候你就認識? 你是十二月底才認識他?
22	鄧○○	我沒去過，我是過年前才去他家，就是他租的那裡，我跟陳○○啦、余○○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啦…….
32	警察2	這段時間你在哪裡做事？竹南哪裡？
35	鄧○○	頭份啦，那是屬於三灣鄉拉
41	警察4	三灣鄉內灣村啦
42	鄧○○	對啊
46	警察4	什麼土雞城？
48	鄧○○	億濛土雞城
		(討論億濛怎麼寫，鄧○○寫給警察們看)
		(停頓)
00:42:42	警察2	到什麼時候結束？
44	鄧○○	差不多到十一月底
		(停頓)
00:43:09	警察2	七十六年十一月，你結束在土雞城的工作，這時間很好記啊，你在這時有沒有租車？
19	鄧○○	沒有。我記得沒有，那億濛土雞城是我爸，我爸爸得結拜兄弟嘛，我當時就跟他在一起啊，就老闆嘛，跟我爸是結拜兄弟啊
36	? 警察	李輝先是吧？
00:43:42	鄧○○	黑阿(台語)當時我就跟他在一起啊
		(停頓)
00:44:04	(檢察官?)	到時候到一個段落的時候，把吳○○帶過來指認一下
15	警察2	過來指認是不是吳○○嗎？
17	(檢察官?)	嗯對對 ……(太小聲，無法辨識)
22	警察2	有沒有需要把羅濟勳帶過來對質？
24	(檢察官?)	羅○○對質一下吼？
30	警察2	我去問一下
35	(檢察官?)	鄧○○…告訴你喔……(無法辨識)真的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官)	你這件事情交代清楚的話，我講過這是一種將功贖罪是對社會的一種貢獻啦，過去做的雖然是負面價值，是傷天害理的事沒錯，但你今天要回到社會的話，你就是要把事情交代清楚，你活在世界上跟人家…的話…你知道嗎？你看這些人也都這樣講了，也寫過自白筆錄也承認過，啊你今天這樣反覆，你良心過的去嗎？
29	鄧○○	我真的確實沒有做啦
31	(檢察官)	沒有做為什麼在自白筆錄裡面寫？自白的筆錄講的那麼詳細
		(停頓)
51	(檢察官?)	你這樣我叫你好漢才行…，你要像一條好漢才行，事情都到今天這個情況了…早一點把這個事情…你也不要…叔叔伯伯不眠不休……柯洪○○呢？
00:46:35	鄧○○	真的沒有，真的沒有
		〈停頓〉
47		羅○○，後來…〈背景交談聲，不清楚〉
		〈停頓〉
35		〈腳步聲〉
36	不明	來這邊坐。
00:47:39	警察2	好，你現在跟羅濟勳面對面…當時怎麼樣挾持柯洪○○到輝煌牧場的經過，你們個人擔任的工作，講一次給鄧○○聽
58	羅濟勳	我們個人沒有擔任工作啊
02	警察2	好，把當天經過，怎樣押去，怎樣經過講講
07	羅濟勳	他是人家帶過來的啊，竹南人帶過來的啊，不是我們去押他的，我也不知道他姓什麼，帶過來我們這邊以後，我們到旅館去睡啊，我們第二天才到柯洪○○，下午才去輝煌牧場，到輝煌牧場的時候，我們在路上，我們這台車載他沒有錯，到輝煌牧場去啊
39	警察2	帶那個柯洪○○那個女的是哪部車子？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42	羅濟勳	做黑色的車
43	警察 2	坐誰的車？那部車誰開？
47	羅濟勳	阿珍開車啊，到輝煌牧場去阿，到的時候邱○○過來帶那個女的啊，然後帶那個女的下車後，我們幾個就分開啦， <u>(這裡羅○○稱吳淑珍開車，筆錄未記載，與原審認定不合)</u>
04	警察 2	你就一直講，啊你覺得他講的哪一點不對你就提出來反駁，你們兩個好好講，談一談
14	鄧○○	我現在問他啦，我們幾月份認識？
17	羅濟勳	我們一起下高雄，一樣啊
20	鄧○○	我們幾月份認識？
22	羅濟勳	我沒有讀書的時候是……
00:49:28	鄧○○	你是不是，黃○○帶你還有范耀民來我家，我們才認識，才在一起對不對？
38	羅濟勳	那是…對…我逃家嘛
44	鄧○○	對，你逃家嘛，幾月？
47	羅濟勳	五月份還是六月份，六月份的樣子
51	鄧○○	你再講一次嘛
55	羅濟勳	六月份的樣子
58	鄧○○	你跟你妹妹拿錢的時候是幾月份？
02	羅濟勳	就這之間我們從高雄的啊……
06	鄧○○	誰誰？五月份我有跟你去高雄？
08	羅濟勳	沒有，你那時還沒有跟我們一起去
09	鄧○○	我五月份跟你們去高雄？！我十二月才跟你去高雄的啦
14	羅濟勳	這之間十一月份……
17	鄧○○	十一月份，我有跟你在一起
21	羅濟勳	十月份、十一月份你沒有跟我在一起？
22	鄧○○	我那時沒跟你你你，那個，我跟李輝先在一起，就我叔叔啊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26	羅濟勳	你跟我在一起啦！
27	鄧○○	我跟你在一起？！
29	羅濟勳	我們一起去高雄
30	? 警察	好好好，各執一詞
00:50:38	警察 2	來。
		(停頓)
00:50:45	? 警察	鄧○○，不是說大聲就會贏啦(台語)
48	鄧○○	不是大聲啦，我是，我本來是這樣子的啦，我不是大聲啦，我做事情，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啦，說說說什麼我五月份就跟他在一起
02	? 警察	不是，我跟你講….
06	鄧○○	現在我就是主要的，檢察官麻煩你去查證一下，這樣
11	檢察官 1	好，你講有利的，我們會認真的查
14	鄧○○	嗯，那拜託你們，麻煩你們
22	檢察官 2	我們該查的會查，不管你承不承認，我們不能打你們、罵你們….
00:51:24	鄧○○	不是這樣說啦，你們不是這樣說啦，我現在意思是說，他說我十一月份跟他在一起，確實我十一月份沒有跟他在一起
32	檢察官 2	不要講那個，你自己在自白的時候，自白書都寫了，筆錄裡面也承認了，那在今天碰到羅濟勳，跟你對質…(無法辨識)跟你同時到案的陳○○人家今天也承認，的確是這麼一回事，那你還要…〈無法辨識〉還是非要把他翻過來不成？
05	鄧○○	真的確實的拉，我跟你講都是確實的啦
00:52:10		(停頓)
22	? 警察	你摸著良心啦，跟X伯伯再詳細的說明一下
		〈停頓〉
00:53:06	警察 3	你要騙….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09	鄧○○	我為什麼要騙？你去查嘛，對不對
15	? 警察	查就查過了查
		(停頓)
00:53:15	警察 3	上次問你那個車子的事，為什麼都點到才講？
24	鄧○○	我就說白色飛羚，白色那個了啊，白色 F O L O 了啊
29	檢察官 1	放輕鬆啦，還是孩子啊，我們希望他能真心悔過啊
		(停頓)
00:53:46	警察 2	你假如沒有做這個案子，那為什麼其他人會對你這樣指證歷歷這樣？
54	鄧○○	我真的確實，我那個時候真的沒有跟他在一起，我十二月份才跟他在一起的啦
59	警察 2	你有沒有做這個案子？
03	鄧○○	沒有，絕對沒有
06	警察 2	那他為什麼這麼講？都這樣指證，陳○○也這樣講
07	鄧○○	那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09	警察 2	啊？
10	鄧○○	我真的確實沒有做啦
13	警察 2	陸○這麼大的案子你都敢承認，為什麼這你不敢承認？
15	鄧○○	對啊，沒有錯啊。可是我確實沒有做啊，柯洪○○的我確實沒有做啦。
22	警察 2	那是誰做？你知道是誰做的？
23	鄧○○	我怎麼知道，就沒有聽說過啊
00:54:25	警察 2	你有沒有看報紙？
28	鄧○○	我當時也沒有注意看報紙啊
31	警察 2	事後曉不曉得？
32	鄧○○	事後歐？事後我差不多一月份才知道啊
36	警察 2	知道什麼？
38	鄧○○	就是柯洪○○的事情啊，就是我那個，我當時跟我叔叔在一起的時候對不對，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有一個小弟嘛，小弟跟我講的啊，就是陳志恆跟我講的啊
00:54:53	警察 3	怎麼會到一月份又提起這個事情？
56	鄧○○	那個時候我一月份遇到他的啊，那個時候我跟邱○○在一起的時候，他從頭份下豐原，下到豐原檳榔攤遇到他的啊
06	警察 3	那他為什麼突然間、一下子，講這給你？
12	鄧○○	我又不知道啊，他就問我啊，你知道他那那個，他女兒他認識嘛，他這樣問我啊，我說我怎麼知道
00:55:26	? 警察	他突然間就問你這句話？
31	鄧○○	他因為那個...女...因為柯洪○○啦，他女兒是他認識的啊
38	警察 3	上次你還跟我們講說你隔不久就看到報紙和電視抱出來你就曉得了
43	鄧○○	電視，我有說...
44	警察 3	就曉得柯洪○○...
47	鄧○○	我真的沒有說這句話啦
		(停頓)
00:56:25		(交頭接耳低語聲)
00:56:34	警察 2	你是不是心裡有什麼.什麼什麼...這個苦衷啊？
43	鄧○○	沒有啊.
44	警察 2	或是有什麼原因不能說出來？
45	鄧○○	沒有啊.
49	警察 2	剛剛檢察官也講過啦，錯了就要悔改啊
55	鄧○○	我知道，我確實沒有啊
57	警察 2	你不要說陸○這個案子你坦白承認了，這件案子你不承認，以後我們查出來的話，檢察官跟法官也不會原諒你
05	鄧○○	我知道，這個我都知道
06	警察 2	既然陸○這個案子你都承認了，那這個案子你有做，你也要承認，一次就把它洗清，不要陸○這個案子起訴判刑以後，另外這一件又追訴是你做的，又再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判，分別判刑，你一輩子就….
	? 警察	牢就做不完喔….
24	鄧○○	真的，確實我知道啊
25	警察 2	你就一次講，一次把它清掉
26	鄧○○	我就確實沒有做啦，我當時，我十二月份才認識羅濟勳的啦
34	檢察官 1	你是不是在車上寫自白書的？
37	鄧○○	對。
38	檢察官 1	那時候在車上人家把它送過來，那你一個人….
40	鄧○○	那時候我們在棒球場停下來，等他們下來啊
47	檢察官 2	等的時間寫？
49	鄧○○	對啊，他就叫我寫啊
51	檢察官 1	那鄧先生，你親筆的這樣，如果說你自白書跟警訊筆錄完全一致的話，那很奇怪的是，你自白書有補充警訊筆錄有所不足，那這種情況，你自己想想看，你要我信你還是不信你？你摸摸你自己的良心，你自己對的起你自己嗎？對不對？就像剛剛跟你講的，你一次把這事情解決的話，就重新做人了，你在這邊拖拖拉拉，老在這邊提心吊膽的…
37	鄧○○	不是，我不是提心吊膽的….
40	檢察官 2	如果事你做的，如果不是這樣一次洗面革新的話，你一輩子自己會很愧疚，對不對，你一輩子心裡也不安阿，你不要說午夜夢迴的時候，那柯洪○○死掉時的慘狀，你做何感受？
59:10	檢察官 1	那趕快把真的實情交代交代，趕快把事情的真相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一個男子漢的作為，你年紀還這麼小，在派出所的時候我問你我也沒有…(無法辨識)你的刑責有多少對不對？一次把它解決掉，重新做人，你可以擺脫掉黑道，這個實情你沒有搞清楚，你不要以為能逃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的過法律制裁，你擺脫不了黑道，你就繼續下去，你擺脫不了的，唯一一切只有經過刑法的洗禮，把那個罪孽洗掉，你才是一個全新的人你知道嗎？
01:00:08	檢察官 2	你看這些叔叔伯伯那麼辛苦，你難道心裡不會不安嗎？我們為了什麼？我們為了把事情弄清楚，給社會一個交代，讓治安可以比以前更進步一點，不要使整個社會籠罩在犯罪這麼多又破不了得陰影下，我們是拿薪水過日子的人，一個月才拿多少薪水？我們犧牲假日，今天禮拜六明天禮拜天我們應該去玩，都忙了一個禮拜了嘛，利用這個下午，明天休息一下多好？我們是星期一到星期六，忙忙忙，忙到沒有一點時間，來是跟你，還有跟幾個涉嫌人，來做比較長時間的這個這個，了解啊
01:02	檢察官 1	看到這些伯伯叔叔為了你們這些事情，這樣在辛苦，你自己裡面的陰影也揮之不去，你不說出來你的罪孽也洗不清，你的一輩子，將來的路還好長你知道嗎？你一輩子都背著個罪孽在身上的話，你想你這一輩子還有什麼？你的一生要怎麼過？判刑以後，我跟你講，刑法是痛苦的沒錯，在監獄裡沒有自由沒錯，但你知道刑法的本身幫你洗掉你身上的罪孽你知道嗎？
01:01:45		(停頓)
01:01:53	鄧○○	我真的因為我….
01:01:58		(錄音中斷)
01:02:06	檢察官 2	你騙這樣子喔，說起來很難過的心情跟你談，對不對？你還不是這麼講，我絕對沒有、我絕對沒有，不然你還是天良被發現，一直講一樣的話，我絕對沒有，我絕對沒有
26	鄧○○	真的啦，我是跟你說真的啦
30	檢察官 2	你在**也是這樣跟我講，真的真的….
31	鄧○○	你去查啦，真的啦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34	檢察官 1	<p>我們一直在查，同樣的情況你不要讓我們這麼辛苦再去查，我們已經查出陳○ ○已經承認了，羅濟勳也承認了，再加上你自己之前那個自白的筆錄，自白書 跟筆錄，這些已經夠定你的罪了，<sup>37</sup>但你要知道，用這樣，你不是很誠懇的把事情交代清楚，判了你的罪，對你有幫助嗎？你還沒有洗面革新你知道嗎？你將來想重新做人就想到：阿，我根本就不敢面對現實….</p>
01:03:18	檢察官2	<p>我們就憑這些證據，在羅○○、陳○○在檢察官之下做了這樣的陳述，加上你自己前面在…(無法辨識)…寫的自白書，你自己說說看，你是法官的話，憑這些夠不夠定你的罪？夠不夠？夠定你的罪啦，但我覺得這樣定罪，對一個孩子來說，你並沒有真心悔過，你身上的罪孽洗不掉，是不是？你不敢面對現實，面對整個社會，不敢面對自己的良心，如果講更**一點，柯洪○○的冤魂，說不定纏著你不放，在你將來的一輩子，是不是？因為你根本就沒有悔過之心。我跟你講過***那批人，他們那些人，看著他們痛哭流涕的時候我們心裡，好像刀割一樣，他們也承認啊，承認案情我們很高興啊，不承認我們心裡反而很痛苦，我面前的人的確就是做了這件事的人，阿心裡又對他很憐憫，我巴不得能幫的上他的忙，好像有一種衝動，看人家痛哭流涕，一個悔過的人，雖然做的那樣…那一票人你也知道，他們所做的是驚天動地，但是在他悔過的時候，鐵石心腸都會軟。那同樣的道理，柯洪○○的冤魂也是一樣啊，他雖然做了鬼神啊，但他對這些加害於他的人，今天真誠悔過的話，他也會原諒他。有沒有發現陸○的父母，看到你們下跪的時候，他們心裡好難過喔，阿，說這些小孩怎麼會做這樣的事，阿幾乎忘掉自己的孩子是被你們害死的，他們沒有罵</p>

<sup>37</sup> 從檢察官陳述可知，本案確實僅有共同被告之自白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你也沒有打你，反而是出於和善的態度，來對待你們。我告訴你這些只不過是要你讓你知道，一個悔過的人會得到人家的同情跟原諒，雖然你過去做的是壞事情，很傷天害理的事，但是真心悔過的時候，包括陸○的父母親都會原諒你。是不是這樣？我告訴你這些是在說，我不會用非法的方法要你供承犯行，這非法的事我絕對不做，我是執法的人，檢察官，法律的正義絕對不會用非法的手段，我希望你自己心悅誠服的，真正感覺昨非而今是，準備要重新做人的那種想法，然後把實際情形供述出來，那是我最主要的目的。
1:06:49	檢察官 2	<u>要不然要定你的罪，你的自白在加上這兩個人的供述</u> ，這些已經夠定你的罪了，但這樣來定你的罪有什麼意義？你並沒有想真心的想重新做人，你將來那麼大段的人生，你現在才是旭日東昇而已，太陽剛浮起來而已，到日落西山還有一段漫長的日子要走，真心悔過了，我相信你將來一定在社會上做個有貢獻的人，你這樣把你關進去，刑法的目的達了嗎？沒達到，幫助了你沒有？沒有，反而是叫你浪費了一些青春在監獄裡面，那這有什麼意義呢？
01:07:49	檢察官 1	所以啊，你還是跟叔叔伯伯，把事情做個具體的交代好不好？
		(停頓)
01:08:06	鄧○○	我真的沒做，你叫我怎麼說？我說不出來，我真的沒有做
11	檢察官 1	我認為是有不是沒有。這些證據擺在你面前，你是法官的話你怎麼想？面對這些證據和供述，羅濟勳他們講的等等，這些事，你能相信沒有這件事嗎？是不是？你絕對不肯講？
43	鄧○○	不是這樣說啦
51	?	敢不敢發誓？
01:08:52	鄧○○	敢阿，我敢啊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09:02	檢察官 2	發誓詛咒你自己，勉強你這樣做也不好，好不好？你發了誓，如果你真的有做，等於是我們在逼你詛咒自己，這也不是我們應該有的行為，好不好？希望你能夠真心的悔悟，真正的，像一個新生，重生一樣的作法才有意義。
01:09:38		(停頓)
46	檢察官2	好啦，鄧○○，好不好？
49	鄧○○	我就沒做，沒做你叫我怎麼說
56	檢察官2	好啦，還是把事情做一個交代啦
05	鄧○○	真的，我真的沒有做
		(停頓)
01:10:15	警察2	好啦，那等一下你回房間裡面再好好再想一想，好好再自己檢討一下，檢察官講了這麼多大道理給你聽，你回去好好想一想，想出來了之後再通知裡面的人，再通知檢察官
01:10:35	? 警察	那個吳○○叫他來指認一下
01:10:40		(停頓) (翻紙聲)
01:10:53	檢察官 1	你想想看，如果你願意，你叫一聲，我們再進去問好不好？你再想想
01:11:10		(停頓) (走路聲) (開關門聲)
01:12:57	警察2	那個，鄧○○，現在請你指認這位，他叫什麼名子
01:13:01	鄧○○	吳○○
03	警察2	啊？是不是你說阿福這個人？
06	警察2	就是他是吧？不會錯吧？
09	鄧○○	對，不會錯
		(停頓)
01:14:00	?警察	你要寫一下第幾頁啊，第八頁
		(停頓) (翻紙聲)

時間	發話人	內容
01:14:52	?	(低語，無法辨識，有提到吳○○)
01:15:40	?警察	綁陸○的時候是坐第二部車對不對？綁架陸○的時候他那個…(無法辨識)
		(停頓)
01:16:50	警察2	開那部車是不是？紅色的？雷諾那部車是不是？
01:17:06	檢察官1	利用這個時間，我跟你講一下法律上的那個。你如果參與柯洪○○這個案子，當然會另外判一個刑，陸○案會判一個刑，你懂不懂？這個是判決確定前，所判的兩罪，法律上規定這叫做數罪併罰，兩個刑要加在一起，定一個執行刑，譬如講，陸○案是判六年的話，柯洪○○案再判六年，加起來是不是十二年，要合併定一個執行刑就是，在六年以上，十二年以下，定這個中間，不能低於六年，很可能的情況是定一個八年啦，九年這個情況，我是說假設啦。那如果是九年的話，少年犯執行三分之一可以假釋，也就是說九年的三分之一，三年，當然這要看你在監獄裡面的表現，懊悔實據，懂不懂？九年的話就是表現良好三年可以假釋，看你的表現，這樣，這點要讓你了解。
		(停頓)
01:18:39	警察2	你說的都實在了吧？

(3)本案下列犯案重要現場，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均屬臆測。

<1>殺人現場

原審以「曾○○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五時三十二分為警捕獲後，於當日下午八時五分許，檢察官初訊時，經邱○○、羅○○當庭指認其共犯柯洪○○案時，其雖矢口否認犯罪…訊畢並即引導三位檢察官及

員警到輝煌牧場，指出殺害柯女現場及棄屍地點，其所指殺害柯女現場，核與邱○○、羅○○、鄧○○所指地點相符，此有檢方勘驗筆錄可按（五二三七號偵查卷第18頁）」云云，係以檢方勘驗筆錄為據。

惟查，有關殺人現場，其勘驗筆錄中，除並無任何跡證，可資補強外，且輝煌牧場係為共同被告等於他案—林○○案犯案現場相同，據共同被告余○○調查筆錄七十七年十月八日十四時五十分稱「問：你去過輝煌牧場幾次？如何去？與何人去？答：我只去過輝煌牧場山區一次，是押持林○○到輝煌牧場，我和邱○○、林○○、鄧○○、羅○○、黃○○、陳○○、吳○○等共八人分乘二部車，一部銀翼大發牌深藍色未懸掛牌照內座有鄧○○（駕駛）、陳○○、羅○○、黃○○、林○○、五人，另雷諾銀色坐有林○○（駕駛）、邱○○和我及吳○○。問：押林○○時分持何刀械？到輝煌牧場由何人車接應？答：我攜帶番刀，羅○○、陳○○、鄧○○、吳○○都各攜帶一把番刀。共五把番刀，到輝煌牧場時林○○和黃○○曾駕駛雷諾車下山在叫一輛天藍色裕隆 1200 西西旅行車由一名年約卅五至四十歲間之身材微胖男子駕駛，該藍色旅行車上山來接載原本坐銀翼大發牌車共擠上藍色旅行車上。該銀翼大發車因未懸掛牌照所以暫放在輝煌牧場山上。」鄧○○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偵訊筆錄亦為同樣陳訴，勘驗筆錄所謂共同被告指認相符，不過是在刑求誘導，張冠

李戴之作而已。

## <2>支解現場

原審以：「被告邱○○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勘驗柯洪○○被分屍現場，經檢察官命警不得以強暴脅迫取供且應全程錄音（五二三七號偵查卷第 37 頁）時又供認：是由林○○將頭部支解，林○○在中間將兩手支解，朱○○在腳部分，將腳支解，分屍後，曾○○將事先準備好的袋子，將屍體分成 2 小包，再裝一大包，包裝是由林○○、林○○、朱○○、曾○○等四人一起做的，當時我和曾○○負責在內把風時，因為羅○○要進入，我前去叫他回去，所以沒有參與分屍與包裝；分屍包裝好了以後，再由我走另一條路撥草前進，林○○、林○○、朱○○、曾○○等四人抬著屍體尾隨在後出來；林○○是我拿我前供述半圓型的刀，林○○及朱○○拿的另外 2 支刀，因為拿來時是包起來的而當時天又黑，我沒注意是什麼刀，刀子於將屍體分屍後抬出，我就沒有看見刀子了，可能和屍體放在一起，將屍體抬出裝入雷諾轎車後行李箱，然後兩部車就再駛回竹南鎮我的住家；剛好曾○○的機車（鈴木八十西西藍色）放在我家，林○○和我協議分兩路去處理屍體，我和林○○、朱○○等三人將屍體載往龍鳳里山寮方向半路的三姓宮前面 1 條叉路通往照南國中方向半路的 1 條橋，停在橋邊，朱○○、林○○將屍體抬出，我拿另外 1 小包（軟軟的）一起丟到橋下，我們三人就回到家裡，另外林○○、曾○○

○是將支解的頭及四肢，由曾○○騎那部鈴木藍色八十西西機車，載著林○○中間夾著柯洪○○被支解的頭及四肢載往別處處理，我們回到家約隔二十分鐘，他們才回到家，當時我叫鄧○○、羅○○、余○○、黃○○、陳○○等五人進入我家裡等我們回來等語（五二三七號偵查卷第43頁至第45頁反面）。被告邱○○辯護人雖辯以：依勘驗錄影內容顯示，現場係經警佈置引導被告邱○○及其餘被告，並無所指地點均相同之情事（本院更十一審卷三第296頁）云云。惟查，上開勘驗錄影內容經本院更十一審勘驗，雖有拍攝時被告邱○○指著地面書寫「2」字條之情形（同上本院卷第211頁反面），惟就其餘部分，均無辯護人所辯係由檢警主導使被告邱○○、共同被告羅○○、余○○指認犯案地點之情（同上本院卷第210頁反面至第212頁），至該被告邱○○所指地面書寫「2」字條之部分，或係檢警因共同被告曾○○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勘驗現場之指述（五二三七號偵查卷第36頁），為方便其餘被告指認所留，要難謂上開勘驗筆錄之記載不實，況依檢察官偵辦此案要求錄音錄影之客觀情事，檢察官已採取較當時謹慎之辦案方式，若被告邱○○確係經警引導方為犯案地點之指認，承辦檢察官亦不致為故入被告邱○○於罪，而為不同於勘驗錄影之記載（辯護人應係指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勘驗筆錄之記載，4735偵查卷（一）第253頁反面）。此外，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檢察

官及員警分 4 組分別押解羅○○、邱○○、曾○○、鄧○○前往指認柯洪○○遇害現場時，其中邱○○、曾○○各自繪製之現場圖所示柯洪○○被害地點亦確相符，有該 2 紙繪圖可憑(五二三七號偵查卷第 37 頁背面、第 47 頁、第 50 頁)；苟若邱○○、曾○○、羅○○及鄧○○非親身參與經歷柯洪○○案，彼等豈有分別引導不同之檢警人員，分批出發，卻能指稱柯洪○○係於同一地點被殺害，並由被告邱○○親繪與共同被告曾○○所繪大抵一致之現場圖(五二三七號偵查卷第 47 頁、第 50 頁)，足徵邱○○該日所為關於參與柯洪○○案之自白，信而有徵，確然屬實。」云云，固非無見。

然所為勘查分屍現場，事實上並非僅為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當日由共同被告一次引領檢察官一次到位，而係如下表，先由台北市刑大先據由曾○○供證前一日帶曾○○至所謂「分屍現場」，故所謂「分批出發，卻能指稱柯洪○○係於同一地點被殺害，並由被告邱○○親繪與共同被告曾○○所繪大抵一致之現場圖，足徵邱○○該日所為關於參與柯洪○○案之自白，信而有徵，確然屬實」，並非無疑<sup>38</sup>。

時間 /地點	受訊(詢) 人	筆錄內容	備註
77.11.5 10:00	鄧○○、 曾○○	問：本(五)在竹南分局禮堂新竹地檢處檢察官陪同下偵訊你參與柯洪○○被殺分屍	偵訊 筆錄

<sup>38</sup> 台北市刑大在本案中種種違法手段不只一端，族繁不及備載，或有未發見而已，所謂分批事實上均由市刑大幹員開車至同一地點，到底是共同被告一致，還是市刑大或原審的小說寫作一致，原審所謂「信而有徵，確然屬實」，顛覆中文用法與定義，確實高明。

時間 /地點	受訊(詢) 人	筆錄內容	備註
<p>於竹南分局禮堂</p> <p>訊問人：文秀雄 筆錄人：楊三連</p>		<p>案有關細節是否願意坦承詳細供述？</p> <p>鄧答：願意。</p> <p>問：你們一夥人殺害柯洪○○後再予以分屍是否同一地方？</p> <p>鄧答：邱○○他們將柯女殺害後裝袋，殺害的地點是在輝煌牧場，然後將屍體運出牧場，約半小時後兩車在我家會合，林○○問我家附近有無較偏僻地，我告訴林○○我家後面有，然後邱○○等人就將車往該處開，是否把屍體載運至該處分屍，我當時沒與他們同行不清楚。</p> <p>問：前述殺害柯女及分屍之現場你願不願意帶同檢警人員前往詳細再說明一下？</p> <p>鄧答：願意。</p> <p>問：以上所講的話都實在嗎？</p> <p>鄧答：實在。</p> <p>十時二五分偵訊鄧○○完畢帶出至現場。 十時三十分帶曾○○進場。</p> <p>問：曾○○(年籍在卷)昨晚同天黑分屍現場一時找不到，今天上午你是否願意再帶回檢警人員前往告知詳細地點？</p> <p>曾答：願意。</p> <p>問：分屍地點是誰找的，然後帶你同去？</p> <p>曾答：是邱○○、羅姓少年二人找的。</p> <p>問：你以上所講的話都實在嗎？</p> <p>曾答：實在。(十時四十分偵訊完畢帶至現場)</p>	<p>臺灣新竹地方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三七號查卷，頁42</p>
<p>77.11.5 14:30 於竹南分局局長室</p> <p>訊問人：謝宜璋</p>	<p>邱○○</p>	<p>問：你於77年11月5日帶同警方人員從事何事？</p> <p>答：我帶警方人員到柯洪○○的第二現場戡(勘)查。</p> <p>問：你如何帶同警方人員前往戡(勘)查？</p> <p>答：由我指示行走路線前往。</p> <p>問：請將經過情形詳述之。</p> <p>答：在今(五)日上午10時20分我帶同警方人員從竹南分局出發，朝往頭份鎮方向前進，到了頭份鎮後，再往頭份鎮興隆社區鄧○○的住家方向前進，因為那天</p>	<p>偵訊筆錄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p>

時間 /地點	受訊(詢) 人	筆錄內容	備註
		<p>(分屍柯洪○○的日子)去時是天黑了，而我路又不熟，所以帶錯路往防空壕的地點，到了那裡發現不對，就又轉回來，朝鄧○○住家興隆社區裡，經過總統銅相(像)時，右轉進去到達一個空地，然後我就用走的進入空地旁的茅草時，穿過茅草後的樹林裡有一個空地，就是將柯洪○○分屍的地點。</p> <p>問：你於何時?與何人?在今(五)日你帶同警方人員前往戡(勘)查的地點將柯洪○○分屍?</p> <p>答：是於76年12月中旬(詳細日期我記不起來)，我與林○○、林○○、朱○○、曾○○、羅○○、鄧○○、余○○、陳○○、黃○○等人一起在這地點，將柯洪○○分屍。</p> <p>問：當時你們如何前去?</p> <p>答：當時由我、林○○、林○○、朱○○、曾朝翔等五人帶著柯洪○○的屍體，駕駛(林○○負責駕駛)雷諾轎車前往鄧○○的住家，然後我就與林○○問鄧○○說：「你家附近有否比較隱密的地方可以分屍」鄧○○就與余○○、陳○○、黃○○、羅○○等五人，由鄧○○駕駛一部黑色玉龍飛羚轎車，帶我們前往今(五)日所指認的分屍地點。</p> <p>問：是何人找到這地點?</p> <p>答：是鄧○○告訴我們以後，再由鄧○○帶到空地後指出茅草後面還有空地，林○○就指著今天我帶警方人員進入的地方，由我帶路將茅草撥開，林○○、林○○、朱○○、曾○○四人就抬著柯洪○○屍體(已經用塑膠袋裝著)尾隨在我後面進入分屍地點。</p> <p>問：是何人主張在這地點分屍?</p> <p>答：是鄧○○帶大家到這地點以後，由我提議就在這地點分屍，大家也都同意。</p> <p>問：你為何要主張在這地點分屍?</p> <p>答：因為這地點比較偏僻，而且屍體已經抬到那裡，所以就這地點分屍。</p>	<p>第五 三號 偵查 卷，頁 43-45</p>

時間 /地點	受訊(詢) 人	筆錄內容	備註
		<p>問：何人把風？</p> <p>答：由余○○、鄧○○、陳○○、羅○○、黃○○等五人負責在外面空地，坐在車內觀看外面，負責把風，這其中有羅○○要進入，我聽到撥草聲，問清楚是他以後，叫他出去回到車上，不要進來。</p> <p>問：你當時為何不讓羅○○進入？</p> <p>答：因為當時已經開始在分屍，我不要那麼多人看到，所以不讓他進入。</p> <p>問：如何分屍？</p> <p>答：是由林○○將頭支解，林○○在中間將兩手支解、朱○○在腳部分將腳支解，分屍後，曾○○將事先準備好的袋子，將屍體分成兩小包後，再裝一大包，包裝是由林○○、林○○、朱○○、曾○○等四人一起做的，當時我和曾○○負責在內把風時，因為羅○○要進入，我前去叫他回去，所以沒有參與分屍與包裝。分屍包裝好了以後，再由我走另一條路撥草前進，林○○、林○○、朱○○、曾○○等四人抬著屍體尾隨在後出來。</p> <p>問：使用何種刀械分屍？刀械現在何處？</p> <p>答：林○○是拿我前供述半圓形的刀，林○○及朱○○拿的另外貳支刀，因為拿來時是包起來的，而且當時天又黑，我沒注意是什麼刀，刀子於將屍體分屍後抬出，我就沒有看見刀子，可能和屍體放在一起。</p>	

時間 /地點	受訊(詢) 人	筆錄內容	備註
77.11.5 14:40	曾○○	<p>問：你今天有無帶同檢警人員履勘你們殺害、分屍、棄屍柯洪○○的三個場所？</p> <p>答：有。</p> <p>問：你先將殺害之情形及路現場所敘述？</p> <p>答：我帶同檢警人員於上午 11 時從竹南分局出發，經過光復路過地下道，然後到有號誌的路口直走小路到竹南工業區，走和興路、和義街、仁愛路、到壽山橋右轉到輝煌牧場，時間約上午 11 時 20 分，..</p> <p>問：請把殺害之情形再詳述。</p> <p>答：林○○拿把殺狗刀刺進柯婦的左太陽穴。</p> <p>問：請將分屍的第二現場將分屍之情形及路線敘述？</p> <p>答：我們分別開兩部車由第一現場到興隆國宅銅像的圓環右轉往北，到最後一棟房子右轉一片空地，空地的末端在土坡小路前停車，邱與羅先行下車找適當的地點，約抽一根菸的時間，他們回來叫我打開後車廂，邱、林、羅及我四人就抬柯婦屍體到一小坡穿過茅草到一個樹林邊的平地，邱叫我到坡上把風，約過了二、三十分鐘左右，邱叫我跟林○○幫忙把袋子拉開讓邱及羅將分屍的肢體包裝成 2 袋(頭及四肢一帶、軀體一個袋)，後來邱把 2 個小袋(裝垃圾用的塑膠袋)裝入一個大又厚的塑膠袋，..到邱○○家，我就騎機車回我家了。</p> <p>問：你對今天現場勘查筆錄有無意見？</p> <p>答：當天從第一現場要到第二現場的車上，我對邱○○說我要做第 2 部車回家，就說我已經看到他殺人及談話內容，怕我洩漏，叫我不能回家，如果回去邱就要殺我，所以我因害怕就跟著他走了。</p> <p>問：右筆錄所說是否實在？</p> <p>答：實在。</p>	勘驗筆錄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號偵查卷，頁 48-49

〈3〉裝頭、手、腳之一袋為之棄屍現場為輝煌牧場，因無任何跡證足以支持，不具秘密的暴

露，其共同自白之信用性，自有疑問。

此棄屍現場若能經由共同被告陳述而發見，則符合日本實務所謂「秘密的暴露」——亦即自白內容是否含有僅「真正犯人所得知之事項」<sup>39</sup>。故若能確認「頭手之棄屍地點確實為輝煌牧場」，則共同被告之自白始具有信用性。

惟查，原審認定有關頭手部分之棄屍現場為輝煌牧場之主要依據，係依據曾○○供述為據，然如下表，顯示自始至終均未發見該部分屍體，且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翻供稱：「當時我到案時心裡很緊張，對辦案人員亂講的。」對於此唯一重要棄屍現場，於案發後一年餘，本得撲天蓋地的搜查，然並未徹底搜查，『不知其故為何？』<sup>40</sup>，在搜查未果下，仍認定「其中裝頭、手、腳之一袋由林○○、曾○○共乘曾○○停放於邱○○住處之八十西西機車載至輝煌牧場坍方決堤之懸崖處丟」之事實，徒以曾○○無實自白為據，自難贊同。

時間/地點	受訊(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77.11.3 18:05-18:30 樹林頭派出所	邱○○	問：在柯洪○○命案，他(曾○○)參與什麼工作？ 答：幫忙抬屍體，及拿塑膠袋，在山上也，在輝煌牧場也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

<sup>39</sup> 司法研修所編，前揭書自白の信用性，頁44。自白內容為當時偵查當局所未探知，因自白後而由偵查確認是客觀事實，故其自白信用性高，而為現行日本多數裁判例所確認。所以秘密暴露係從作為體驗供述之供述中，抽出特別保障高度信用性之事項，作為證明供述自發性之最重要事情，構成為自白信用性判斷最重要的核心檢證基準。然而因作為自白信用性判定基準之效用顯著，環繞其存否，通常用以決定自白信用性之有無，故對其內在實質意義有充分把握之必要

<sup>40</sup> 原確定判決神秘之處，在陸○案中之屍體，上山下海，最後推到海裡；本案可搜查，不搜查，推給被廢土掩埋。

時間/地點	受訊(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p>問：柯洪○○屍體呢？</p> <p>答：分屍之後，軀幹由我(邱○○)及林○○、朱○○三人到射流溝，在庭的曾○○及林○○共騎曾○○家八十 cc 藍色的機車，將柯洪○○的投及四肢裝成一個塑膠袋內，夾在他們二人中間，我們分頭走</p> <p>問：在輝煌牧場殺柯洪○○時，擔任什麼工作？</p> <p>答：他拿著塑膠袋子與我站在旁邊。</p>	<p>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偵查卷，頁4-5</p>
<p>77.11.3 19:20-19:55 於樹林頭派出所</p>	<p>邱○○</p>	<p>問：請你說明在你旁邊曾○○涉及柯洪○○案件情形？</p> <p>答：..這時候我看林○○剝柯婦的頭、林○○剝他手、朱○○剝腳，曾○○與我在旁邊，我叫曾○○把袋子拿過去，他們四個人裝屍體，裝成二個袋子放在一個大的袋子內，至於那兩個袋子裝的屍體那個部位，我不清楚。這大袋子放在我車，然後兩部車子再開回我家，我叫鄧○○等在我家裡休息，我與林○○、朱○○三人將兩包屍體其中一包，開雷諾車子往山寮方向，半途右轉往照南國中方向，在朱○○問明牌的廟前面右轉，開約一、二百公尺橋的地方，在橋上我把一包丟下去，另外一小包在車上，我摸過軟軟的，然後我們原車開回來。另外一包由曾○○騎八十西西藍色的機車，載林○○、中間放柯婦屍體一部分，他們往那裡丟掉我不曉得。</p>	<p>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偵查卷，頁7-9</p>
	<p>曾○○</p>	<p>問：剛才邱○○供述你參與柯洪○○命案，是否實在？</p> <p>答：不實在。</p> <p>問：邱○○剛才說你有一部八十西西機車的圖(提示)</p> <p>答：我家裡有一部藍色鈴木八十西西</p>	<p>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七號</p>

時間/地點	受訊(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p>機車。</p> <p>問：該機車現在何處？</p> <p>答：在我家裡。</p>	偵查卷，頁9背面
<p>77.11.3 22:05 於竹南分局 刑事組 訊問人：文秀雄</p>	曾○○	<p>問：你有參與殺害婦人柯洪○○並予分屍後棄屍之案件？</p> <p>答：我有參與行動及棄屍，但沒有殺害柯洪○○。</p> <p>問：你於何時、地與何人一起殺害柯洪○○？</p> <p>答：…大夥上車後，二部車直駛頭份鎮興隆里之山上，由羅姓少年及林○○等人，將屍體抬出車外不遠處，由林○○、邱○○及林○○將柯女屍體分解，將頭、雙手、雙腳裝成一袋，餘身軀部分裝成一袋，共二袋，提回雷諾車上，二車又折回竹南邱○○家哩，邱○○即命我提裝頭、雙手、雙腳的一袋與林○○負責丟棄，結果我利用自己停放在邱○○家之鈴木八十西西藍色機車與林○○共乘將柯女殘肢丟棄在輝煌牧場附近之一懸崖丟棄。</p> <p>問：另外身軀部分何人丟棄於何處？</p> <p>答：邱○○叫我處理柯女殘肢部分時，我即與林○○騎機車先行離去，所以剩下之軀體部分，我不知道邱○○如何處理。</p> <p>問：你與林○○負責處理肢體部分，用何種袋子裝，丟棄之地點是否可以帶路指示？</p> <p>答：柯女殘肢部分是用塑膠袋包裹，外面再用黃色麻部袋裝好，丟棄之地點，我可以帶路指引。</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偵查卷，頁14-15
<p>77.11.4 1:10-1:33 竹南輝煌牧場</p>	曾○○	<p>問：你有參與柯洪○○命案？</p> <p>答：有。</p> <p>問：屍體現在丟棄在什麼地方？</p> <p>答：四肢與頭部都丟在東崎頂。</p> <p>問：你願意帶檢察官去找回來嗎？</p> <p>答：可以，沒有問題。</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七號

時間/地點	受訊(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偵查卷，頁16-17
77.11.4 3:15-3:25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分局長室	曾○○	<p>問：剛剛檢察官及警察機關會同你去尋找你丟棄柯洪○○頭部及四肢的地方，你所說輝煌牧場的地點，確實是丟棄屍體的地點？</p> <p>答：是的。</p> <p>問：另外附隨勘驗你所指殺害柯洪○○的地方確實是該處？</p> <p>答：是的。</p> <p>問：當天直接參與殺害柯洪○○的有幾人？</p> <p>答：林○○、邱○○、羅○○等三人，我負責裝袋。</p> <p>問：當時陸○的案子，你如何參與？</p> <p>答：我沒有參與。</p> <p>問：其他尚有什麼話講？</p> <p>答：我明天再帶辦案人員在白天再去找屍體。</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偵查卷，頁19
77.11.4 11:20	曾○○	略	勘驗筆錄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偵查卷，頁22
77.11.4 14:30 竹南分局	曾○○	<p>問：你能否將到達現場後，將柯洪○○殺害之情節再做更詳細說明？</p> <p>答：..二部車直駛頭份鎮興隆里之野外山上，有樹木及雜草，在草叢附近有一小土坡，過往行人不易發覺，二部車到達該處後，由邱○○、林○○、林○○及羅姓少年將柯女屍體拉入草叢內，其他五人下車後，沒有上草叢，過了約一個小時，邱○○從草叢下來，叫我、朱○○、鄧姓、余姓、陳姓少年等五人也上草叢內，當</p>	偵訊筆錄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偵查卷，頁24-27

時間/地點	受訊(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p>時天色已灰暗，當時我看到柯女屍體已被分解成頭部由頭頸間切斷，雙手由肩部切斷，二腿由大腿部中央切斷，二支手及二支腿切斷後又各被切成二截，手腿共分為八段。邱○○叫羅姓、余姓少年與我共三人負責包裝屍塊，現場邱○○不知於何時備妥一大二小的塑膠袋，大的高約一公尺像裝綠豆芽的大袋子，二個高約七十公分的塑膠袋，軀幹部份我們裝入藍色的小袋內，裝進去剛剛好，但袋口只夠合攏，不能綁紮，然後再把它裝入較大的塑膠袋內，用袋口二端交叉綁成死結，另將頭及八段手腿一起裝入小的袋子內，袋口亦利用二端交叉綁成死結，包裝好後小包屍塊再裝入大的袋子內包成一大包，然後由我、邱○○、林○○、羅姓少年共四人合力將它抬入雷諾車之後行李箱，我們在包裝屍塊時，由邱○○、羅姓、余姓少年、林○○及我共五人雙手均戴有邱○○分發之尼龍手套，屍體抬上車後，我們又各自上原來坐的車子，手套各自反面脫下放在車上，以後這些尼龍手套如何處理掉不知道，手套是放置於車上腳踏板位置，二車直接開回邱○○家，到達後，由林○○、邱○○、羅姓少年合力將屍包抬出，當時車係停在邱○○家旁之巷子，屍包抬出放在車子與牆間之空隙，同時邱○○叫我到停車前方一處垃圾堆找來一只用塑膠編成的黃色大袋子，整的像大麻袋，我回到車旁，邱○○叫我把袋口打開，他把裝柯女頭部及四肢之小</p>	

時間/地點	受訊(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p>包袋子放入黃色的塑膠袋內，然後叫林○○騎機車載我帶這包屍塊去處理，機車係我於二、三天前騎到邱○○家停放，林○○就騎我這輛機車我坐在後座，屍體就放置在我與林○○中間，機車往輝煌牧場騎去，到達昨晚我帶同檢警臨檢丟棄屍體的地方，林○○坐在機車上，機車未熄火，我將屍包往坍方的山坡下丟棄，丟棄屍包的地方係下雨後坍方的，當時坡度約四十五度，高約四層樓才到谷底，昨(三)日晚去看現場時，該處已被填滿廢土，地形已有改變，我回憶當時的情況，坍方之四十五度，約在一半的地方，有鋼筋混凝土做成之橫樑，約有七八公尺，橫在坍方處之腰部，丟屍包時已經天黑了，但看不到以上所描述之地形，那包屍塊丟下去後，可能擱在橫樑上，也可能一直滾到谷底，我無法確定情形如何，屍包丟棄後我馬上坐上林○○所騎的機車，按昨晚的情形看，那包屍塊被廢土埋掉的成分相當大。</p> <p>問：你與林○○等對軀幹部分如何處理？</p> <p>答：我不知道，要問邱○○。</p> <p>問：你們押到柯洪○○輾轉至輝煌牧場是什麼時間？</p> <p>答：什麼時間不知道，但仍是白天，接近黃昏。</p> <p>問：事後發現柯女軀幹旁留有殺豬刀及針筒等你知道是那裡來的？</p> <p>答：我不知道。</p> <p>問：你們裝屍體用之塑膠袋，由輝煌牧場下來時，塑膠袋裝的下柯女之屍體嗎？</p> <p>答：可以。</p>	

時間/地點	受訊(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p>77.11.4 14:10-16:40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分局長室</p>	<p>曾○○</p>	<p>問：你能否將到現場後，殺害柯洪○○的情節再作更加詳細的描述？ 答：…然後我們九個人就照原車，一路開到頭份鎮興隆里的山上野外地方，有樹木也有雜草，草叢在一個小土坡後面，過往的行人不容易看到，到達該處後，羅姓少年、邱○○、林○○、林○○四人將屍體抬進草叢裏去，其他的人當時已下車，但還沒有去草叢，在車子旁邊，過了約多一個小時，邱○○從草叢過來，叫我、朱○○、鄧姓少年、余姓少年、陳姓少年過去也上那個草叢去，當時天色已經灰暗，柯洪○○的屍體已被分解，頭已從頸部的地方切斷，雙手自肩部的地方切斷，雙腳自大腿部的中央切斷，二隻手及二隻腳切斷後，又各被切成二截，四肢成為八段，連同頭及軀幹共十塊，邱○○叫我、余姓少年、羅姓少年三人，負責包裝屍塊，現場邱○○不知何時已準備三個塑膠袋，一個大的、二個普通的，大的塑膠袋高約一公尺，像別人賣綠豆芽裝的那種袋子，二個小的普通袋子約有七十公分高，我們將軀幹的部份裝在藍色高約七十公分的普通袋子裏，裝進去剛剛好，袋口只能抓攏而已，不能綁住，然後再把她裝進較大的塑膠袋內，大袋的袋口後來以兩端互相交叉綁成死結，另將頭顱及八截四肢一起裝進另外一個普通大的塑膠袋內，袋口也是以兩端互相交叉綁成死結，然後也裝進裝軀幹的那個大塑膠袋內，打成一包，再由我、林○○、邱○○、羅姓少年四人，合力將此一大包的屍</p>	<p>訊問筆錄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偵查卷，頁28-33</p>

時間/地點	受訊(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p>體抬出草叢，放進雷諾車的後行李箱，我們在包裝屍體的時候，我、羅姓少年、余姓少年、邱○○、林○○五人雙手均戴有尼龍手套，手套是邱○○分給我們戴的，屍體抬上車以後，我們又各自上我們原來坐的車，上車以後我們就各自將尼龍手套反面剝下放在車上腳踏的地方，以後這些尼龍手套如何處理，我就知道了，我們各自上車以後，二部車子就直接開回邱○○的家，到邱○○家以後，由羅姓少年、林○○、邱○○三人合力將屍體從行李箱搬出來，當時車子是停在邱○○家旁邊的巷子，屍體抬出來以後，就擺在車子右邊與牆壁間的空隙，邱○○同時叫我去找一個布袋來，我就在停車的前方有一次垃圾堆中我到一個黃色、由塑膠編成的袋子，樣子像大蒜袋，但是塑膠質的，軟軟的，找到袋子後，我回到車旁，邱○○叫我把大塑膠的袋口打開，把裝頭顱及四肢的那小包屍骨放進這個黃色的塑膠袋內，然後就叫林○○騎機車載我帶這包屍骨去處理掉，機車是我的，約在二、三天前，我就將機車擺在邱○○家，林○○就騎我這部機車，我坐在後座，把柯洪○○的這包屍骨夾在我與林○○的中間，車子往輝煌牧場騎去，到達時我帶同檢警人員到達去丟棄屍體的地方停車，我下車，林○○仍騎在機車上，機車沒有熄火，我就將那包屍骨往路邊坍方的山坡下丟，當時丟屍體的地方是下雨後坍方的，坡度約有四十五度，高約四層樓才到達</p>	

時間/地點	受訊(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p>谷底，昨晚我們去看現場時，發現該處已被填了廢土，地形已經有有改變，我回憶當時的情況，四十五度的坍方坡地約在一半的地方，有鋼筋混泥土做成的橫樑，長約七公尺，橫在坍方處的腰部，當晚我去丟屍骨時已經天黑了，看不到我以上所描述的情況，但是我以前到那裡去玩時曉得該處的地形，那包屍骨丟下去後，可能隔在橫樑上，也可能一直滾到谷底，我沒辦法確定情形如何，我把那包屍骨一丟之後，馬上就上林○○騎的車上，回頭就走了，照昨晚的情形看，那包屍骨被新填廢土埋住的可能性成分相當大。</p> <p>問：你與林○○處理頭部及四肢部分、軀幹部分如何處理？</p> <p>答：我與林○○離去時，邱○○他們仍在車旁，我不知道軀體如何處理。</p> <p>問：你說一、二點開始押柯洪○○，幾點到輝煌牧場？</p> <p>答：下午，還是白天。</p> <p>問：事後發現軀幹旁邊的殺狗刀等及注射針筒從何處來的？</p> <p>答：我不知道。</p> <p>問：塑膠袋這麼薄，裝進屍塊不會破嗎？</p> <p>答：那時身體還是軟軟的。</p> <p>問：邱○○有無用繩索勒柯洪○○？</p> <p>答：我不在現場，不知道。</p> <p>問：十三萬元如何分配？</p> <p>答：邱○○連皮包及十三萬元一起拿去。</p> <p>問：在輝煌牧場，邱○○他們有無打柯洪○○或踢他？</p> <p>答：沒有，只有抓她頭髮。</p> <p>問：身軀裝的藍色塑膠袋，是軟的或</p>	

時間/地點	受訊(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p>硬的？</p> <p>答：不記得了，有一個藍色的，還有一個紅色的。</p> <p>諭勘驗輝煌牧場現場。</p>	
<p>77.11.5 9:40-22:00 於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陳分局長辦公室</p>	<p>在場人員： 羅○○、 邱○○、 曾○○、 鄧○○</p>	<p>三、勘驗情形 ….</p> <p>(十一)二時五十分，準備手套、繩索等物品齊全，由檢察官蔡○○、周美月率領警察官員等赴輝煌牧場搜尋柯洪○○被丟棄之頭顱及四肢。</p>	<p>勘驗筆錄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偵查卷，頁37-39</p>
<p>77.11.5 14:40</p>	<p>曾○○</p>	<p>問：請將分屍的第二現場將分屍之情形及路線敘述？</p> <p>答：我們分別開兩部車由第一現場到興隆國宅銅像的圓環右轉往北，到最後一棟房子右轉一片空地，空地的末端在土坡小路前停車，邱與羅先行下車找適當的地點，約抽一根菸的時間，他們回來叫我打開後車廂，邱、林、羅及我四人就抬柯婦屍體到一小坡穿過茅草到一個樹林邊的平地，邱叫我到坡上把風，約過了二、三十分鐘左右，邱叫我跟林○○幫忙把袋子拉開讓邱及羅將分屍的肢體包裝成2袋(頭及四肢一袋、軀體一個袋)，後來邱把2個小袋(裝垃圾用的塑膠袋)裝入一個大又厚的塑膠袋，邱就叫林○○、羅及我四人搬到雷諾車的後車廂，然後就把車開到邱○○家裏。邱叫林○○與我騎機車拿頭及四肢的那一包去處理，我與林就到輝煌牧場(第一現場)以南約一百公尺的山谷，我就把那一包丟下山谷坳方處。之後林○○載我到邱○○</p>	<p>勘驗筆錄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偵查卷，頁48-49</p>

時間/地點	受訊(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家，我就騎機車回我家了。	
77.11.10 15:00	曾○○	<p>二、勘驗之處所</p> <p>一、竹南輝煌牧場</p> <p>二、竹南鎮博愛街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前走廊</p> <p>三、勘驗之情形</p> <p>一、下午三時押解被告曾○○到達竹南輝煌牧場，檢察官再度請其指認當時丟棄柯洪○○屍首及四肢地點，曾○○先指認原來所指定(目前正在挖土機挖掘地點)後經再往前方約三十至五十公尺之缺口，再命曾○○指認，據其陳訴應該是這裡丟棄柯洪○○屍首及四肢的地點，原因有二，一、回憶當時丟棄屍體的時候有看到海；二、丟屍正對面山坡，是光禿禿的地方，沒有樹、原來所指的地方看不到海，又正對面山坡有樹。因為當時心情不穩定指認錯誤，現場又有兩個缺口。</p>	勘驗筆錄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偵查卷，頁51-52
77.11.18 16:50-17:05	曾○○	<p>問：你給我們指認輝煌牧場兩處地方丟棄柯洪○○屍首及四肢，經八天挖掘迄今未尋獲，是何原因？</p> <p>答：我確實與林○○將屍體丟棄在那</p>	訊問筆錄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

時間/地點	受訊(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p>地方，為何找不到，我也不知道。</p> <p>問：林○○事後會不會將柯洪○○之屍首及四肢拿走別處？</p> <p>答：我不清楚。</p> <p>問：你有無將丟棄屍體的地點告訴邱○○？</p> <p>答：我沒有告訴他，林○○與邱○○感情比較好，邱○○常叫林○○幫他開車。林○○會不會講我就不曉得。</p>	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偵查卷，頁60-61
77.11.26 11:00	曾○○	<p>問：你有什麼話說？（請檢察官查不在場證明）</p> <p>答：請檢察官幫我調查在柯洪○○失蹤之時間，我在竹南鎮大埔鋒順機械工廠上班，該廠老闆林民國，老闆有一本筆記簿登記我上班時間。我老闆家裡電話五八一六七一，工廠電話五八一九五九。</p> <p>問：你為什麼帶檢察官去看丟棄柯洪○○屍首及四肢之輝煌牧場，又帶到竹南鎮國泰人壽保險大樓前指認當時騙柯洪○○上車的現場？</p> <p>答：當時我到案時心裡很緊張，對辦案人員亂講的。</p> <p>問：邱○○為什麼講你有參與柯洪○○命案？</p> <p>答：我想不通。但我認為柯洪○○命案是邱○○等這一夥人幹的，沒有錯，因為邱○○等這批人是以討債為生。</p> <p>問：我們請看守所衛生課長給你驗傷。</p> <p>答：我身體沒有傷，但我願意接受驗傷。</p> <p>諭知看守所課長孫浩淵當場為曾○○驗傷，經檢驗結果並無傷。</p> <p>問：你現在還有什麼話說？</p>	訊問筆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偵查卷，頁106-107

時間/地點	受訊(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答：請檢察官幫我查林民國，另外我身體確實沒有傷。	
<p>77.12.10 10：40-17：00 於竹南分局</p> <p>訊問人：楊三連 筆錄人：文秀雄</p>	邱○○	<p>…我叫羅○○、鄧○○二人跟余○○、陳○○、黃○○三人在他們原坐的車上把風。我走前面撥開茅草，他們四人抬屍體跟在後，走過茅草將屍體放在有樹林的一塊空地上，林○○打開袋口，與林○○將屍體抬出來二人在與朱○○脫柯女衣服，此時我發現羅○○再撥茅草立即叫他回車上，再開始分解屍體，林○○砍頭、林○○砍手、我與朱○○二人砍腿，分解後我叫曾○○將塑膠袋兩個小的帶過來，身體部分裝一袋，頭手、腳另裝一袋，然後兩袋再一起裝入大塑膠袋內，並在附近找一個塑膠袋來裝柯女衣服、兇刀、鞋子等物，均裝好後，我提這個小袋子，右肩掛著她皮包，大袋子由他們四人抬，還是我走前面由另一條小路撥開擋住茅草一起走出來，將屍體放在雷諾車行李箱，兩車駛出分屍地點，開往我家途中，我提議屍體要分開棄屍，他們四人(指林○○、林○○、朱○○、曾○○)同意，兩車抵達我家後，我叫鄧○○他們五人進入屋內等我們，林○○打開車行李箱，抬出頭、手腳所裝的這一袋，由曾○○騎他原先放在我家之八十西西藍色機車，林○○坐後座，裝柯女頭手腳的袋子放中間負責載去丟棄，另柯女身體部分這一袋及裝衣服、兇器、鞋子等物的小袋子，由我、林○○、朱○○三人用雷諾車由朱駕駛載運到竹南鎮龍鳳里往山寮方向右轉射流溝橋上左邊丟入溝</p>	<p>偵訊筆錄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偵字第五二三七號偵查卷，頁117-123</p>

時間/地點	受訊(詢)人	筆錄內容	備註
		內，…	

〈4〉共同被告邱○○等稱「載運到竹南鎮龍鳳里往山寮方向右轉射流溝橋上左邊丟入溝內」之供述，與相關事證，諸多矛盾。

原審認定：「裝軀體及衣物之袋子則由邱○○、朱○○、林○○共同駕駛上開雷諾汽車載運棄置於竹南海口里十九鄰保安林射流溝中。」云云，無非前揭所示邱○○與鄧○○之自白為據，然棄屍地點（竹南鎮北照南路跨越龍鳳排水溝之橋樑）係距離發現屍體地點（海口里十九鄰產業橋樑）約2公里（請參證人林春南89.8.7日高院之證詞），依據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柯洪○○被分屍案偵查報告六稱，現場勘察：5. 研判丟棄屍體位置，係發現屍體位置上游五十公尺處，最遠不超過一百公尺。前揭自白業與當時現場勘查判決有所不符。

復依卷內照片顯示，發現屍體當時，溝內水流很淺，溝底並有大量淤泥，若無大水，根本不可能將屍體沖刷至2公里以外（原審證人林春南89.8.7證詞）。再依更7審函詢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之結果，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止之期間，水流量約0.5CMS；更十審函詢中央氣象局之結果，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逐日降雨量記錄更顯示，從柯女失蹤到屍體發現之期間內，當地

幾乎不曾下雨，依季節為枯水期，將屍體沖刷至陳屍地點可能性極低。綜上可見，柯女屍體根本不可能自自白所述棄屍地點漂流到屍體發現地點。棄屍地點乃犯罪事實重要情節之處，有此重大瑕疵，其自白自不足以憑信，原審對此未予查明，自有違採證法則與經驗法則。

屍體發現處情形（如下圖）



（四）綁架柯洪○○之交通工具，檢警依據自白翻遍苗栗當地租車行，對於被告等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租車資料一無所獲，顯見共同被告等自白欠缺信用性且與事證不符：

- 1、原確定判決稱：「被告等於警訊中之自白，始終並未確切指明彼等挾持柯洪○○殺害及運屍之車輛，究係何時由何人向何車行租得，且本案案發後經警方查證之租車行，亦僅限於苗栗縣一帶，遑論未立案而經營租車業務者，亦所在多有，是警方雖未具體查得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當日被告等確實向何車行租得某車輛之資料，惟無

從據此即為有利於被告邱○○、林○○並未涉犯柯洪○○之認定。」云云，固非無由。

2、惟查：

(1)原確定判決稱：「被告等於警訊中之自白，始終並未確切指明彼等挾持柯洪○○殺害及運屍之車輛，究係何時由何人向何車行租得」云云，與事證不符

<1>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余○○偵訊筆錄稱

問：紅、銀兩色雷諾車(兩部)是何人所有？

答：這兩部車是向苗栗市火車站對面八八八車行租來的。

問：租這兩部雷諾車是以何人名義？誰出租金？租金若干？

答：是以綽號「阿鴻」名義組車的，租金邱○○出的。一天租金新台幣壹千捌百元

<2>七十七年十月八日羅○○偵訊筆錄稱(偵卷二，頁128)

問：你們做案時使用之兇器及交通工具是何人所有？車牌號碼？

答：所使用之兇器全部由邱○○提供，黑色飛羚車是鄧○○向頭份分局斜對面之旺旺出租車行租來，另紅色雷諾是由綽號「阿宏」之苗栗市人向竹南鎮之益通出租車行租來，由綽號「阿坤」向「阿宏」借用。

<3>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鄧○○偵訊筆錄稱

問：七十六年十二月你曾否租用轎車使用？

答：在七十六年十二月共用過二部車子，一部白色福特車回頭份鎮六六車行所租；

另外一部是黑色飛羚是頭份鎮「旺旺車行」租用十數天

問：你租來黑色飛羚車之正確日期及作何用途？

答：黑色飛羚車我記得是在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後租來的，至月底送回，當中有十天左右。當時租車的目的是做綁架陸○的案件。

問：那麼在七十六年十一月有沒租車使用

答：七十二年十一月份我記不起來有沒有租車

問：七十二年十二月你記得租用二部車為何前一個月你就記不起來

答：實在記不起來

問：你平時租車均由何人出面租得

答：均由我叔叔林○先之駕駛執照租來的。故共同被告確實有陳述作案用車輛，向租車行承租，與原確定判決所述有間。

(2)檢警根據前揭共同被告自白，分別搜索扣押相關車行租車記錄，並詢問關係人，對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當日有無租車情事，一無所得。(偵卷二，頁54-122)

<1>依據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七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南警刑字第10683號函檢陳搜索票九張，筆錄九份與汽車行承租契約書清冊九冊，包括八八八車行、七七九車行、六六租車行、旺旺租車行、日新租車行、聯宏租車行與益通租車行等，並無前揭期日之租車記錄。

<2>約詢關係人黃○發(八八八車行)、林○生

(七七九車行)、徐○銘(六六租車行)、古○珍(旺旺租車行)、張○旺(旺旺租車行)、呂○宏(八八八車行)、黃劉○○(日新租車行)、蔡張○○(聯宏租車行)與古○萍(益通租車行)等，均表明租車記錄屬實，共同被告等並無於案發當日租車。

- 3、綜上，共同被告等於自白中，大多附和羅○○自白有關作案車輛為『紅色雷諾與黑色飛羚』，原確定判決更認定為『由邱○○、林○○、曾○○、朱○○、林○○共承租得之雷諾小客車，餘五人另乘一小客車』云云，衡情既已自白殺人、分屍與棄屍之重要部分，並無必要於作案車輛中故為謊言。

(五)在距離柯洪○○屍體東邊(上游)十七公尺處溝中所發現之黑色塑膠袋內物品及屍體旁之女用皮鞋，恐兇手所棄置，被告自白均未提及，其自白信用性顯有可疑：

- 1、原確定判決就發見屍體現場遺物，與自白不一致部分，認為辯護人抗辯不可採之理由為「被告等之辯護人雖以，邱○○之上揭自白，並未述及柯洪○○屍體附近黑色塑膠袋及該塑膠袋內有柯洪○○皮鞋、注射針筒等部分，顯係就案情之重大無知，其上開自白均不可採云云，惟查：竹南分局偵查報告雖謂在屍體東邊(上游)十七公尺處溝中，又發現一包塑膠袋中，有一雙黑色塑膠皮鞋及殺豬刀，長方型小刀、獸用注射針筒各一枝，男人白色內褲一件等物，其黑色塑膠皮鞋，由其女兒及鄰居分別指認為柯洪○○所有，因此確定該屍體為柯洪○○(柯洪○○命案卷第1頁反面(三))。然依卷內柯洪○○之女柯○如之筆

錄所示，警係詢以「在柯洪○○屍體水溝中撈得一雙女用皮鞋是否你媽所有的？」（同上卷第 11 頁），警方並未稱該女用皮鞋係裝於塑膠袋內，僅謂一雙女用皮鞋自「水溝中」撈得，則該女用皮鞋是否確於塑膠袋內發現，已有偵查報告與筆錄記載不同之疑義。另本院為期慎重，經函詢曾協助鑑驗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上開塑膠袋之物何在？該局覆以：「所發現之塑膠袋，內含黑色塑膠『拖鞋』、殺豬刀、長方形小刀、獸醫用不鏽鋼注射針筒及男人白色內褲」，鑑驗後均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領回（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刑鑑字第 0980176676 號函，本院更十一卷二第 231 頁），其已明示塑膠袋內之鞋為「拖鞋」而非「皮鞋」，準此，即可認定上開塑膠袋內之拖鞋與柯○如所指認之皮鞋應非同一。另柯○如固供稱：「因我媽穿的皮鞋最大特徵是皮鞋後腳跟處較容易磨損，同時我又從我家裡拿我媽所穿之皮鞋來比對，尺寸皮鞋型狀又同一廠牌（內記號均相同），這樣足可證明是我媽的。」（柯洪○○命案卷第 11 頁），惟其所指認之皮鞋與屍體現場附近發現塑膠袋內之拖鞋應非同一，已如前述。又設若柯○如所指認之皮鞋為卷內所示之照片（柯洪○○命案卷第 27 頁），惟經審該皮鞋之照片，已因泡水而有發霉並混雜泥土之狀，呈現了凹皺、殘破不堪用之外觀，且因大量生產之關係，相同尺寸、型狀、廠牌之鞋款，所在多有，柯○如憑皮鞋後腳跟處容易磨損之通常人亦有可能發生之穿鞋磨損情形，及持其母柯洪○○家中其他皮鞋比對，遽謂該鞋為其母柯洪○○所有，即不無誤認之虞。

另本院為期妥適，函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詢以上開塑膠袋目前是否仍存在？該局於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以南警偵字第 0990000462 號函覆以上開塑膠袋內之物品已無可考（本院更十一卷二第 227 頁），顯然上述塑膠袋內之「拖鞋」已無法證明確為柯洪○○所有。此外，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柯洪○○遇害時所著，確乃上述辯護人所質疑之皮鞋。而柯洪○○為竹南人，住處離發現該雙皮鞋之射流溝非遠，縱該雙皮鞋確為柯洪○○生前所有，亦有可能係柯洪○○生前因該雙皮鞋老舊而將之棄置於附近，是於上開發現柯洪○○屍體附近發現疑似柯洪○○之皮鞋一雙，亦不足為奇。至邱○○前述自白中，雖未曾提辯護人所質疑之黑色塑膠袋，惟或係邱○○刻意迴避，略而不談所致。另依前述邱○○可採之自白，其固有參與丟棄屍體之行為，但其中可能有柯洪○○鞋子與頭及四肢部分，非其實施丟棄，是被告邱○○未曾供述辯護人所質疑之塑膠袋內有疑似柯洪○○之鞋子部分，亦非不可想像。果爾，則被告邱○○上開自白中均未提及塑膠袋及袋內之物，即屬當然，要不得以無關之塑膠袋，及袋內無法證明為柯洪○○遇害時所著之「拖鞋」，即謂該塑膠袋等物為柯洪○○命案之重要事項，被告邱○○顯有對該重要事項無知之情，其上開自白，均不可採信，被告辯護人上項抗辯，無可憑採。」云云，固非無見。

2、惟查，距離案發時日最為接近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時零分被害人之女柯○儀，就屍體附近所發見之女用皮鞋稱：

問：在柯洪○○屍體處水溝中撈得一雙女用皮鞋

是否你媽媽所有的？

答：那雙灰色女用皮鞋是我媽媽（柯洪○○）生前所穿的皮鞋。

問：你為何能指認是你媽媽的皮鞋？

答：因我媽媽穿的皮鞋最大特徵是皮鞋後腳跟處較容易磨損，同時我又從家裡拿我媽媽所穿隻皮鞋來此比對尺寸，皮鞋形狀又同一廠牌（內記號均相同），這樣是可證明是我媽媽的。

原審對於被害人親生女兒於案發不久指稱該皮鞋為其母所有認為「惟經審該皮鞋之照片，已因泡水而有發霉並混雜泥土之狀，呈現了凹皺、殘破不堪用之外觀，且因大量生產之關係，相同尺寸、形狀、廠牌之鞋款，所在多有，柯○如憑皮鞋後腳跟處容易磨損之通常人亦有可能發生之穿鞋磨損情形，及持其母柯洪○○家中其他皮鞋比對，遽謂該鞋為其母柯洪○○所有，即不無誤認之虞」、「柯洪○○為竹南人，住處離發現該雙皮鞋之射流溝非遠，縱該雙皮鞋確為柯洪○○生前所有，亦有可能係柯洪○○生前因該雙皮鞋老舊而將之棄置於附近，是於上開發現柯洪○○屍體附近發現疑似柯洪○○之皮鞋一雙，亦不足為奇」云云，若仔細觀察如下相驗照片，該女用皮鞋疑似就在柯洪○○屍體旁邊，其女業根據皮鞋形狀又同一廠牌（內記號均相同）與磨損狀況指稱，豈有如原審所稱「上開發現柯洪○○屍體附近發現疑似柯洪○○之皮鞋一雙，亦不足為奇」，如此巧合之事，況據下圖勘驗照片觀察屍體位置，在枯水期時，屍體如何從河中爬

到岸邊，業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且屍體與女用皮鞋部分，均有不明之舊足印，原審均未查明，即率然認定，共同被告自白所稱：「載運到竹南鎮龍鳳里往山寮方向右轉射流溝橋上左邊丟入溝內」最後流到二公里遠處本案現場，實難贊同。



所發見女鞋在屍體發見處（如上圖）

- 3、另警方在發現柯女屍體處的地點附近塑膠袋，其中裝有柯女鞋子及男性內褲、殺豬刀、獸用針筒等物。上開男性內褲、殺豬刀、獸用針筒等物，恐係兇手一併棄置（刑事警察局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鑑驗書之鑑驗結果第五點指出，屍體左臀部有食指大之針痕一處），本案屍體係經過支解，極可能為行兇支解工具、又該男性內褲是否有男性精液沾染、獸用針筒是否為注射工具等等。苟柯洪○○確係被告等人所殺害，則衡諸本案偵訊強度及壓力（如前所述，本案偵查階段確有刑求，且所有被告均遭羈押禁見，復為實施刑求之同一批警員頻繁提訊，在無辯護人及成年人在場陪同之情況下，被長時間偵訊），自白筆錄數量之龐

大（共兩百八十餘份），竟無任何乙份自白筆錄提及上述男性內褲、殺豬刀、獸用針筒等物，對此，共同被告之自白何以並無一語提及塑膠袋；原審亦未查明上開男性內褲、殺豬刀、獸用針筒等物之關連性，徒以塑膠袋內之鞋為「拖鞋」非「皮鞋」即全盤推翻稱，影響被告自白信用性之無實部分「無可憑採」，原審認定又有何憑據可採？

（六）共同被告自白所陳述殺害柯洪○○手法與刑事警察局解剖鑑驗結果，具有無實之暴露，原確定判決採為證據，背離無罪推定原則，亦有採證法則與經驗法則之違誤。

1、原確定判決認定，柯洪○○係遭「掐壓後再用繩子絞勒，因而窒息死亡」

原確定判決稱：「..柯洪○○屍體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解剖鑑驗結果，其頸部有平繞後項部至前頸絞勒寬約 1.25 公分索痕，氣管絞壓出血，並有大拇指食指掐壓出血痕，心肺瘀血，係生前掐壓後絞勒窒息死亡，為他殺；頸部、二上臂及二下腿之切斷部皮肉，均無捲縮出血等生活反應，係死後砍切分屍；其頸切斷部有 4x0.5 公分之刺入刺切刀痕，右大腿並有割切痕；前胸部皮肉組織廣泛出血，呈黑褐色、左胸第二肋骨骨折係受強壓強推之碰傷，背部之皮下出血二處則為拳擊傷，其胃內容物尚有未消化之肉類、芹菜，有該局七十七年一月六日刑醫字第 00 二七號鑑驗書可稽（見相驗卷第二一頁）。另依證人即曾參與該解剖鑑驗法醫楊○○之證言（見相驗卷第二九頁，更七審卷(二)第一〇五頁背面），堪認柯洪○○係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當

日食用肉類、芹菜後不久失蹤，並於四個小時內死亡。又楊○○於更五審證稱：柯洪○○屍體有上開大拇指食指掐壓出血痕之明顯勒痕，其致死原因為掐死。至其頸部之索痕僅 1.25 公分，無明顯交叉的痕跡，係死戰期（剛死）或死後造成均有可能，應非致死原因，是死後分屍等語（見更五審卷（一）第一九三、一九四頁）。雖其於更七審復證稱柯女係遭人掐死，因死者肺部有腫脹，有溢血點出現，這是因窒息死亡之自然現象；死者係死後再以繩索勒其頸部，然後再用利刃沿勒痕切下死者脖子等語（見更七審卷（一）第一二五、一二六、一七七頁）。但於：「（更七審）筆錄內容記載被害人死後遭人用繩子絞勒是不對，是死前用繩子絞勒」、「我們鑑定內容應該是被害人先被用手掐壓，再用繩子絞勒窒息死者」、「強壓時沒有死，掐的時候也沒有死，是被繩子絞勒的時候才死。」等語（見原審卷（五）第二九一、二九二、二九四頁），已更正其於更七審所為死後再以繩索勒頸之證言，參酌前述鑑驗書「生前掐壓後絞勒窒息死亡」之記載，應認楊○○於原審更正後之證言為可採，故柯洪○○之死因，係遭掐壓後再用繩子絞勒，因而窒息死亡，堪以認定。」等語。

2、共同被告自白稱殺死柯洪○○之過程，舉要如下：

- (1)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陳○○筆錄稱：「邱○○及竹南的兄弟將柯女拉下車走過一個鐵絲網的後面小樹林裡用開山刀及獵刀砍殺柯女我們沒有下車，只聽見慘叫，由我及余○○、鄧○○下去觀看時」

- (2)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鄧○○偵訊筆錄稱：「竹南鎮靠海口有一片平地，旁邊有樹林圍著，在該處邱○○就逼這婦人拿錢來，婦人不肯邱○○與綽號「豬母」就持開山刀先將這婦人的左手砍掉，後砍右手，她還是說沒錢，就在砍她的雙腳，因看她好像要死了就不作二不休的將她的頭砍掉」
- (3)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余○○偵訊筆錄稱「邱○○與黃○○拉柯洪○○並手持番刀到草叢裏，約十幾分鐘陳○○下車去看，說聽到柯女的尖叫聲」
- (4)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羅○○自白書稱：「我和陳○○二人在把風時結果聽到一聲尖叫聲我和陳○○二人就跑到邱○○那邊結果看到那姓洪的女子已經倒地邱○○看到我和陳○○過去然後又叫我和陳○○二人回到原地」
- (5)七十七年十月八日羅○○偵訊筆錄稱：「我與陳○○、在停車附近把風，不久我聽到柯洪○○尖叫聲，我與陳○○便跑過去看，發現柯女已倒在地上不動」(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20頁)
- (6)七十七年十月十日十一時羅○○調查筆錄稱：「邱○○叫我和陳○○到前面觀看有無人上山。我和陳○○便步行到輝煌牧場進口處，約隔了四、五十分鐘左右，我和陳○○聽到一聲婦女尖叫聲，我和陳○○用跑步過去查看。看見該婦女已經倒在地上」(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146頁)
- (7)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十四時羅○○調查筆錄：「邱○○叫我與陳○○到牧場進口地方看有無

人上來，約過一個鐘頭左右，我便聽到該女子一聲很大尖叫聲，我和陳○○兩人約跑七八十公尺欲去看，見該女子倒在地上」（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199 反頁)

(8)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十七時陳○○調查筆錄：「其他的人將柯洪○○帶至相隔約有三十至四十公尺遠的一處雜草叢生的斜坡上，約隔數十分鐘突聞女人慘叫聲，我與羅○○二人跑過去看時，發現該女人已躺在地上，邱○○叫我與羅○○回到原車的地方看守。」（偵字第四七三五號卷(一)第 201 頁）

(9)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鄧○○偵訊筆錄稱：「豬母」及「猴仔」、邱○○、林○○等五人將柯洪○○帶到牧場的一堤防內的草叢中，其餘的人都在外把風，不久聽柯女慘叫聲，間隔半個小時後「豬母」他們都出來。」（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20 頁）

(10)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邱○○稱：「林○○、朱○○、阿祥三人將柯女帶至牧場離車二十餘尺有土堤之樹林裡談到有關錢的事，講很久林○○跑回雷諾車拿塑膠袋，飛羚車拿刀，折回原處，沒多久就聽到柯女一聲慘叫過一會就用塑膠袋將屍體抬出來放置雷諾車後行李箱。」（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23 頁）

(11)鄧○○偵訊筆錄 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稱：「我們五人停在車旁等候，不久聽到一聲慘叫聲，過後他們一起走出來，大家上原車，但我當時就沒有看到柯洪○○上車。」（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55 頁背面）

(12)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羅○○稱：「到達後邱○

○等人將柯女帶進牧場土坡堤內，我與鄧○○等五人則在停車處等待，不久突聞女人慘叫聲，我跳上防坡堤上看時發現柯女已倒在地」（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56 頁背面）

(1 3)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余○○稱「我與陳○○等人在停車附近守候，邱○○他們帶柯洪○○走過牧場堤防土坡內，不久聽到女人慘叫聲，又見林○○走回雷諾車行李箱內取出大型塑膠袋過去，然後見「豬母」、「猴仔」等人攜回一大包物件放置雷諾車行李箱。」（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57 頁背面、58 頁）

(1 4)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邱○○稱：「柯女仍一直叫沒有錢，沒有錢，林○○就先動手揍她，柯女大叫一聲，林○○上前推倒柯女並以右手掐住她脖子，林○○壓住她雙腳使她無法反抗，一直到柯女躺在地上不動，阿祥打開袋子我們四人一起抬屍體裝入袋子，我再把袋口用塑膠繩綁緊，然後由林○○、林○○、朱○○、阿祥四人抬屍體，我走前面到停車位置將屍體放置雷諾車後行李箱，二車開出輝煌牧場至君毅中學分手…」（少偵第八六號卷第 59 頁）

3、上開共同被告自白竟然無一提及曾用繩索絞勒被害人。此項重大瑕疵，再度暴露出渠等對案情之無知；且完全配合的羅○○證言，均稱聽到慘叫聲<sup>41</sup>，陳○○更稱，用開山刀及獵刀砍殺，均與前揭解剖鑑驗結果有間（並無任何刀刺傷）；共同被告自白所攜凶器中亦不包括繩索；其後至十一月三日檢警綜整被告等人說詞又透過曾○

---

<sup>41</sup>使用刀具才較有可能發出慘叫聲。

○之口改為：邱○○掐住柯洪○○頸部使陷入昏死狀態，並取走柯女皮包內現金十三萬元時，柯洪○○甦醒，狀甚虛弱並呻吟，邱○○見狀即以手抓其頭髮，拉其起身，林○○則持尖刀向柯女頭部左太陽穴補刺一刀等語，以說明「慘叫聲」之情形（推給為發見之頭手），然若已經虛弱又如何慘叫到距離二三十尺之遙，羅○○聽到，似仍與解剖報告不符。然原審對於明顯殺人構成要件事實不符重大事項【繩子絞勒窒息死者】，置若罔聞反稱：「顯然柯女死前，除遭邱○○以手掐壓外，亦遭其以繩索絞勒頸部，雖邱○○等人均未敘及此節，然或係其等自始即有意隱匿此部分之事實，尚不得憑此即謂邱○○之自白，對案情顯有重大無知而不可採。且若邱○○係遭台北市刑大警員刑求，始配合而為上述自白，則於是時承辦員警應已知悉有上述之鑑驗書，為更符合案情，豈有不要求邱○○需一併自白有以繩索絞勒柯洪○○之理，是辯護人辯護稱邱○○前述自白係配合警員刑求所致云云，亦無可取」云云，顯然背離無罪推定原則，亦有採證法則與經驗法則之違誤。

(七)綜上，被告邱○○等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共同被告間自白相互矛盾並與其他卷內證據不相符合欠缺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四、原確定判決未斟酌業經公布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詳查本案偵審過程有無悖離該公約第十四條規

定與其一般性意見，涉有悖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公平法院之要求，及於偵查機關。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復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Human Rights Committee - General Comments No.32)，對公約第十四條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和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之意見中載述<sup>42</sup>：「6.《公約》第四條第二項雖未將第十四條列入不可減免權利的清單中，但締約國若在社會處於緊急狀態時決定減免第十四條所規定

---

<sup>42</sup> 以下文字係參見法務部編印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電子書，101年12月。

的正常程序，他應保證減免的程度以實際局勢的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公正審判權不應適用使不可減免權的保護受到限制的減免措施。因此，舉例說，由於《公約》第六條整條不能被減免，在緊急狀態下，任何導致死刑的審判必須符合《公約》各條款，包括第十四條的所有規定。同樣，第七條整條也不能被減免，不得援引違反這項規定取得的證詞、口供或原則上其他證據作為第十四條範圍內的訴訟的證據，在緊急狀態下亦同，但透過違反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可用作證明發生本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任何時候，均應禁止偏離包括無罪推定的公正審判原則。」、「7.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句一般地就保障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作出了規定。這項保障不僅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句所指的法院和法庭適用，而且國內法一旦授予一個司法機構執行司法任務時均須加以尊重。」、「8. 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一般地保障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句所述的原則之外，還保障平等機會和權利平等原則，並保證相關訴訟當事人不受任何歧視。」、「10. 律師辯護的有無往往決定一個人是否能夠訴諸有關訴訟或有分量地參加訴訟。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明文處理了在刑事訴訟中的律師辯護保障問題。鼓勵締約國在其他案件中，為沒有足夠能力支付律師辯護費者，提供免費的律師辯護。在某些案件中，他們甚至有義務這樣做。比方說，被判死刑者在刑事審判中尋求對不合法律規定之處進行憲法審查，卻沒有足夠能力支付進行這種救濟的律師辯護費用，國家就應根據第十四條第一項並根據《公約》第二

條第三項規定的關於獲得有效救濟的權利，提供律師辯護」、「25. 公正審判的概念包括得到公正和公開審問的保障。訴訟公正意味著不受任何一方以任何動機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壓力或恐嚇或侵擾。比方說，在刑事訴訟中，法院若容忍被告面對公眾在法庭中表示的敵對情緒或對其中一方表示支持，從而損及辯護權或具有同樣後果的以其他方式表示的敵對情緒，則這種審判就不是公正的。…」、「30. 根據第十四條第二項，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被告通常不得在審判中戴上手銬或被關在籠中，或將其指成危險罪犯的方式的長短並不能說明罪行情況和嚴重程度指標。…」、「32.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答辯，並與他自己選任的辯護人聯絡。該條是公正審判和適用『權利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37. …如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所有遭刑事追訴的被告有權親自替自己辯護或透過自己選擇的律師援助辯護，並有權被通知他享有這項權利。這一權利涉及到互不排斥的兩類辯護。有辯護人協助者有權在職業責任限度內對其辯護人作關於受理案件的指示，代表自己作證。同時，《公約》所有正式語言的措詞都很明確，規定由本人『或』由自己所選擇的律師

援助進行辯護，因此被告有可能拒絕任何辯護人的協助。然而，這一無辯護人的自我辯護權不是絕對的。在具體審判中，出於司法考量可能會違背被告的意願而要求指定辯護人，特別是當其嚴重和不斷干擾進行適當審判或面臨嚴重指控，卻無法親自為自己答辯時、或必須保護易受傷害的證人在受被告詰問時不受威脅和恫嚇。然而，對被告親自為自己答辯願望的任何限制，必須有客觀和足以重大的目的，不得超越維護司法利益所必要的程度。因此，國內法應當避免絕對地禁止個人在刑事訴訟中無辯護人協助，親自為自己答辯的權利。」、「41. 最後，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七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42. 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少年應當至少享有《公約》第十四條給成年人提供的同樣保障和保護。另外，少年需要特別的保護。在刑事訴訟中，他們尤其應當直接得到所受指控的通知，並且在當情況下透過其父母或法律監護人在準備和提出答辯時得到適當協助；在有辯護人、其他適當協助以及父母或法律監護人出庭的情況下，特別是考量到其年齡

和處境，應當儘快在公正審理中得到審判，除非這被視為不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應當儘可能避免在審前和審判期間進行拘留。」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公平法院原則之規定，業為我國法之一部，依據施行法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再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三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是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公平法院原則之規定，業為我國法之一部，依據施行法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該法業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633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九條，並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以院臺外字第0980067638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 (三)臺灣高等法院更十一審與最高法院終局判決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審理。

- 1、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本法稱修正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及同法第二條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所揭諸之

程序從新規定，原確定判決本應依審理當時之新程序規定以資審理。復查本案審理時程，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矚上重更十一字第七號（高院更十一審，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庭，至一百年五月十二日判決），與最高法院一百年台上字第四一七七號判決（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確定），均在兩公約施行法公布施行後，亦同應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之拘束。

- (1) 惟查，更十一審判決理由稱：「按供述證據若作成日期係在九十二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且於審判期日，即經法院依當時之刑事訴訟法規定，踐行提示並告以要旨，而完成合法之證據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但書規定，其已完成調查效力不受上開修正影響，應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二五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院下引之柯○儀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警詢（四九五〇號卷偵第 21 頁）、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偵訊（一一二〇號相卷第 4-5 頁、第 8 頁）、柯○如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警詢（四九五〇號偵卷第 25 頁反面至第 26 頁）、柯○如七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警詢（八六號少偵卷第 155 頁反面）、劉○康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警詢（八六號少偵卷第 77 頁反面至第 88 頁）、七十九年四月九日於本院前審法官訊問（上重訴一一五號卷二第 62 頁）、吳○明（共同被告吳○○弟之同學）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警詢（五二三七號偵卷第 89-91 頁）、魏○章（被告吳淑貞之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偵訊（五二三七號偵卷第 82-83 頁）、魏○祥（魏○章之

父)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偵訊(同上偵卷第83頁反面至第84頁)…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勘驗筆錄(同上卷第37頁)、本院前審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勘驗筆錄(更二卷一第197至199頁)、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勘驗筆錄(更三卷二第87至90頁)、法務部調查局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測謊鑑定通知書(更六審卷一第188頁、卷二第152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89)刑鑑字第100067號函(同上卷三第68至69頁),經核該等證據作成時間,均在九十二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並據本院更六審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審理時,踐行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之調查證據程序(更六審卷四第15至50頁),且證人或為被害人親人,或為不相干之商人及共同被告弟之同學,…或係本院調查函文及檢察官依法勘驗所得,並無蓄意入被告邱○○等於罪,而無顯不可信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但書之規定及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認本院下述引用之該部分供述、勘驗筆錄等,均有證據能力。」是就上開判決理由觀之,更十一審判決係認依刑事訴訟法第七條之三但書規定<sup>43</sup>,更六審等前審時既已提示上開各類書證並告以要旨,已踐行對前開各類書證之調查證據程序,均有證據能力。

## 2、惟依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〇五四號

---

<sup>43</sup>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判決：「按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簡稱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已明確揭櫫被告有聲請傳訊及詰問證人之權利，此項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保障，應不得遽依本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但書規定：『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而加以限制或剝奪，據為法院得不再依新法規定詰問證人（特別指當事人已有聲請詰問之情形）之正當理由。從而證人倘經於新法施行前，已依舊法進行調查而尚未經詰問者，縱其調查證據程序之效力不受影響，惟被告於新法施行後之訴訟程序中，聲請詰問該證人，究亦屬法律保障被告詰問權利之正當行使，法院復非不得再依新法踐行詰問程序，就其先後依新舊法調查程序之結果審酌取捨。」、同院九十七年度台非字第四五九號判決：「…按刑事訴訟法新制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並於證據章內，引進英美傳聞法則，充實交互詰問等相關規定，且於該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規定新、舊法過渡之適用準據，施行迄今已經多年，其間，關於在舊法施行之時，依當時法定程序所取得之共同正犯與一般證人之供述證據，如何判斷其證據能力，迭據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及第五九二號解釋釋明；警詢或調查時之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無命具結之明文準用規定；偵查中之證人，如與被告具有共犯、藏匿犯人、湮滅證據、偽證、贓物等關係者，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不得命其具結；上揭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但書規定，仍應與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相配

合適用，亦即被告以外之人，無論係一般之證人，或與被告具有上揭共犯等關係之人，除經被告或其辯護人明示捨棄反對詰問權，及有新制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所定無從再行調查之情形外，既在刑事訴訟法新制施行之後，法院自應傳喚其到庭供證，進行交互詰問，由兩造當事人對於該證人在舊制時期已經完成之審判外陳述，關於信用性、必要性與適當性之要件，予以究詰、彈劾、檢驗而表示意見，屬於證據調查之方式及範疇，其若未採此作為，乃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之適用，非謂在舊制施行中，已經依當時法定程序所合法取得之審判外陳述，當然毫無證據能力，斯亦上揭施行法修正理由所稱『舊程序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之真意，迄今迭經本院著有諸多判決闡述綦詳，業無爭議。」及同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四五號判決：「…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規定…係以程序從新為原則，但不影響已依法進行之程序之效力。立法者採取此一立法例，除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法安定性）及當事人之信賴保護考量外，係著眼於舊程序已不符合程序價值及目的，因而以新法替代舊法。故所謂：『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雖係指依舊法所進行之訴訟程序不因新法之施行而成為無效或違法，但仍應受合目的性之考量，亦即依舊法所為之程序與新法無法相容，或為統一新舊法之法律秩序及維護立法者法律評價之一致性，並落實新法所保障刑事被告公平審判請求權、對質詰問權等基本人權，自仍應優

先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前段規定，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不得逕依但書規定認定其效力，否則，將使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前段規定無適用之可能，無異改採『從舊』方式而非『程序從新』，殊非立法者改採新法之原意。且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一項：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第一百九十六條：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等規定，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原則上，被告以外之人應於審判中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與被告同時在場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否則，如僅依舊法之規定調查被告以外之人未經詰問之審判外陳述筆錄，被告之詰問權即無從行使，無異剝奪被告之詰問權，且有害於實體真實之發現」。

- 3、自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與原確定判決理由觀之，可見諸最高法院判決對於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適用上之兩歧，雖上開見解俱非判例，惟兩公約施行法制定時間在後且有法律效力，在解釋前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及其但書規定，理應參酌，當以落實被告等人之對質詰問

權之見解為妥，論理亦較一致<sup>44</sup>。而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憲法第八十條所明定，具憲法位階，在法律適用上法官並非機械式之適用，仍得本於良知，以期正確適用法律。是為符九十八年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更十一審與最高法院終局判決，宜基於同一理由（程序從新）審理，俾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及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立法意旨。

**（四）本案除違反合理程序期間與羈押期間過長<sup>45</sup>等重大影響被告人權外，另如前所述，有如下違反人權公約之情形。**

**1、本案確有刑求其事，且相關員警並經懲戒與判決定讞<sup>46</sup>。**

---

<sup>44</sup> 有關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之適用問題，可參閱何賴傑，「續論刑事程序之程序從新原則-評刑事訴訟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之實務見解」，律師雜誌，第二九七期，頁 76-84。

<sup>45</sup> 台灣法學雜誌 第 154 期，2010 年 6 月 15 日出版，頁 43-117。

<sup>46</sup> 見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2544 號判決，關於被告謝宜璋、黃更生部分，原判決認定謝宜璋、黃更生、張景明與張台雄（通緝中）均係前台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台北市刑大）偵一隊隊員，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公務員，民國七十七年間，台北市刑大與其他機關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偵辦柯洪玉蘭命案及學童陸○被擄人勒贖案，謝宜璋等人均參與偵辦。七十七年十月間某日，謝宜璋、黃更生、張台雄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負責訊問嫌犯余○○時，竟假藉職務上之機會，共同基於犯意聯絡，一再辱罵余○○，對余○○刑求取供，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又謝宜璋明知伊曾訊問羅○○製作祕密證人筆錄，竟於八十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許，在台灣高等法院第八法庭審理七十八年度上重訴字第一一五號羅○○等盜匪案調查時，就羅○○是否自首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等情。係以上開強制事實，已據被告謝宜璋、黃更生與張台雄在監察委員王清峰調查時供述綦詳，核與證人林欽隆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扣案之錄音帶一卷、卷附錄音帶譯文及法務部調查局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陸三字第八四○二三八六五號鑑定通知書各一份可憑。上開偽證事實，亦據被告謝宜璋坦承伊曾製作羅○○之筆錄不諱，核與張景明供述情節相符，並有祕密證人筆錄影本、原審七十八年度上重訴字第一一五號羅○○等盜匪案卷、該次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影本可稽。綜上事證，而為論斷，已敘述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說明公訴意旨認被告謝宜璋另於七十七年十月上旬某日，在樹林頭派出所訊問陳○○涉嫌刑求取供部分，經查該次訊問係由在逃之張台雄負責，並無確證足以證明謝宜璋有此部分犯行，因檢察官係以連續犯起訴，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又被告謝宜璋、黃更生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彼等因偵辦柯洪玉蘭被殺命案及學童陸○被擄人勒贖案等大眾矚目之重大刑案，求好心切，致罹刑章，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二人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均併宣告緩刑四年，以勵自新。而以謝宜璋、黃生否認刑求逼供，謝宜璋否認偽證等辯解，係卸責之詞，認無足採，在理由內依據卷證資料詳加指駁，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此部分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存在。關於被告張景明部分，原判決以公訴意旨認張景明參與對余○○刑求取供，認其亦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罪嫌。惟經審理結果，以被告張景明堅決否認犯罪，辯稱：伊未參與對余○○

- 2、本案偵訊期間辯護人均未到場，檢察官甚或告訴被告無庸選任辯護人。
- 3、本案未成年人均未受特別保護—違反米蘭達警告與未受父母或法律監護人與辯護人之協助。
- 4、違反公平審判原則，帶手銬甚或讓記者直接進入偵訊室詢問被告。
- 5、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在物證未完備與審理未終結時，檢警即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

**(五)本案因發生不當詢問與刑求其事，應由國家就任意性負舉證責任，不得僅以筆錄簽名即推定為任意。**

按前揭種種違背人權公約之處，原審未予斟酌，即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且依前揭一般意見

---

該次訊問，該捲扣案錄音帶內之聲音非其所有等語。而同案被告黃更生、張台雄及證人林欽隆在監察委員調查時，固曾指錄音帶內有張景明之聲音，然其三人在偵查及原審所述，與在監察院之供詞大有出入。且余○○在偵查及第一審當庭指證對其刑求逼供之人，偵查中僅指證張台雄，第一審僅指認張台雄與黃更生，均未指證張景明參與刑求取供。又檢察官為求詳確，將張景明、謝宜璋、黃更生、張台雄等人之聲音及該捲扣案錄音帶併送法務部調查局，以美製CSL-四三〇〇B聲紋儀鑑析結果，除發覺其中「甲」部分之聲音與張台雄本人聲音音質相同，「乙」部分之聲音與黃更生本人之聲音音質相同，「丙」部分之聲音與謝宜璋本人之聲音音質相同外，其餘聲音無從判定與被告張景明本人之聲音之音質是否相同，有該局八四陸三第八四〇二三八六五號鑑定通知書在卷可憑。依上開鑑定結果及余○○所為指認觀之，被告張景明所辯尚堪採信，應認不能證明其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判決，改判諭知被告張景明無罪，經核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謝宜璋、黃更生均否認犯罪，不知悔改，彼等身為執法人員，所為已嚴重侵害被害人之基本權利及刑事訴訟法保障犯罪嫌疑人權益之精神，而謝宜璋除刑求逼供外更進而偽證，情節重大，原判決諭知其二人緩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又該捲扣案錄音帶中可辨識之聲音，雖僅限於謝宜璋、黃更生、張台雄等三人，但仍有無法明確辨識之聲音夾雜其中，被告張景明係偵辦幹員之一，應有參與該次訊問，且張台雄、黃更生、林欽隆在監察院調查時，均指該捲錄音帶中有被告張景明之聲音，而余○○既遭刑求迫害，自難清楚辨識在場訊問之人，原判決所為之論斷，有違採證法則云云。惟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原判決就被告謝宜璋、黃更生如何符合緩刑之要件，及何以宣告其二人緩刑之理由，已敘述甚詳，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摘，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而證據之取捨，同為事實審法院職權之行使，其對證據證明力之判斷，苟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原審以該捲扣案錄音帶經精密科學儀器鑑定結果，並未發現內有被告張景明之聲音，余○○在偵查及第一審當庭指認時，亦未指證被告張景明對其刑求，而黃更生、張台雄、林欽隆在監察委員調查時之指認，與嗣後在偵查及原審所述大有出入，且將彼等指認部分與鑑定結果逐一對照，顯示其三人指為張景明所言部分，多屬「丙」(與謝宜璋本人聲音音質相同)之聲音(少部分無法判定)，原審認不能證明被告張景明有強制犯行，其所為之論斷，尚難指為違反證據法則。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對原審刑罰裁量及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任意指為違法，尚非依據卷內資料為具體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等語。

書第41點所稱：「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七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故，此時有關任意性舉證應有偵查機關為之，原審在國家未證明被告陳述係出於自願下，即將該共同被告自白採為判決基礎，亦有違自白法則。

(六)綜上，原確定判決未斟酌業經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予以詳查本案偵審過程有無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與其一般性意見，涉有悖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按漢書刑法志謂：「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按本案主嫌邱○○犯案累累，夥成年人林○○、吳○○、朱○○，未成年人黃○○、鄧○○、余○○、曾○○、陳○○、羅○○等人，平日素行不良、為非作歹、魚肉鄉里，確有可議。本案被害人柯洪○○慘遭分屍，至今屍骨無存，實為可憫。惟邱○○等究否確犯陸○○與柯洪○○命案，依法則應以證據認定之，並詳細審酌共同被告證詞信用性與補強證據，認相關證據已達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始為正辦。

經查，本案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等共犯柯洪○○案，除共同被告自白外並無任何補強證據；且將被

告邱○○等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而共同被告之全體自白之信用性，國家並無證明全體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且渠等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共同被告間自白相互矛盾並與其他卷內證據不相符合欠缺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另未斟酌業具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詳查本案偵審過程有無悖離該公約第十四條規定與其一般性意見等，均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之理由固稱：「…本件上訴人等及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其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之細節部分，雖偶有分歧，但原審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斟酌各方面情形，定其取捨，均已於理由內予以說明，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違背，按之採證法則，難認有何違法」、「況上開警員若有對邱○○等人刑求，以監察院當時之積極調查，為何僅發現陳○○、余○○於樹林頭派出所之警詢，曾受警員恫嚇，而查無邱○○及吳淑貞部分亦有類似不法取供之情形，邱○○、吳淑貞及其辯護人等所為刑求抗辯，並無證據支持，而不可採」云云。上開判決理由，非僅忽略被告人等供述之分歧，實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重要事項（綁架之手法、參與人數、殺人之方法及棄屍地點等），業與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文所稱：「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

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有間。原確定判決對被告等人之刑求抗辯，則於供述當時必以有「確實刑求」之證據，始予以排除，若供述時查無明確之刑求證據，則均可採認，此忽視各警詢錄音多有人為中斷未予連續及前已經本院調查認定曾有刑求情形，尤其被告等人警詢及偵訊筆錄製作之份數既多且集中於七十七年十月上旬之數日間，卻未審慎衡酌可能有刑求等不正方法效力之延伸<sup>47</sup>，逕以「偶爾出現之碰(撞)聲」、「以監察院當時之積極調查…查無邱○○及吳淑貞部分亦有類似不法取供之情形」等，認其他警詢筆錄時並無刑求。對於是否涉有刑求等不正方法之心證要求如此嚴謹，幾達「毫無合理懷疑」始得認有刑求等不正方法，比諸判決審認被告有罪之心證程度，實然地輕重失衡。雖就心證形成及心證程度，當尊重實際審理之法院，尚難遽以「違誤」二字相加，惟此均不能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顯相違背。衡酌本院前案調查員警刑求及法院判決員警刑求有罪之情形，復經實際檢驗全案各警詢、偵訊

---

<sup>47</sup>參見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六一號、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六五號及前引之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六一號刑事判決所稱：「又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

之錄影音場景、各對話語氣、筆錄等，於此難予贊同被告等人之供述多具任意性之認定，其有關任意性之舉證責任應由國家負擔。

本案啟人疑竇之處實不勝枚舉，且前所指明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所相違之處，尚難以窮盡包含。如排除共同被告等人之供述證據，則本案幾無物證。是依最高法院九十七年第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對該不利被告之違法判決，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自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四一條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

綜上，在人類社會演進中，人裁判人是最為艱難的事，更何況於死刑案件，司法要警醒！否則對其「最後審判」(Last Judgment)必將來臨，最後審判是米開朗基羅最偉大的作品之一，耶穌為進行最後審判，舉起右手所露出的肋骨，一如金剛力士，其神采更如秋霜烈日，沒有一點愛神的柔和面孔。雖然人類的悲劇總會給人類種種省思，每一個教訓所帶來的是理性之光還是罪惡淵藪，端看物自體如何抉擇，正如「米納娃的鴉，總在夜幕低垂時展翅高飛」。現代司法制度之可貴，乃是基於嚴格證據主義，降低自白作為證據之王的地位，不容許不計代價、不問是非的發見真實，正如黑格爾在法哲學書中說：「國家是道德理念的現實—即作為顯現可見的實體性意志的道德精神，此道德精神思索自身並明瞭自身。正因國家具有客觀的精神，而個人僅是國家的成員，始具有客觀性、真實性和倫理性，國家的真意和目的便在於這種形式結合。」所以，司法正義不單僅為平復被害人情感或警告避免潛在犯罪人犯法，而係具有『強烈的道德要求』，是以獄情至隱，人命至重，不貴專信，而取兼疑，不務必得，而甘或失。本案縱邱○○等共同被告符合『潛在或正在進行之犯罪人圖像』，

然『有供無證，焉能殺人』，更何況共同被告自白間相互矛盾，疑雲重重，充斥檢警誘導、威逼與利誘等不正方法於其間，職故，本院就偵審違背法令之處具體指摘，祈司法機關謹慎查明真相，免生冤抑。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二、抄調查報告，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 四、抄本案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 。

調查委員：李○○